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有關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
股權結構調整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訂立出售協議
的交易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選舉監事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57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取代於2019年8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19年9月16日發送予股東。回執已於2019年8月14日寄發予股東。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即2019年10月22日上午十時整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4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域高融資函件	60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3
附錄二 廣船國際之估值報告摘要	II-3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收購基準日」	指	就本次交易而言銷售股份估值的基準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刊發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廣船國際投資者向廣船國際作出的注資共人民幣24億元及黃埔文沖投資者向黃埔文沖作出的注資人民幣24億元
「現金注資協議」	指	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及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的統稱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定 義

「代價股份」	指	中國船舶根據出售協議將向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新股(A股)，作為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保財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份簡稱：中國船舶)
「債務承擔協議」	指	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及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定 義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於2019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中國船舶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
「東富天恒」	指	北京東富天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及重選監事相關議案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指	由國撥資金專項應付款轉化形成的資本公積
「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船船業」	指	廣州廣船船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廣船船業土地」	指	廣船船業擁有的位於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的一幅約393,793平方米土地

定 義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廣船國際作出共計人民幣19.01億元現金注資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	指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中原資產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原資產同意透過承擔廣船國際的負債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共計人民幣4.99億元
「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	指	目前由廣船國際投資者合共持有的廣船國際23.5786%股權
「廣船國際投資者」	指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新華保險及中原資產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69.0164%權益
「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黃埔文沖作出共計人民幣19億元現金注資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	指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華融瑞通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融瑞通同意透過承擔黃埔文沖共計人民幣5億元的負債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	指	目前由黃埔文沖投資者合共持有的黃埔文沖30.9836%股權
「黃埔文沖投資者」	指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新華保險及華融瑞通
「華融瑞通」	指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定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投資協議」	指	現金注資協議及債務承擔協議的統稱
「投資者」或「市場化 債轉股投資者」	指	廣船國際投資者及黃埔文沖投資者

定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華保險」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	指	透過引入投資者（有關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通函「A.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歷史背景」項下的「1.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一節）涉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的市場化債轉股，以及建議透過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新A股以收購目標股權（有關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通函「A.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歷史背景」項下的「3. 關於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建議」一節）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轉讓代價」	指	人民幣2,891,259,289.63元，為於該公告日期中國船舶就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初步轉讓代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定 義

「本次重組」	指	中國船舶發行新股（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購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整體企業行為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收購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或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前由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
「銷售股份交割日」	指	銷售股份變更登記至中國船舶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全部完成之日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定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股份及中國船舶為結算最終轉讓代價而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的最終轉讓代價
「目標股權」	指	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的統稱
「本次交易」	指	中國船舶根據出售協議向本公司定向發行代價股份為對價收購銷售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中國船舶發行的代價股份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賬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之日
「估值報告」或「廣船國際估值報告」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51%股權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19]第0530號）》，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評估師」或「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期

定 義

「中原資產」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由於本通函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韓廣德先生(董事長)

陳忠前先生

陳利平先生

盛紀鋼先生

向輝明先生

陳激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荔灣區

芳村大道南40號

郵遞區號：510382

非執行董事：

施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先生

閔衛國先生

劉人懷先生

喻世友先生

敬啟者：

有關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
股權結構調整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訂立出售協議
的交易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選舉監事

茲提述(1)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2)該公告；及(3)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正與中船重工籌劃戰略性重組，有關方案尚未確定。中船集團及中船重工兩者均受國資委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重工與本公司並無特殊關係，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於重組完成後，中船集團及中船重工將對下屬多家上市公司的業務定位進一步明確。由於劃戰略性重組的有關方案尚未確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建議對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作出進一步調整。透過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中國船舶出售本公司現時持有的27.4214%廣船國際股權。與此同時，本公司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

由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8年引入債轉股投資以增加資本時已計及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值，獲得中船集團批准後，本公司決定按照中船集團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有之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之估值以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的各自估值（減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估值），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

經計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由於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而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出售事項最終轉讓代價以及即將由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的綜合影響，

- (1) 本公司於廣船國際的股權將降至46.3018%，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於黃埔文沖的股權將降至54.5371%，而本公司仍然維持對黃埔文沖的控制權；及
- (3) 中國船舶將擁有廣船國際的控股權益，而本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共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15%（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最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獲得中國船舶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有關放棄行使收購目標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及選舉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一、關於放棄行使收購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其中包括)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目前由廣船國際投資者合共持有的廣船國際23.5786%股權及目前由黃埔文沖投資者合共持有的黃埔文沖30.9836%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言，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結合出售及轉增事項(如落實)的影響，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反中國船舶將成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因投資者轉讓目標股權的受讓方為中國船舶，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規則及規例，將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呈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為向股東提供更多信息以使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我們以下概述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背景資料：

A.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歷史背景

近年來，全球航運市場陷入深度調整。鑒於本公司的新訂單及手頭訂單數均持續大幅下降，且本公司資產負債率走高，故本公司迫切需要透過外部融資及戰略性重組而降低債務風險。同時，本公司應遵循中國國務院推出的相關政策，鼓勵企業進行市場化債轉股以降低槓桿率、增強資本實力及防範債務風險，該等政策符合本公司利益。

1.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

在2018年初，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引入投資者成為新股東實行市場化債轉股及以現金及債務承擔方式增資。涉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於2018年2月24日完成。因此，廣船國際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556,970,805元，而黃埔文沖註冊資本則增至人民幣

2,859,897,696元。有關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及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通函。

2.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增資後的股權架構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增資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關於廣船國際

股東	股權(%)
本公司	76.4214
中國人壽	2.4561
新華保險	4.9122
結構調整基金	2.7017
太保財險	2.7017
人保財險	2.4561
工銀投資	1.2281
東富天恒	2.2203
中原資產	4.9024
	<u>100.0000</u>

關於黃埔文沖

本公司	69.0164
中國人壽	3.2275
新華保險	6.4549
結構調整基金	3.5502
太保財險	3.5502
人保財險	3.2275
工銀投資	1.6137
東富天恒	2.9047
華融瑞通	6.4549
	<u>100.0000</u>

3. 關於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及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通函中所述，根據投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增資完成36個月內，以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A股為代價收購目標股權。本公司A股的發行價及發行數目以及與該等股權交易有關的其他條款將由各方根據資本市場的業界慣例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18年2月26日，

- (1) 本公司與廣船國際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船國際投資者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方法為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的發行價向廣船國際投資者發行98,643,647股新A股；及
- (2) 本公司與黃埔文沖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埔文沖投資者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方法為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的發行價向黃埔文沖投資者發行98,643,648股新A股。

上述第(1)項及第(2)項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透過引入投資者進行增資(有關詳情載於上文「1.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一節及建議向投資者收購已識別目標股權)旨在進行市場化債轉股，以按照《國務院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及其附件，即《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54號文))及《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實施中有關具體策問題的通知》(發改財金[2018]152號))，以及黨中央及國務院關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要求，優化國有經濟佈局和企業資產負債結構，增強企業競

爭力和發展後勁。增資旨在有效降低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其財務開支及資本成本；增強其開發軍工產品的能力；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及增值；及強化其可持續發展能力。特別是，預期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產負債率將大幅下降，而高槓桿率的問題亦將得到有效減緩，此舉與供給側結構改革下的去槓桿化及降低成本的相關國家政策保持一致。

增資旨在引入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進行增資，而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流程旨在發行本公司的新A股以讓本公司獲得目標股權，以實現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的退出。該兩項流程擬為完成市場化債轉股的一攬子方案安排，致使投資者將最終持有本公司A股。

於決定投資者完成市場化債轉股以最終持有本公司A股，或由投資者直接收購本公司A股中更為妥善之選擇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透過將投資者引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而進行增資，本公司將可在較短時間內獲得增資所得資金，即可更為快速有效地減少計息負債規模、削減財務成本及降低資產負債率；
- (b) 倘發行新A股，本公司需較長時間向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准。此外，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上市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不得在發行新股前就將向特定投資者發行的新A股價格進行協商。發行價僅可根據發行時之市況釐定。如此，有關債轉股投資者將無法決策其會否參與增資，為發行增加實際困難；及
- (c) 對A+H股上市公司而言，在附屬公司層級引入投資者，其後由相關投資者收購公司上市股份，屬於慣常做法。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投資者完成市場化債轉股以最終持有本公司A股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做法。

上文第(1)項及第(2)項建議向投資者收購已識別目標股權(倘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建議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

然而,由於國內A股市場發生巨大波動及變動,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提議未能通過,本公司於2017年引致重大損失。因此,本公司A股的股價大幅下降,而根據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收購目標股權的建議無法施行。因市場情況變化以及戰略調整,且上述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自動終止。

B.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隨後調整

1. 與中船集團、與中國船舶的建議資產置換

於2019年初,為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鑒於中船集團於2015年4月8日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旨在解決本公司面臨之來自中船集團下屬其他企業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產品方面存在的競爭)即將屆滿,本公司(i)於2019年4月4日與中船集團訂立非約束性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現時由本公司持有的若干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股權,置換現時由中船集團持有且估值相等之滬東重機有限公司100%股權、中船動力有限公司100%股權、中船動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機有限公司15%股權;及(ii)於2019年4月4日與中國船舶訂立非約束性框架協議,據此,中國船舶建議於上述非約束性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資產置換完成後,收購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的餘下股權,代價將通過發行中國船舶新A股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4日的公告。

一經作實,上述非約束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建議資產置換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造船業務,轉型從事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動力業務。

然而，由於下文第2條所述理由，本公司並無繼續執行建議資產置換。

2. 出售廣船國際的若干股權

建議資產置換涉及的流程長於預期，且資產置換能否與2019年財政年度內完成尚存不確定性。廣船國際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為減少財務負擔、改善本集團的盈利性，及履行中船集團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本公司擬進一步調整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將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廣船國際部分股權出售予中國船舶，中國船舶最終將成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

廣船國際主要從事民船業務。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全球造船行業經歷了運力長期過剩的低迷狀態。我國造船行業是外向型經濟，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國內民船行業近年來也處於低谷期，民船企業的經營效益也處於較差水平。減持廣船國際股權旨在幫助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黃埔文沖以軍船業務為主。雖然2018年受船舶行業整體低迷影響導致有一定虧損，但2019年因獲得一次性搬遷補償而實現盈利。

本公司認為並不合適出售黃埔文沖的控股權，此乃由於黃埔文沖的核心業務與中船集團下屬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同業競爭。本公司出售廣船國際股權（即其控制權益）符合中船集團於2015年4月8日作出之有關解決本公司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產品方面面臨的同業競爭而作出的承諾。此外，與廣船國際相比，黃埔文沖的業務營運相對穩定。使廣船國際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財務佈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本公司會否繼續進行上文第1條所述之建議資產置換，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有關建議資產置換，出售事項（包括收購代價股份）將被視作建議資產置換的其中一個步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合併規則。因此，倘本公司日後決定向中國船舶出售其於黃埔文沖的任何股權，及／或繼續進行資產置換，本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中船集團與中船重工之間的戰略性重組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及2019年8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正與中船重工籌劃戰略性重組，有關方案尚未確定。中船集團及中船重工兩者均受國資委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重工與本公司並無特殊關係，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重組完成後，中船集團及中船重工將對下屬多家上市公司的業務定位進一步明確。由於劃戰略性重組的有關方案尚未確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可能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義務。

C. 優先購買權

1.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2019年8月7日，根據投資協議，

- (1) 廣船國際投資者各自通知本公司，彼等擬透過中國船舶向廣船國際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及
- (2) 黃埔文沖投資者各自通知本公司，彼等擬透過中國船舶向黃埔文沖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

就本公司所知，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各自的代價乃由立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考慮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為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分別編製的最終估值報告所載廣船國際23.5786%股權於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2,457,383,101.37元，以及黃埔文沖30.9836%股權於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2,575,864,715.17元。

投資者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尋求本公司的決定。

於201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放棄行使目標公司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並需取得非關聯股東

批准。雖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但有關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議案仍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遵守在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放棄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國際航運和造船市場處於低位震盪，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除此之外，勞動力成本、財務費用、物流成本的剛性上漲也蠶食著船企利潤，船舶行業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結合本公司經營現狀和減虧做強的基本方針，就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投資者擬將所持廣船國際23.5786%股權和黃埔文沖30.9836%股權一事，本公司決定放棄對投資者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包括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定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

廣船國際

廣船國際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廣船國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三項「關於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4.有關廣船國際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黃埔文沖

黃埔文沖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埔文沖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專用設備和其他運輸設備。

下文載列黃埔文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收入	12,258,947,010.95	11,742,247,711.10	2,383,614,741.41
除稅前利潤／ (虧損)	1,008,008.07	-1,283,797,131.63	1,144,768,710.50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黃 埔文沖普通股股東應 佔利潤／(虧損)淨額	2,662,816.66	-1,159,303,638.37	965,180,856.04

黃埔文沖於以下日期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為：(i)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831,038,915.56元及人民幣5,919,286,053.54元；及(ii)於2019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372,027,000.20元及人民幣6,963,247,817.71元。

投資者

中國人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中國人壽為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新華保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等。新華保險為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結構調整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太保財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產險承保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覆蓋了航空航太、電力能源、石油化工、基礎建設以及金融貿易、船舶汽車、機械設備、電子通訊、倉儲物流、紡織煙草、科技創新等行業和領域。

人保財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人保財險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工銀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債轉股及配套支援業務。

東富天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股權投資平臺，主營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參與債轉股項目。

中原資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主要有：不良資產處置；基金管理與投資投行；金融資產交易；航空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財富管理。

華融瑞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於2017年1月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華融參與本次債轉股的實施機構。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言，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分別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結合出售事項(如落實)的影響，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反中國船舶將成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放棄行使目標公司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並需取得非關聯股東批准。鑒於收購目標股權的條款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優先購買權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中所指的期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二、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

1.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背景及理由

按照《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軍工事項審查工作管理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關於企業取得國家直接投資和投資補助財務處理問題的意見》(財辦企[2009]121號)、《國有控股企業軍工建設項目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發佈的《企業財務通則》，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事項、國家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軍工資產中注入的資金應轉換為國有股份，且應屬於國家出資人代表。倘未轉換為國有股權，則可計入應付予國家款項或由國家全資擁有作後續轉增的資本儲備。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分別主要從事民船業務及軍船業務，生產海軍相關產品。因此，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須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於2017年6月30日前，先後收到的國撥資金用於投資本公司的有關固定資產或軍工資產。由於該等資金的使用權歸屬國家，且並非中國政府給予本公司的補貼，本公司在其財務賬目中將該等資金記入負債項下「長期應付款項」一項。

倘於2017年6月30日前的國撥資金符合相關條件(如於相關固定資產的投資已完成且獲接納)，本公司須將其財務賬目中負債項下的「長期應付款項」轉為權益項下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2. 使用中船集團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有之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之估值的理由

於2018年引入債轉股投資者以實現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時，國撥資金並無轉為國有股份，而是入賬列作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

2018年引入債轉股投資者進行增資，將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資本，符合本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優化資本結構的整體計劃。

於2019年9月，於重組項目審批過程中，相關國有資產主管部門要求根據相關規例及規定將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於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應佔持股已計及應已轉換為股份之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權價值。

經中船集團批准，本公司已決定根據中船集團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分別將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3.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以及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股架構的調整

為符合國有股權轉換的規定，中船集團擬將其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就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國有股份而言，須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及相關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將根據估值獲轉換為國有股份。

由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8年初引入債轉股投資進行增資時已計及該等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值，轉換機制計及以下各項：

- (i) 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的持股比例乃通過將債轉股投資者增資額除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增資前的100%股權估值(含中船集團獨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應轉換為權益但彼時並無轉換)的股權)計算得出。

公式：債轉股投資者於2019年的持股比例= 債轉股投資者增資額 /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100%股權(含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債轉股投資者增資額)。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的100%股權（含國有獨享資本公積）以及黃埔文沖的100%股權（含國有獨享資本公積）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778,736,186.33元及人民幣5,346,034,333.97元。債轉股投資者各自的增資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00元。

結果：

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於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

$23.5786\%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7,778,736,186.33 \text{元})$

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於黃埔文沖的持股比例

$30.9836\%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5,346,034,333.97 \text{元})$

- (ii) 於2019年9月批准是項重組方案時，有關國有產權部門提議根據相關規定將2017年6月30日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74,640,000.00及人民幣1,121,569,744.58）。由於進行市場化債轉股投資時已預期進行轉換，故債轉股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 (iii) 本公司並無參與2018年初進行的債轉股投資者增資，因為本公司需要出資，及本公司參與該行動並無意義。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換增資，因此，於2018年初進行的增資及本次國撥資金轉換後，本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各自絕對出資額將維持不變，但本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各自持股比例將下降。於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持股架構調整前，本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元及人民幣1,973,798,542元。於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持股架構調整後，本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元及人民幣1,973,798,542元。

增資前，本公司持有之廣船國際100%股權（經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及黃埔文沖100%股權（經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504,096,186.33元及人民幣4,224,464,589.39元。債轉股投資者各自增資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00元。通過其持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中船集團分別實現增資人民幣274,640,000.00元及人民幣1,121,569,744.58元。因此，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 $=73.7232\% = \text{人民幣}7,504,096,186.33 \text{元} / (\text{人民幣}7,504,096,186.33 \text{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274,640,000.00 \text{元})$ ；本公司於黃埔文沖的持股比例 $=54.5371\% = \text{人民幣}4,224,464,589.39 \text{元} / (\text{人民幣}4,224,464,589.39 \text{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1,121,569,744.58 \text{元})$

4. 有關取得國撥資金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該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時並未規定未來可能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的具體條款或條件，因此本集團獲得國撥資金時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交易。然而，國撥資金並非政府補助，而是國家的資本投資，由國家獨有。本公司已將國撥資金分類為長期應付款處理。涉及專項應付款的項目一經完成、檢查及接納，該等長期應付款將轉撥至中船集團的資本公積。因此，鑒於有關國撥資金之性質，本公司收取國撥資金將視為本集團收取由中船集團提供的財政援助，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自中船集團收取的有關財政援助已獲完全豁免，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提供國撥資金抵押任何資產，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5. 執行轉換

經中船集團批准，現公司決定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船集團在廣船國際、黃埔文沖持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評估價值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黃埔文沖的評估值（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評估價值），分別實施國有獨享的資本公積進行轉增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引入債換股投資者進行增資及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乃本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優化資本結構的整體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擬按照維護整體交易公允性原則相應調整中船集團及債轉股投資者在轉增後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出資額，即

- (i) 根據於2018年初增資及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100%股權的評估值以及自兩次增資收取的金額，計算中船集團、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比例；
- (ii) 本公司於2018年初債換股投資者出資及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中未進行出資，因此，在2018年初增資及國撥資金轉增後，本公司於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維持不變。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前，本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3,935.9821萬元，持有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97,379.8542萬元。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後，本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3,935.9821萬元，持有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97,379.8542萬元。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所進行的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事項中未有出資，因此無需調整其出資額。因此，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前後，本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持有的出資額保持不變；及
- (iii) 債轉股投資者獲得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應為根據債轉股投資者的增資金額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資前100%股權評估值（扣除由中船集團獨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得出債轉股投資者本次獲得相應的註冊資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展示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轉換及調整前後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變化

(a) 廣船國際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

單位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持有的 註冊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653,935.9821	76.4214%	653,935.9821	73.7232%
中船集團	–	–	23,933.1925	2.6982%
新華保險	42,033.5622	4.9122%	43,571.9350	4.9122%
結構調整基金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太保財險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中國人壽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人保財險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中原資產	41,949.4950	4.9024%	43,484.7911	4.9024%
東富天恒	18,999.1701	2.2203%	19,694.5146	2.2203%
工銀投資	10,508.3905	1.2281%	10,892.9837	1.2281%
合計	<u>855,697.0805</u>	<u>100.00%</u>	<u>887,014.4624</u>	<u>100.00%</u>

註： 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因為四捨五入存在差異(下同)。

董事會函件

(b) 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

單位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97,379.8542	69.0164%	197,379.8542	54.5371%
中船集團	-	-	52,403.1549	14.4793%
新華保險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結構調整基金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太保財險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中國人壽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人保財險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華融瑞通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東富天恒	8,307.1796	2.9047%	10,512.6854	2.9047%
工銀投資	4,615.0998	1.6137%	5,840.3808	1.6137%
合計	<u>285,989.7696</u>	<u>100.00%</u>	<u>361,918.3201</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相關增資行為中未進行出資，因此對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不變，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00元和人民幣1,973,798,542.00元。
- (2) 鑒於國撥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轉增註冊資本，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並無計入國撥資金轉換後的註冊資本，且在計算相應註冊資本的權益價值時，應將國家資本價值中的估值扣除。中船集團獲得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為根據中船集團持有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評估值和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資前100%股權評估值（扣除由中船集團獨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分別得出中船集團獲得相應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39,331,924.41元和人民幣524,031,549.98元。

公式：中船集團收購的註冊資本=中船集團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值／增資前但扣除國撥資金後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中船集團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於2017年6月30日增資前廣船國際／黃埔文沖100%股權的估值－中船集團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值）x廣船國際／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結果：中船集團收購的廣船國際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39,331,924.41元= 人民幣274,640,000.00元 / (人民幣7,778,736,186.33元 - 人民幣274,640,000.00元) x 人民幣6,539,359,821.00元

中船集團收購的黃埔文沖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24,031,549.98元= 人民幣1,121,569,744.58元 / (人民幣5,346,034,333.97元 - 人民幣1,121,569,744.58元) x 人民幣1,973,798,542.00元

- (3) 由於國撥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轉增註冊資本，故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不包括國撥資金轉換後的註冊資本，且在計算相應註冊資本的權益價值時，應將國家資本價值中的估值扣除。債轉股投資者獲得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為根據2018年初債轉股投資者的增資金額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資前100%股權評估值（扣除由中船集團獨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得出債轉股投資者本次獲得相應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註冊資本金額，即分別為73,841,894.73元和235,253,954.87元。

公式：債轉股投資者收購的相應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註冊資本

=債轉股投資者的增資額 / 增資前但於扣除國撥資金後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 - 透過國撥資金轉換進行增資前債轉股投資者的注資資本總額

=債轉股投資者的增資額 / 增資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的100%股權估值 x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 - 透過國撥資金轉換進行增資前債轉股投資者的註冊資本總額

結果：債轉股投資者收購的廣船國際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3,841,894.73元= 人民幣2,400,000,000.00元 / (人民幣7,778,736,186.33元 - 人民幣274,640,000.00元) x 人民幣6,539,359,821.00元 - 人民幣2,017,610,983.90元

債轉股投資者收購的黃埔文沖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35,253,954.87元= 人民幣2,400,000,000.00元 / (人民幣5,346,034,333.97元 - 人民幣1,121,569,744.58元) x 人民幣1,973,798,542.00元 - 人民幣886,099,154.04元

- (4) 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73,819.14元和人民幣759,285,504.85元為中船集團於以上(2)獲得的註冊資本與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所獲得的註冊資本(3)之和（即人民幣239,331,924.41元及人民幣73,841,894.73元之和及人民幣313,173,819.14元，以及人民幣524,031,549.98元及人民幣235,253,954.87元之和及人民幣759,285,504.85元）。
- (5) 由於增加的註冊資本為前次債轉股投資者增資48億中扣除計入註冊資本外計入資本公積的部分，本次將該部分資本公積中的相應部分轉增註冊資本由債轉股投資者享有，故將不會攤薄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的股權權益。

6.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主要目的是為了按照有關規定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國有股權，並按照公允性原則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以反映於2018年引入債轉股投資者增資及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交易後本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維持不變。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系根據該暫行辦法等規定及中船集團享有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進行。2018年初引入債轉股投資者、本次引入中船集團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增資及重大資產出售，對於本公司而言是整體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盈利能力的綜合考慮。以國撥資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享有的絕對註冊資本額不變，但本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持股比例將分別攤薄約2.6982%及14.479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註冊股本以及調整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本次交易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關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的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按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被視為出售公司下屬子公司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相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擬轉讓權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 關於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19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船舶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以初步轉讓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由中國船舶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14元的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20,034,953股代價股份（基於初步轉讓代價）支付。初步轉讓代價乃基於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的初步估值所載銷售股份的估計評估值釐定。

根據備案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為人民幣10,541,090,800元。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最終轉讓代價（「最終轉讓代價」）已釐定為相等於（廣船國際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0,541,090,800元）－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人民幣119,000,000元））× 27.4214%（即人民幣2,857,883,200.00元）。

於計算最終轉讓代價時，未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此乃由於該資本公積為國有獨享權益價值。由於本公司於廣船國際的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並無涉及中船集團的國有獨享權益，廣船國際100%股權估值的交易價中已扣除該等國有獨家權益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並無將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計劃。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將根據公平市場原則，並參考日後國有資產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股權估值進行。

結合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出售事項最終轉讓代價以及中國船舶將向本集團發行代價股份的相應數目的綜合影響，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船舶將擁有廣船國際的控股權益，而本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計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15%（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最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獲得中國船舶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立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中國船舶，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收購目前由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

代價

經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中國船舶有條件以初步轉讓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初步轉讓代價乃基於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的初步估值所載銷售股份的估計評估值釐定。

評估師作出最終估值(基準日為收購基準日)的評估報告將提交予有權國資部門備案。銷售股份經備案及批准的評估值須為中國船舶就收購銷售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最終轉讓代價。如最終轉讓代價與初步轉讓代價不同，須以最終轉讓代價為準，並(如有需要)由本公司與中國船舶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而確認。

載有估值師最終估值的估值報告已呈交國務院國資委進行備案。為此，本公司與中國船舶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銷售股份的最終轉讓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3. 補充協議」一節。

付款

中國船舶以本次發行中向本公司定向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銷售股份的轉讓對價，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應為整數，精確至個位。若經確定的代價股份份數為非整數，本公司同意放棄餘數部分所代表的代價股份數，放棄餘數部分對應的價值計入中國船舶的資本公積。

中國船舶將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船舶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代價股份相互之間及與中國船舶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過渡期安排

在收購基準日至銷售股份交割日期間，廣船國際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減資、利潤分配，銷售股份在上述過渡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均由中國船舶享有和承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立約方各自取得簽立出售協議的批准；
- (b) 本次重組經中國船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c) 本次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d) 有權國資部門批准本次重組；
- (e)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本次重組；及
- (f) 中國證監會核准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除非本公司及中國船舶另行同意延長，出售協議自動終止。終止後，各方不得追究對方的法律責任，但應真誠履行協助、通知、保密等合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已批准本次交易外，上文所載條件概無達成。

完成

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雙方將在45個工作日內安排交割，在不違反出售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應配合中國船舶簽署根據廣船國際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銷售股份過戶至中國船舶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本公司已完成上段所述文件的簽署後，中國船舶應促使廣船國際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銷售股份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銷售股份交割日。

在銷售股份交割完成後，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在銷售股份交割日之後45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於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2.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中國船舶將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代價股份互相之間及與中國船舶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方式

中國船舶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並經交易各方商議決定，中國船舶發行股份的價格不低於其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9年4月5日）（「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90%，為人民幣13.24元／股（「原發行價格」）。

在定價日後，中國船舶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原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原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中國船舶於2019年4月18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19年5月30日實施完畢，根據中國船舶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船舶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價格已根據以上所載的調整公式調整為人民幣13.14元／股（「發行價格」）。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數量根據以下方式為基礎確定：

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總股數=中國船舶向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的轉讓對價／發行價格（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應為整數，精確至個位）。轉讓定價中折合中國船舶發行的代價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無需支付。

在定價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間，中國船舶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按發行價格及初步轉讓代價計算，中國船舶將就收購銷售股份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預期共220,034,953股股份，預計將佔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5.28%。

為避免疑慮，最終股權乃按本次重組完成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中國船舶將予收購相關資產的最終估值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批准。

代價股份鎖定期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的聯繫人，故本公司為中國船舶的關聯方。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受鎖定安排（及自動延長的有關鎖定安排（倘適用））所限制。

因此，本公司在本次重組中以銷售股份認購取得的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之後，本公司基於本次重組而享有的中國船舶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本次重組完成（自本次重組新增股份上市起）後6個月內如中國船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的鎖定期將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自為期36個月的初步鎖定期結束後起計）。

若本公司基於本次重組所取得代價股份的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中國船舶於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擬在上交所上市。

3. 補充協議

載有估值師最終估值的估值報告已呈交國務院國資委進行備案。有關由估值師編製的廣船國際的估值報告摘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備案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為人民幣10,541,090,800元。計算本次交易代價時，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須從估值中扣除。根據有關計算，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最終轉讓代價調整為人民幣2,857,883,200.00元，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廣船國際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0,541,090,800元)－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人民幣119,000,000元))×27.4214%。

於計算最終轉讓代價時，未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此乃由於該資本公積為未轉換為註冊資本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由於本公司於廣船國際的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並無涉及中船集團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廣船國際100%股權估值的交易價中已扣除該等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並無將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計劃。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將根據公平市場原則，並參考日後國有資產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股權估值進行。

根據上述調整，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中國船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釐定銷售股份的最終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857,883,200元。根據最終轉讓代價、中國船舶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以及估值報告的結論，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相應數目將為217,494,916股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須待中國船舶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除上述修訂及調整外，出售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對最終轉讓代價及代價股份的調整，出售事項(以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仍更具香港上市規則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須遵守在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廣船國際46.3018%的股權，並失去對廣船國際的控制權。廣船國際將不再被納入本公司的合併範圍，並將根據企業會

董事會函件

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出售部分股權投資而失去對被投資方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相關要求進行調整。具體會計處理取決於本次交易的完成情況以及會計師審計及確認的結果。

4. 有關廣船國際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金屬船舶製造業經營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船舶、海洋工程、技術設計，以及鋼結構的製造及修理。

主要財務數據

最近兩年一期，廣船國際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負債項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2,058,936.05	2,159,364.65	2,275,715.17
負債合計	1,390,271.17	1,466,817.11	1,659,473.00
所有者權益	668,664.88	692,547.54	616,242.1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662,319.48	686,237.06	611,758.79

收入利潤項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185,552.74	739,854.24	1,061,163.60
營業虧損	29,628.53	170,152.31	87,953.45
虧損總額	29,448.25	115,625.78	5,752.41
淨虧損	29,484.03	129,525.64	12,606.62
歸屬於母公司淨虧損	29,527.94	129,594.99	13,056.89

主要財務指標	2019年1-4月／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7.52%	67.93%	72.92%
毛利率	-2.64%	-1.05%	4.59%
淨資產收益率	-4.38%	-19.97%	-2.16%

註1：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期初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平均值；

註2：2019年1-4月淨資產收益率未年化。

最近兩年盈利情況分析

廣船國際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056.89萬元、人民幣-129,594.99萬元和人民幣-29,527.94萬元。報告期內，廣船國際虧損主要系全球民用船舶行業仍處於低迷，訂單價格走低。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較2017年下降人民幣116,538.10萬元，業績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廠區搬遷以及船舶市場持續低迷所致。2017年、2018年廣船國際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664.43萬元、人民幣-7,749.39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59%、-1.05%。

報告期內，廣船國際非經常損益情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29.93	374.22	224.85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 (就一性獨立項目)	1,388.25	3,957.32	3,979.37
委託他人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損益	499.73	1,710.98	2,565.8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子公司 年初至合併日的當期淨虧損	-	18,963.56	14,665.94
除同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相關的有效 套期保值業務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產生的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處置 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 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 投資收益	9,460.76	-43,338.92	886.97

董事會函件

項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			
收入和支出	74.43	54,754.85	82,830.93
其中：搬遷淨收益	-	53,842.57	82,696.53
小計	11,453.10	-2,253.55	75,372.37
所得稅影響額	2.19	16.90	80.83
扣除所得稅後非經常性損益	11,450.91	-2,270.45	75,291.54
少數股東權益影響額(稅後)	27.29	30.19	64.89
歸屬於母公司的稅後非經常性損益	11,423.62	-2,300.64	75,226.65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廣船國際扣除所得稅後非經常性損益分別為人民幣75,291.54萬元、人民幣-2,270.45萬元和人民幣11,450.91萬元。報告期內，廣船國際的非經常損益金額主要系政府補助、投資收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2018年較2017年扣除所得稅後非經常性損益減少人民幣77,561.99萬元，主要系2017年搬遷淨收益人民幣82,696.53萬元，2018年搬遷淨收益人民幣53,842.57萬元，而2018年金融衍生品產生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43,338.92萬元。上述搬遷補償款及投資收益具有偶發性；政府補助主要是科研項目(將持續進行)補助，與生產經營相關，具有可持續性。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廣船國際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88,283.54萬元、人民幣-127,294.35萬元和人民幣-40,951.56萬元。報告期內廣船國際虧損原因主要系廠區搬遷以及船舶市場持續低迷所致。

董事會函件

主要負債情況

最近兩年一期，廣船國際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83,954.88	20.42%	253,259.53	17.27%	161,000.00	9.70%
交易性金融負債	5,335.70	0.38%	-	0.00%	-	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0.00%	28,211.03	1.92%	7.33	0.00%
應付票據	51,705.66	3.72%	97,048.30	6.62%	98,829.79	5.96%
應付賬款	257,828.86	18.55%	282,907.11	19.29%	305,155.53	18.39%
預收款項	42,360.95	3.05%	30,118.12	2.05%	19,329.71	1.16%
應付職工薪酬	3,665.21	0.26%	3,710.02	0.25%	3,669.52	0.22%
應交稅費	1,182.29	0.09%	1,457.40	0.10%	2,197.00	0.13%
其他應付款	16,211.53	1.17%	20,340.28	1.39%	14,229.52	0.8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47,531.25	10.61%	170,000.00	11.59%	266,500.00	16.06%
其他流動負債	260,462.70	18.73%	270,425.37	18.44%	220,987.64	13.32%
流動負債合計	1,070,239.02	76.98%	1,157,477.13	78.91%	1,091,906.04	65.80%
長期借款	287,920.70	20.71%	273,451.95	18.64%	537,315.70	32.3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302.29	0.38%	5,144.00	0.35%	5,998.40	0.36%
預計負債	17,013.40	1.22%	20,799.34	1.42%	21,423.15	1.29%
遞延收益	9,795.75	0.70%	9,944.69	0.68%	2,829.70	0.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32.15	23.02%	309,339.98	21.09%	567,566.96	34.20%
負債合計	1,390,271.17	100.00%	1,466,817.11	100.00%	1,659,473.00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末，廣船國際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59,473.00萬元、人民幣1,466,817.11萬元和人民幣1,390,271.17萬元，整體規模較為穩定。

2018年末廣船國際總負債較2017年末減少人民幣192,655.89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借款減少了人民幣263,863.75萬元。2018年，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補」的政策精神，推動國有企業改革、促進治理結構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完善，廣船國際引入新華保險、中原資產等8名投資機構實施市場化債轉股，合計增資金額人民幣24億元，廣船國際償還了相關借款，較大幅度降低了資產負債率。

報告期內，廣船國際流動負債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65.80%、78.91%和76.98%。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等。

5. 於完成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調整及出售事項前後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股權架構的影響

廣船國際本次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前後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出售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中船集團	-	-	23,933.1925	2.6982%	23,933.1925	2.6982%
中船防務	653,935.9821	76.4214%	653,935.9821	73.7232%	410,703.8941	46.3018%
中國船舶	-	-	-	-	452,377.3758	51.00%
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	201,761.0984	23.5786%	209,145.2879	23.57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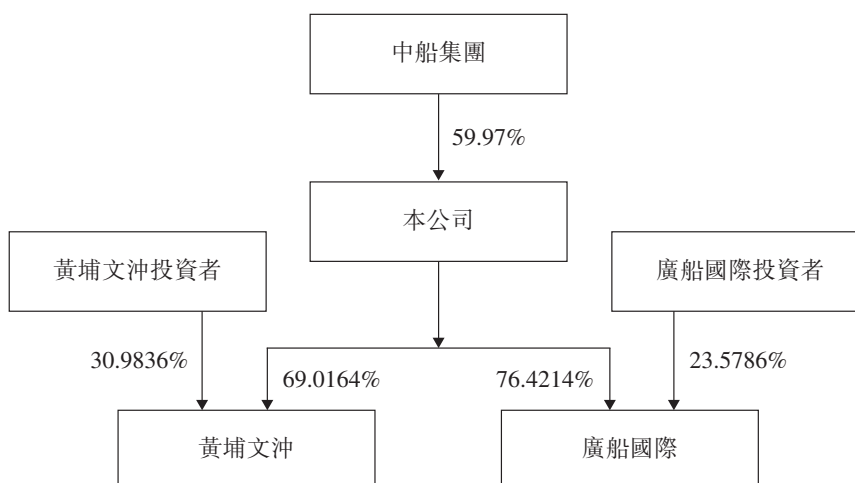
黃埔文沖本次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前後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出售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中船集團	-	-	52,403.1549	14.4793%	52,403.1549	14.4793%
中船防務	197,379.8542	69.0164%	197,379.8542	54.5371%	197,379.8542	54.5371%
中國船舶	-	-	-	-	112,135.3110	30.9836%
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	88,609.9154	30.9836%	112,135.3110	30.98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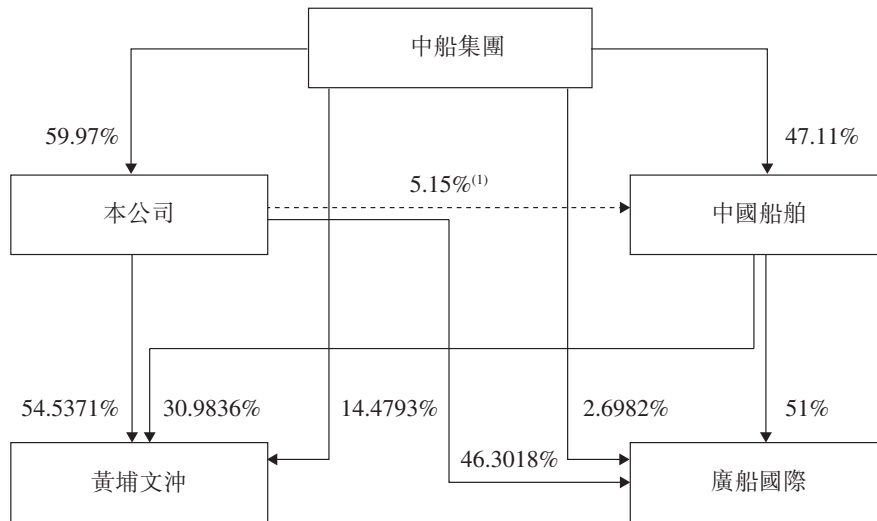
6.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及出售事項完成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出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假設(i)關於(其中包括)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中國船舶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1) 為概約數據，可予調整。

7. 出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廣船國際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持有廣船國際餘下46.3018%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公司仍保持對黃埔文沖的控股權。

收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公司僅持有廣船國際46.3018%股權，故將因此對其喪失控制權。按照《企業會計准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關於企業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喪失對被投資方控制權的相關會計處理要求，出售事項收益應主要按本公司出售事項可取得的對價，加廣船國際剩餘股權公允值（即人民幣76,83億元），扣減本公司按出售事項之前的原比例計算享有廣船國際淨資產連同相關廣船國際股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即人民幣47,61億元）而計算。按應用此等計算基礎，倘2019年4月30日完成交易且採用廣船國際於2019年4月30日估值報告及管理賬目中的相關數據，預計出售事項收益約為人民幣29.24億元。預計資產負債率將從67.08%下降至約51.90%，具體會計處理須以完成交易並經會計師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資產和負債

按照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數據，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0.59億元及人民幣308.97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將由76.4214%下降為46.3018%，廣船國際將變為聯營企業，而非本公司的子公司，而本公司不再納入廣船國際的財務業績（包括總資產205.89億元及總負債139.03億元）。同時，本公司對所持廣船國際46.3018%股權及中國船舶5.15%股權需以權益法記錄，相應股權值（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元約75.93億元）將增加本集團總資產及權益。上述原因導致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預計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約126.61億元及人民幣約135.66億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預期僅供說明。有關本次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者，並將根據廣船國際於銷售股份交割日的財務狀況釐定。

8. 評估廣船國際

董事會從廣船國際的評估報告中了解到，評估師在導出評估結論時並未考慮若干特殊事項。該等特殊事項主要為：

(i)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對於廣船國際部分商標註冊證遺失，經國家工商局－商標局網站查詢，確認商標所屬權為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將需就證明交付補辦費。廣船國際及其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尚未取得若干土地及房屋的土地權證。於估值日期，並未取得土地產權證書的土地及樓宇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4,555,133.03元，約佔廣船國際全部股東權益的2.15%。經討論，該等公司要取得土地權證不存在重大障礙。

(ii) 待定及未決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本次評估未考慮待定及未決法律糾紛可能帶來的影響。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法律糾紛涉及廣船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向江蘇勝華租賃一塊土地以進行造船業務，江蘇勝華其後已清盤。廣船國際需另覓土地繼續製造船舶。由於在江蘇勝華土地進行生產所涉設備成本及相關費用已計入造船成本，本公司預期待定及未決法律糾紛不會或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故待決法律糾紛將不會對廣船國際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經評估，相關糾紛涉及金額較小及無收回前景，因此作為壞賬處理。

(iii) 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關於廣船國際實施中山公司若干房產出讓工作的請示》(廣船國際[2019]255號)，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司」)將若干房產轉讓給本公司。須予轉讓的房產尚未取得中國政府發出的規劃驗收證。經與本公司中國律師商討後，本公司相信取得所需規劃驗收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須予轉讓的房產佔廣船國際所持總房產總面積的3.11%。本公司已進行以房產轉讓為目的的評估。交易雙方擬簽訂資產轉讓協定，轉讓房產交易價格預計為157,433,262.96元。本次擬轉讓資產按照交易價格評估。

綜上所述，與評估師討論後，上述特殊事項不會對評估報告結論產生重大影響。

9. 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全球造船行業，尤其是民船行業景氣低迷，長期產能過剩。中國造船行業為出口為主經濟。受全球經濟疲弱影響，國內民船行業景氣低迷亦持續多年，民船企業經營收益減少。

廣船國際為本集團從事民船業務的主要平台。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因應民船業務近年景氣低迷已採取一連串積極主動措施，廣船國際多年來的盈利能力依然

疲弱，或多或少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預期本次出售廣船國際的控制權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改善持續盈利能力、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本公司增強獨立性，同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a) 降低本集團財務負擔，提升盈利能力

受近年來全球造船行業，尤其是民船行業景氣度較差影響，本次交易擬出售的廣船國際近年來經營狀況較為一般，廣船國際在報告期內均處於虧損狀態，且資產負債率較高，財務負擔較大。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出售廣船國際的控制權，並將進一步聚焦本集團體內其他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

(b) 兌現中船集團關於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

本次交易前，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下屬公司如中國船舶等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集裝箱船等船舶產品方面存在一定的同業競爭。

2015年4月8日，中船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一項承諾，承諾自2015年4月8日起計五年內，中船集團將會解決本公司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方面與中船集團旗下集團公司其他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考慮到民品船舶市場產能過剩局面短期內難以實質性改善的實際，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提升盈利能力，順利推進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及解決同業競爭，本公司擬通過本次資本運作，理順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下屬業務板塊關係、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本次交易完成後，有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有利解決本公司與中國船舶下屬其他企業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產品方面存在的階段性同業競爭問題。

(c) 借助上市平台資本運作，推動民船業務協同發展

通過本次重組，中船集團旗下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將取得廣船國際的控股權及中船集團內部的民船業務。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廣船國際少數股權，認購代價股份有利於開拓本公司投資渠道，交易定價原則合理，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0. 立約方資料

中船集團

中船集團為國資委直接監督與管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中船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結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出口、人力輸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中國船舶於1998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船集團。中國船舶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由設備租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中國船舶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0,065,734.57	489,213,355.66
經扣除經常性損益中國船舶普通股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191,586,619.55	-344,645,830.79

中國船舶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095,139,905.32元及人民幣45,270,243,397.50元。

11.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將收購的代價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鑒於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重大出售事項及須予披露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整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船控股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四、董事會決議

由於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及施俊先生各自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職務，按照本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其中包括)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批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訂立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五、關於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有關本公司建議委任監事之公告。

吳光軍先生向本公司遞交了辭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的辭任函，經中船集團提名，建議增補金學堅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選舉金學堅先生為監事，填補吳光軍先生留下的空缺。

下文載列擬任監事金學堅先生(「金先生」)的履歷詳情：

金學堅先生，53歲，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1989年7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獲得本科學位，工學學士；2006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歷任廣州文沖船廠工藝員、辦公室秘書、計畫調度員、船舶工程分廠副廠長、重工分廠副廠長、重工事業部副經理；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企管規劃部經理、副總經濟師、企管規劃部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廣州管理局局長助理；廣州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現任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金先生的初步服務年期將自其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選舉金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金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據此，金先生將不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收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金先生為監事會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金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選舉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建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六、持續關連交易

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存在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買賣產品、租賃及勞動服務、金融服務、擔保、船舶銷售代理服務以及重大採購代理服務。該等交易乃為促成本集團(包括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訂立。

由於本公司在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對餘下集團與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進行中關連交易當前狀態及規模進行合理可行審視，並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例公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七、重大資產重組進展

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正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籌劃戰略性重組，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實施重組後，將對下屬多家上市公司的業務定位進一步明確；目前，有關方案尚未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關連方積極推動重組。重組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有關事態發展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八、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定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取代於2019年8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19年9月16日發送予股東。回執已於2019年8月14日寄發予股東。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填妥後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有關選舉監事的決議案外，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有關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中國

船舶代價股份)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共847,685,990股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9.97%。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選舉監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九、推薦意見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旨在滿足轉換國有股權的要求，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條款仍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該等決議案。

儘管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訂立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選舉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已就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8至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0至102頁所載域高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i)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旨在滿足轉換國有股權的要求，儘管該等交易並非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條款仍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 儘管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訂立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與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十、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廣德
謹啟

2019年10月4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有關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
股權結構調整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訂立出售協議
的交易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通函所載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關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作出推薦。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5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60至10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關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的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

- (i)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旨在滿足轉換國有股權的要求，儘管該等交易並非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條款仍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 儘管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訂立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閔衛國、劉人懷及喻世友

謹啟

2019年10月4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關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敬啟者：

有關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訂立出售協議的交易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ii)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i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i)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的公告；(ii)該公告；及(iii)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刊發的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正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籌劃戰略性重組。中船集團及

中船重工兩者均受國資委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重工與 貴公司並無特殊關係，其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參與 貴公司的管理。在此背景下，考慮到公司與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之間存在同業競爭，以及民用船舶市場產能過剩局面短期內難以實質性改善的實際，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升盈利能力，順利推進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及儘早解決同業競爭， 貴公司建議對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進一步作出調整。透過中國船舶向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將向中國船舶出售 貴公司現時持有的27.4214%廣船國際股權。與此同時， 貴公司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

由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引入債轉股投資以增加資本時已計及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值，獲得中船集團批准後， 貴公司決定按照中船集團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有之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之估值以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的各自估值(減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估值)，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註冊資本。經計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因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出售事項最終轉讓代價以及即將由中國船舶向 貴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的綜合影響，(1)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的股權將降至46.3018%，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2) 貴公司於黃埔文沖的股權將降至54.5371%，而 貴公司仍然維持對黃埔文沖的控制權；及(3)中國船舶將擁有廣船國際的控股權益，而 貴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共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15% (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最終數目於中國船舶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其中包括)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目前由廣船國際投資者合共持有的廣船國際23.5786%股權及目前由黃埔文沖投資者合共持有的黃埔文沖30.9836%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 貴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言,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分別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結合出售及轉增事項(如落實)的影響,廣船國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相反中國船舶將成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放棄行使收購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並需取得非關聯股東批准。鑒於目標股權項下收購事項的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協商,且優先購買權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中所指的期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以下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編製,而是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以便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表決作知情決定。

下屬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

按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被視為視作出售公司下屬子公司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船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

易。由於將予轉讓股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 貴公司將收購的代價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鑒於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重大出售事項及須予披露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整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 貴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過往兩年，吾等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訂立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一期搬遷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過往委聘」)。相關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及2019年5月10日之通函。有關過往委聘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對廣船國際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載於通函附錄二就廣船國際全部股權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此類估值或評估。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或公司估值的專家，吾等僅依賴就2019年4月30日的銷售股份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的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黃埔文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黃埔文沖經審核財務報表**」）；(ii)廣船國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

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廣船國際經審核財務報表」）；(i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v) 廣船國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vi) 黃埔文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vii)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章程文件；(viii) 由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廣船國際100%股權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x) 東洲評估出具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擬引進外部投資者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17]第1308號）（「廣船國際2017年估值報告」）；(x) 東洲評估出具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擬引進外部投資者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17]第1321號）（「黃埔文沖2017年估值報告」）；(xi) 備案的估值報告；(xii) 於2019年4月30日期間廣船國際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評估值（為人民幣393,640,000元）的估值報告（「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公積估值報告」）；(xiii) 廣船國際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中包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評估值為人民幣274,640,000元的估值報告（「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公積估值報告」）；(xiv) 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中包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評估值為人民幣1,121,569,744.58元的估值報告（「2017年6月30日黃埔文沖公積估值報告」）；(xv) 《重組管理辦法》；(xvi) 出售協議；(xvii) 補充協議；及(xviii) 通函附錄三第八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可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獲提供的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所有合理措施。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貴公司現時有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廣船國際與黃埔文沖，其主要業務涵蓋四個主要分部，包括防務設備、造船、海工及非船業務，主要產品涵蓋軍用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塊運輸船、海洋平臺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取自2018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19,213,596,394.03	22,920,207,488.39	23,349,604,897.69
除稅後利潤／(虧損)	(2,474,150,150.26)	(45,856,889.17)	86,688,161.93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7,475,344,086.37	46,753,104,355.82	46,268,585,829.63
總負債	33,118,933,538.30	34,433,614,505.78	35,857,786,384.94
資產淨值	14,356,410,548.07	12,319,489,850.04	10,410,799,444.69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9.20億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5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29億元或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2.14億元，較去年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37.07億元或1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8,700萬元，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為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600萬元。根據2017年年報，該減少乃由於(i)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29億元；及(ii)總營運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4億元。由於(i)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7.06億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47億元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24億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00萬元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23億元，被總營運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22億元所抵銷，除稅後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4.28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4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74.75億元及人民幣331.19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56億元。

中船集團之資料

中船集團為國資委直接監督與管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中船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結構生產)、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出口及人力輸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並為貴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之資料

中國船舶於1998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船集團。中國船舶的主營業務包括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及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及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自由設備租賃。

域高融資函件

黃埔文沖之資料

黃埔文沖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埔文沖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專用設備和其他運輸設備。

下文載列黃埔文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383,614,741.41	11,742,247,711.10	12,258,947,010.95	11,783,321,823.85
除稅後利潤/(虧損)	965,010,394.16	(1,158,723,318.59)	2,978,599.13	89,967,841.38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黃埔文沖普通股股東				
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965,180,856.04	(1,159,303,638.37)	2,662,816.66	89,774,778.96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4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4,372,027,000.20	24,831,038,915.56	22,680,364,873.92	23,687,059,822.54
總負債	17,408,779,182.49	18,911,752,862.02	18,054,026,157.37	20,204,257,130.98
資產淨值	6,963,247,817.71	5,919,286,053.54	4,626,338,716.55	3,482,802,691.56

廣船國際之資料

廣船國際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主要於金屬船舶製造業經營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船舶、海洋工程、技術設計，以及鋼結構的製造及修理。

域高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廣船國際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855,527,357.72	7,398,542,394.99	10,611,635,990.57	12,133,124,558.42
除稅後利潤/(虧損)	(294,840,291.79)	(1,295,256,439.92)	(126,066,154.08)	(159,789,879.48)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廣船 國際普通股股東應佔				
利潤/(虧損)淨額	(295,279,437.19)	(125,949,918.88)	(130,568,878.27)	(169,014,327.21)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4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0,589,360,460.93	21,593,646,498.93	22,757,151,666.71	23,524,572,456.32
總負債	13,902,711,696.22	14,668,171,116.40	16,594,730,990.30	17,525,308,480.48
資產淨值	6,686,648,764.71	6,925,475,382.53	6,162,421,676.41	5,999,263,975.84

二、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背景及理由」所述，按照《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軍工事項審查工作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軍工單位上市公司的辦法」)、《關於企業取得國家直接投資和投資補助財務處理問題的意見》(財辦企[2009]121號)、《國有控股企業軍工建設項目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發佈的《企業財務通則》(「相關規定」)，涉軍企事業單位改制重組上市及上市後資本運作事項、國家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軍工資產中注入的資金應轉換為國有股份，且應屬於國家出資人代表。倘未轉換為國有股權，則可計入應付予國

家款項或由國家全資擁有作後續轉增的資本儲備。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分別主要從事民船業務及軍船業務，生產海軍相關產品。因此，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須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於2017年6月30日前，先後收到的國撥資金用於投資 貴公司的有關固定資產或軍工資產。由於該等資金的使用權歸屬國家，且並非中國政府給予 貴公司的補貼， 貴公司在其財務賬目中將該等資金記入負債項下「長期應付款項」一項。倘於2017年6月30日前的國撥資金符合相關條件（如於相關固定資產的投資已完成且獲接納）， 貴公司須將其財務賬目中負債項下的「長期應付款項」轉為權益項下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吾等已對有關軍工單位上市公司的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案頭研究。根據與轉換國有股權有關的規定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國有股權。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轉換符合有關軍工單位上市公司的辦法及相關規定。

以本次增資前 貴公司所持有的廣船國際100%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7,778,736,186.33元為基礎，廣船國際投資者以（現金及債務承擔）總金額人民幣240,000.00萬元對廣船國際增資，合計獲得增資後廣船國際23.5786%的股權。

以本次增資前 貴公司所持有的黃埔文沖100%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5,346,034,333.97元為基礎，黃埔文沖投資者以（現金及債務承擔）總金額人民幣240,000.00萬元對黃埔文沖增資，合計獲得增資後黃埔文沖30.9836%的股權。

根據審計機構出具的增資基準日的審計報告和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全部股東權益在增資基準日時包含了由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的資本公積價值（其中，廣船國際全部股東權益中包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評估值為人民幣274,640,000.00元、黃埔文沖全部股東權益中包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評估值為人民幣1,121,569,744.58元）。債轉股投資者增資時對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100%股權作價亦按照包含該部分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格對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進行了增資。吾等已審閱廣船國際公積2017年6月30日估

值報告及黃埔文沖公積2017年6月30日估值報告，並留意到計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總股權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74,640,000.00元及人民幣1,121,569,744.58元。吾等認為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屬公平合理。

主要目的是為了按照有關規定將國撥資金形成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國有股權，並按照公允性原則調整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股權結構，以反映於2018年引入債轉股投資者增資及國有獨享應付款項資本公積增資。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使用中船集團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有之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之估值的箇中理由，於2018年引入債轉股投資者以實現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時，國撥資金並無轉為國有股份，而是入賬列作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8年引入債轉股投資者進行增資，將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資本，符合 貴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優化資本結構的整體計劃。

於2019年9月，於重組項目審批過程中，相關國有資產主管部門要求根據相關規例及規定將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於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應佔持股已計及應已轉換為股份之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權價值。

獲得中船集團批准後， 貴公司決定按照中船集團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有之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於2017年6月30日之估值以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的各自估值（減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估值），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以及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持股架構的調整

為符合國有股權轉換的規定，中船集團擬將其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就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為國有股份而言，須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及相關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將根據估值獲轉換為國有股份。

由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8年初引入債轉股投資進行增資時已計及該等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價值，轉換機制計及以下各項：

- (i) 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的持股比例乃通過將債轉股投資者增資額除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2017年6月30日增資前的100%股權估值(含中船集團獨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應轉換為權益但彼時並無轉換)的股權)計算得出。

公式：債轉股投資者於2018年的持股比例= 債轉股投資者增資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100%股權(含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債轉股投資者增資額)。

於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的100%股權(含國有獨享資本公積)以及黃埔文沖的100%股權(含國有獨享資本公積)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778,736,186.33元及人民幣5,346,034,333.97元。債轉股投資者各自的增資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00元。

結果：

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於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

$23.5786\%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7,778,736,186.33\text{元})$

2018年債轉股投資者於黃埔文沖的持股比例

$30.9836\%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5,346,034,333.97\text{元})$

- (ii) 於2019年9月批准是項重組方案時，有關國有產權部門提議根據相關規定將2017年6月30日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47,640,000.00及人民幣1,121,569,744.58）。由於進行市場化債轉股投資時已預期進行轉換，故債轉股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 (iii) 貴公司並無參與2018年初進行的債轉股投資者增資，因為 貴公司需要出資，及 貴公司參與該行動並無意義。由於 貴公司並無參與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換增資，因此，於2018年初進行的增資及本次國撥資金轉換後，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各自絕對出資額將維持不變，但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各自持股比例將下降。於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持股架構調整前，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元及人民幣1,973,798,542元。於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持股架構調整後，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元及人民幣1,973,798,542元。

增資前， 貴公司持有之廣船國際100%股權（經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及黃埔文沖100%股權（經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504,096,186.33元及人民幣4,224,464,589.39元。債轉股投資者各自增資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00元。通過其持有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中船集團分別實現增資人民幣274,640,000.00元及人民幣1,121,569,744.58元。因此，於上述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 $\frac{\text{人民幣7,504,096,186.33元}}{\text{人民幣7,504,096,186.33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元} + \text{人民幣274,640,000.00元}}$ ； 貴公司於黃埔文沖的持股比例= $\frac{\text{人民幣4,224,464,589.39元}}{\text{人民幣4,224,464,589.39元} + \text{人民幣2,400,000,000.00元} + \text{人民幣1,121,569,744.58元}}$

執行轉換

由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引入債換股投資者進行增資及以國有獨享應付款項資本公積增資乃 貴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優化資本結構的整體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擬按照維護整體交易公允性原則相應調整中船集團及債轉股投資者在轉增後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出資額，即

- (i) 根據於2018年初增資及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100%股權的評估值以及自兩次增資收取的金額，計算中船集團、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及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比例；
- (ii) 貴公司於2018年初債換股投資者出資及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中未進行出資，因此，在2018年初增資及國撥資金轉增後， 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維持不變。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前， 貴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3,935.9821萬元，持有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97,379.8542萬元。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後， 貴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出資額為人民幣653,935.9821萬元，持有黃埔文沖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97,379.8542萬元。由於 貴公司於2018年所進行的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事項中未有出資，因此無需調整其出資額。因此，本次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前後， 貴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持有的出資額保持不變；及
- (iii) 債轉股投資者獲得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應為根據債轉股投資者的增資金額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資前100%股權評估值（扣除由中船集團獨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得出債轉股投資者本次獲得相應的註冊資本金額。

域高融資函件

(a) 廣船國際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

單位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貴公司	6,539,359,821	76.4214%	6,539,359,821	73.7232%
中船集團	–	–	239,331,925	2.6982%
新華保險	420,335,622	4.9122%	435,719,350	4.9122%
結構調整基金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太保財險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中國人壽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人保財險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中原資產	419,494,950	4.9024%	434,847,911	4.9024%
東富天恒	189,991,701	2.2203%	196,945,146	2.2203%
工銀投資	105,083,905	1.2281%	108,929,837	1.2281%
合計	8,556,970,805	100.00%	8,870,144,624	100.00%

(b) 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調整：

單位名稱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前		增加註冊資本和 股權結構調整後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貴公司	1,973,798,542	69.0164%	1,973,798,542	54.5371%
中船集團	–	–	524,031,549	14.4793%
新華保險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結構調整基金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太保財險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中國人壽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人保財險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華融瑞通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東富天恒	83,071,796	2.9047%	105,126,854	2.9047%
工銀投資	46,150,998	1.6137%	58,403,808	1.6137%
合計	2,859,897,696	100.00%	3,619,183,201	100.00%

附註：

- (1) 貴公司在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相關增資行為中未進行出資，因此對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不變，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00元和人民幣1,973,798,542.00元。
- (2) 中船集團獲得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為根據中船集團持有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評估值和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資前100%股權評估值（扣除由中船集團獨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分別得出中船集團獲得相應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39,331,924.41元和人民幣524,031,549.98元，即中船集團獨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除以增資前但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後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價值。
- (3) 債轉股投資者獲得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為根據2018年初債轉股投資者的增資金額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增資前100%股權評估值（扣除由中船集團獨享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得出債轉股投資者本次獲得相應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註冊資本金額，即分別為73,841,894.73元和235,253,954.87元（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的增資額除以增資前但扣除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後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價值，並減去轉增前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的出資總額）。
- (4) 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73,819.14元和人民幣759,285,504.85元為中船集團於以上(2)獲得的註冊資本與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所獲得的註冊資本(3)之和（即人民幣239,331,924.41元及人民幣73,841,894.73元之和人民幣313,173,819.14元，以及人民幣524,031,549.98元及人民幣235,253,954.87元之和人民幣759,285,504.85元）。

據董事確認，貴公司向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元及人民幣1,973,798,542元。吾等根據或並無根據整體交易公允性原則（即廣船國際投資者及黃埔文沖投資者各自所持股權是否維持不變）進行計算，並進行轉增資本及增資後比較。吾等注意到在兩種情況下，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539,359,821元及人民幣1,973,798,542元，而在中船集團重組生效後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由76.4214%及69.0164%降至73.7232%及54.5471%。吾等明白在該情況下，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變動乃因中船集團重組而引起。經考慮(i)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價值屬公平合理；(ii)中船集團重組乃根據相關法規進行；(iii)貴公司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持股比例因中船集團重組而出現變動；及(iv)中船集團重組生效後註冊資本金額維持不變，我們認為廣

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三、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19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以初步轉讓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由中國船舶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14元的發行價向 貴公司發行合共220,034,953股代價股份(按初步轉讓代價計算)支付。初步轉讓代價乃基於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的初步估值所載銷售股份的估計評估值釐定。

根據備案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為人民幣10,541,090,800元。轉讓 貴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最終轉讓代價(「最終轉讓代價」)已釐定為相等於(廣船國際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0,541,090,800元)－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人民幣119,000,000元))×27.4214%(即人民幣2,857,883,200.00元)。

結合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出售事項最終轉讓代價以及中國船舶將向 貴集團發行代價股份的相應數目的綜合影響，中國船舶將擁有廣船國際的控股權益，而 貴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計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15%(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最終數目於中船集團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a.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立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賣方
- (2) 中國船舶，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為 貴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收購目前由 貴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

代價

經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以初步轉讓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初步轉讓代價乃基於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的初步估值所載銷售股份的估計評估值釐定，而收購基準日為估值基準日。

估值師作出最終估值(基準日為收購基準日)的評估報告將提交予有權國資部門備案。銷售股份經備案及批准的評估值須為中國船舶就收購銷售股份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最終轉讓代價。如最終轉讓代價與初步轉讓代價不同，須以最終轉讓代價為準，並(如有需要)由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而確認。

載有估值師最終估值的估值報告已呈交國務院國資委進行備案。為此，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銷售股份的最終轉讓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協議。

付款

中國船舶以向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銷售股份的轉讓代價，中國船舶向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應為整數，精確至個位。若經確定的代價股份股份數為非整數， 貴公司同意放棄餘數部分所代表的代價股份數，放棄餘數部分對應的價值計入中國船舶的資本公積。中國船舶將向 貴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船舶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代價股份相互之間及與中國船舶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過渡期安排

在收購基準日至銷售股份交割日期間，廣船國際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減資或利潤分配，銷售股份在上述過渡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由中國船舶按其於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享有和承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立約方各自取得簽立出售協議的批准；
- (b) 本次重組經中國船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c) 出售事項經 貴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d) 有權國資部門批准本次重組；
- (e)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本次重組；及
- (f) 中國證監會核准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除非 貴公司及中國船舶另行同意延長，出售協議自動終止。終止後，各方不得追究對方的法律責任，但應真誠履行協助、通知、保密等合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已批准本次交易外，上文所載條件概無達成。

b. 補充協議

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連同最終估值已呈交國務院國資委進行備案。根據備案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為人民幣10,541,090,800元。計算本次交易代價時，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須從估值中扣除。根據有關計算，轉讓 貴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最終轉讓代價調整為人民幣2,857,883,200.00元，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廣船國際100%股權的估值(即人民幣10,541,090,800元)－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即人民幣119,000,000元))×27.4214%。

根據上述調整，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中國船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釐定銷售股份的最終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857,883,200元。根據最終轉讓代價、中國船舶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以及估值報告的結論，中國船舶向 貴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相應數目將為217,494,916股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須待中國船舶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除上述修訂及調整外，出售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亦已透過審閱2017至2019年廣船國際公積估值報告，審視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吾等留意到，廣船國際的100%股權的估值於2019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10,541,090,800元，且經參考(i) 2017年6月30日廣船國際公積估值報告；及(ii)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公積估值報告，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人民幣119,000,000元)屬可證實，我們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留意到，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由於資本公積人民幣119,000,000元不為 貴公司擁有，故於計算代價時不予計及，而包含於廣船國際100%股權的估值中。基於上文所述，我

們通過計及(i)最終轉讓代價；(ii)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及(iii) 貴公司將予出售的廣船國際股權，進行自主計算，即(人民幣10,541,090,800元－人民幣119,000,000元) X 27.4214% = 人民幣2,857,883,200.00元。因此，我們認為人民幣2,857,883,200元的最終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補充協議已確認最終轉讓代價計算方式及其價值，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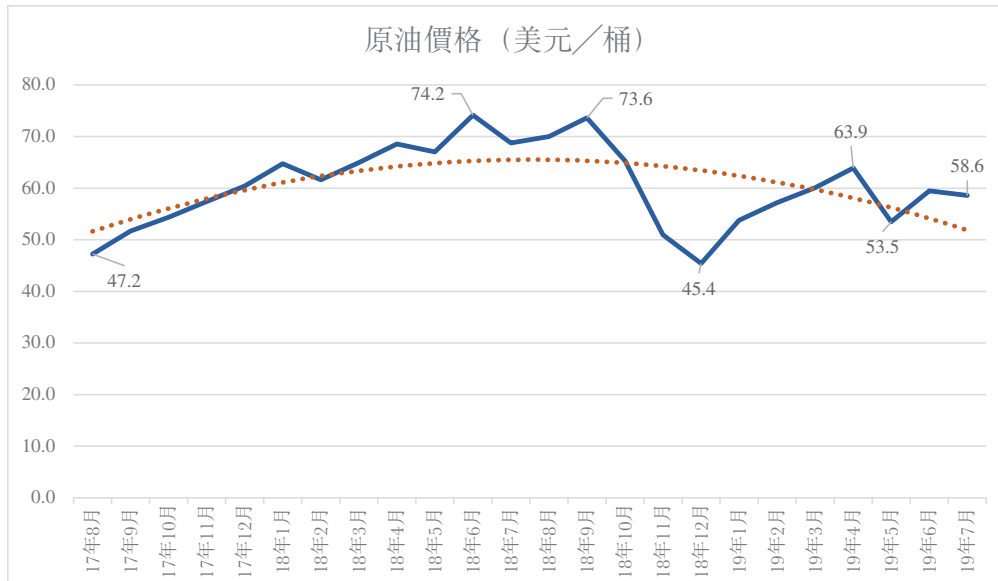
c. 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近年來，全球造船行業，尤其是民船行業景氣低迷，長期產能過剩。中國造船行業以出口為主經濟。受全球經濟疲弱影響，國內民船行業景氣低迷亦持續多年，民船企業經營收益減少。

廣船國際為 貴集團從事民船業務的主要平台。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因應民船業務近年景氣低迷已採取一連串積極主動措施，廣船國際多年來的盈利能力依然疲弱，或多或少影響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2019年國際環境仍將錯綜複雜，全球經濟貿易形勢總體不甚樂觀。據美國能源信息署預測，於2020年，全球液體燃料總產量將達到每日10,262萬桶，而全球總消耗量將達到每日10,234萬桶。液體燃料供應過剩，導致原油價格有所下跌。管理層預計，由於原油價格是影響油船需求的因素之一，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未來的油船業務。

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資料(網址：<https://tradingeconomics.com/commodity/crude-oil>)，吾等審查了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兩年期間(「**審查期**」)的原油價格(如下所示)。



如上圖所示，審閱期原油價格波動，由每桶45.4美元至74.2美元不等。自審閱期（即2017年8月）開始以來，原油價格從每桶47.2美元上漲至最高峰每桶74.2美元，增幅約為57.2%。然而，價格從2018年9月的每桶73.6美元下降至2018年12月的每桶45.4美元，約下降了38.3%。鑒於審閱期後期原油價格下跌，預計原油價格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下降。

此外，造船業的全球性特質倚重該國下游產業（即船舶公司）的發展。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發表的2018年海運回顧，乾散貨船、油船、集裝箱船及普通貨船等所有主要船舶類型的噸位訂購量於2017年至2018年間進一步下降，該數字自2009年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

因此，吾等認為造船業的跌勢與以下原因有關：(i)油價下降，影響油船需求；及(ii)經濟疲弱，造船業衰退。

預計出售廣船國際控制權將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可持續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獨立性，同時亦可進一步改善 貴公司的營運效率，包括：

- (i) 降低財務負擔及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ii) 中船集團可履行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及
- (iii) 透過上市平台的資本運作，促進民用船舶業務的協調發展。

根據2018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7億元或16.2%至約人民幣192億元。收入下降乃由於受部分船舶訂單承接較預期推遲、建造首製船多而生產準備時間短，以及廣船國際搬遷對造船生產造成的不利影響所致。因此， 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0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4億元或5,295.4%至約人民幣25億元。

貴集團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廣船國際。然而，考慮到(i)全球經濟及貿易形勢；(ii)預計未來原油價格下跌及供過於求的情況；(iii)經濟衰退及航運業下滑可能影響其上游產業；(iv)出售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效率；及(v)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除稅後虧損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釐定出售代價的基準

1. 對估值報告進行評估

經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以初步轉讓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初步轉讓代價乃基於評估單位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的銷售股份估計估值作出初步評估後釐定。

評估單位作出最終估值(基準日應為收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將提交予有權國資部門備案。銷售股份經備案及批准的評估值須為中國船舶就收

購銷售股份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最終轉讓代價。如最終轉讓代價與初步轉讓代價不同，須以最終轉讓代價為準，並（如有需要）由 貴公司與中國船舶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而確認。

經 貴公司及中國船舶一致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委託具有證券業務專業資質的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廣船國際的全部股權進行資產評估（「股權估值」），並出具了（東州評報字【2019】第0530號）估值報告。

最終轉讓代價乃基於資產基礎法及全國認可及採納的一般行業準則最終計算及釐定，並進一步經有權國資部門核實及批准。根據備案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為人民幣10,541,090,834.88元。轉讓 貴公司所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最終轉讓代價釐定為相等於（廣船國際全部權益的評估值－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 27.4214%，即人民幣2,857,883,200元。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i)估值師的委聘；(ii)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而言的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在進行股權估值時採取的盡職審查措施。

估值師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估值師為經中國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在中國進行資產評估工作的69家合格具有證券業務評估資質的資產評估公司之一。

經參考委聘函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吾等認為估值師合資格及具備能力進行股權估值。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中船集團、中國船舶及廣船國際。

在評估廣船國際評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估值報告進行額外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其中包括)估值師在進行股權估值時的基準及作出的假設與採納的方法，對估值師進行詢問。

評估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就股權估值作出若干假設，包括：

- i. 廣船國際目前的營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廣船國際的現行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i. 將無不可抗力對廣船國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廣船國際的業務範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v. 廣船國際已經獲得與房屋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所有必要證書及許可證；
- vi. 資產估值於評估基準日進行，而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乃根據評估基準日估值對象所處地區的實際價格計算；及
- vii. 股權估值依賴於核數師提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以進行股權估值。然而，與市場法及收益法比較後，吾等選取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股權估值，理據如下：

市場法

市場法指透過於接近估值日之時比較類似可比公司的市值而達致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然而，由於市場上鮮有具類似規模的公司的交易個案，

且不能於公開途徑獲取其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個案資料，故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於股權估值。

鑒於上述事實，估值師並無採用市場法。

收益法

收益法指透過估計被評估資產日後回報現值而達致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根據相關資產評估準則，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是收益法中常用的方法，當中估計 貴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再應用適當的貼現率將該金額轉換為現值，從而得出股東股權總額的價值。預期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測得出。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對 貴公司的經營性資產及其他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負債）作出估計，並扣除計息債務來得出 貴公司的股東股權總額。

由於收益法旨在從企業日後盈利能力角度反映廣船國際各項資產的全面盈利能力，故收益法被視為並不合適。基於市場高度國際化且競爭激烈， 貴公司業務容易受環球經濟環境、貨運量、油價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亦會影響航運業未來發展趨勢。經考慮(i)航運業務受經濟週期影響；(ii)航運業務在全球各地面對競爭；(iii)廣船國際業務受環球經濟、貨運需求、外匯匯率及油價影響，估值師認為廣船國際的未來經濟利益及經營風險無法穩妥估計。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作為廣船國際全部權益的估值方法，因收益法涉及大量假設，且評估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該等假設影響。基於廣船國際主要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吾等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收入、顧客人數、現金流量及業務計劃。由於該等質量因素或會因應日後實際情況而大有不同，故估值的準確性會受影響。此外，廣船國際在過去三年錄得淨虧損。評估單位認為，企業的淨虧損妨礙了彼等對廣船國際的價值作出精確預測。與評估單位討論後，吾等同意(i)收益法須作出大量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評估結果的假設，且難以作出絕對適當的假設；(ii)收益法需要最少五年的財務預測，這將涉及對遙遠年份的假設。

要預測遙遠年份的表現是困難的，且該等假設將顯著影響廣船國際的公平價值；及(iii)廣船國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

資產基礎法

廣船國際以依重資產的模式營運。根據估值報告，吾等亦了解資產基礎法主要涉及關鍵資產評估值的匯總，並扣除廣船國際的負債評估值。吾等已應用資產基礎法，對廣船國際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估值。經與估值師商討後，廣船國際於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股權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9億元及人民幣105億元。估值師解釋，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個價值的釐定基準不一。吾等注意到，在評估報告中，增值率最高的資產分別為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兩者增值率分別約為172.55%及147.02%。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乃根據被評估單位土地使用權的實際情況採用比較法及利用應用程式軟件得出，當中考慮到同類土地的價格及不同因素的修正系數。出現此差異乃主要由於近期地價升高，且 貴公司入賬商標專利、專利申請及電腦軟件版權。

投資物業計入45年折舊，評估對象的評估價值乃按市價而定。

因此，誠如估值師所確認，評估值乃根據估值師的獨立判斷及相關資產評估準則得出。故此，根據資產基礎法，截至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的股東股權總額約為人民幣10,541,090,800.00元。

選取評估結果

資產基礎法是透過對廣船國際的各項資產和負債作出合理評估，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

因此，資產基礎法能合理反映全部股東股權的價值，故採用了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的最終結論。誠如估值師所確認，選擇資產基礎法乃根據估值師的獨立判斷及資產評估準則作出。根據上述事實及與吾等的討論，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能公平反映股權估值。

於達致估值結論的特別事項

估值師於達致估值結論並未計及若干特別事項。這些特別事項主要包括：

(i) 重要資料(例如擁有權)不完整或存在缺陷

就有關失去若干廣船國際商標註冊證書而言，經查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網站上的資料，確認該等商標由廣船國際持有。重新發出證書需要支付費用。於估值日，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取得部分土地及樓宇的土地產權證書。於估值日期，並未取得土地產權證書的土地及樓宇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4,555,133.03元，約佔廣船國際全部股東權益的2.15%。經與估值師及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該等公司取得土地產權證書並無重大困難。

(ii) 未完未解決法律爭議等不明朗因素

估值並未計及未完未解決法律爭議及潛在影響。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法律糾紛涉及廣船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向江蘇勝華租賃一塊土地以進行造船業務，江蘇勝華其後已清盤。廣船國際需另覓土地繼續製造船舶。由於在江蘇勝華土地進行生產所涉設備成本及相關費用已計入造船成本，貴公司預期待定及未決法律糾紛不會或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故待決法律糾紛將不會對廣船國際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於評估相關爭議時，爭議金額相對較低，且實際無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被視作壞賬。

(iii) 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關於廣船國際實施中山公司若干房產出讓工作的請示》(廣船國際[2019]255號)，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司」)將若干房產轉讓給 貴公司。須予轉讓的房產尚未取得中國政府發出的規劃驗收證。經與 貴公司中國律師商討後， 貴公司相信取得所需規劃驗收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須予轉讓的房產佔廣船國際所持總房產總面積的3.11%。 貴公司已進行以房產轉讓為目的的評估。交易雙方擬簽訂資產轉讓協定，轉讓房產交易價格預計為157,433,262.96元。本次擬轉讓資產按照交易價格評估。

經與估值師商討後，上述特別事項將不會對估值報告結論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吾等已就該等特別事項取得法律意見，並注意到廣船國際擁有上述所有權，而有關法律爭議將不會對廣船國際的營運或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述各點，吾等同意市場法並不適用，而收益法亦不適合作為廣船國際的估值方法。吾等與估值單位均認為(i)估值單位估算股權價值時的假設公平合理；(ii)就獨立股東而言，估值報告中的股權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乃恰當及合理；(iii)特別事項將不會對估值報告結論造成影響；及(iv)於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0,541,090,800.00元，屬公平合理。

2. 可比較分析

除了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外，為了評估初步轉讓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甄選三間與廣船國際從事類似業務(即從事造船、船舶製造及維修業務，並於相應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吾等認為此名單屬詳盡。由於廣船國際在過去三年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的比較不適用於此情況。在評估最終轉讓代價時，吾等選擇了其他最常用的基準，即價格與賬面比率(「市賬率」)。吾等

域高融資函件

將可比公司的市場統計數據及市賬率，與最終轉讓代價於2019年8月7日（即出售協議日期）的市賬率作出比較。據吾等所知及所信，該比較能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供獨立股東參考。

(a) 可比公司的比較

以下載列可比公司與本次交易的市賬率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幣種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8月7日的市值 (附註1)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附註2)	8月7日的 市賬率(倍) (附註3)
1.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50: SHA	人民幣	30,029,182,460.42	20,619,246,504.38	1.46
2. 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989: SHA	人民幣	123,550,883,512.20	84,206,611,517.24	1.47
3.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2208: TPE	台幣	12,486,982,173.60	5,985,554,000.00	2.09
			最高		2.09
			中位數		1.47
			最低		1.46
			平均		1.67
廣船國際		人民幣	2,857,883,200.00	1,899,062,306.55	1.50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

-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基於2019年8月7日（即出售協議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最新年結日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可比公司的賬面值（等於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各自的最新年報。
- 並無對市賬率作出調整，原因是比較的目的是觀察市場參與者願意為與廣船國際類似的1.00港元資產付出多少款項。
- 該價值為最終轉讓代價。
- 廣船國際的賬面值乃按可比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的資產淨值乘以銷售股份計算（「經調整新業務價值」）。
- 廣船國際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基於初步轉讓代價及經調整新業務價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46倍至2.09倍，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1.67倍，略高於隱含市賬率。基於上述情形，儘管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1.67倍，顯示1.50倍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考慮到：(a)廣船國際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b)初步轉讓代價乃對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估計的銷售股份估值作出初步評估後釐定；(c)轉讓 貴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的最終轉讓代價調整為人民幣2,857,883,200元，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廣船國際100%股權的估值－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向中船集團分配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的資本公積價值)× 27.4214%；(d)經調整新業務價值乃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廣船國際財務業績而定；及(e)可比公司的市值乃基於二手市場的股價而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按1.50倍的隱含市賬率釐定初步轉讓代價屬正當、公平及合理。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定最終轉讓代價的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發行代價股份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初步轉讓代價將以向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並經交易各方商議決定，中國船舶發行股份的價格不低於其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9年4月5日）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90%，為人民幣13.24元／股。中國船舶於2019年4月18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19年5月30日實施完畢。根據中國船舶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船舶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14元／股。吾等已就本次重組及中國船舶公告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閱《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並注意到中國船舶的股份價格乃基於上述文件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國船舶的股份價格定價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吾等亦審閱了中國船舶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稅後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6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321億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45億元，乃由於(i)總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2.32億元；(ii)利得稅減少約人民幣2.606億元；及(i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716億元所致，被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7.66億元所抵銷。其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約人民幣6.387億元，乃由於(i)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92億元；及(ii)總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8.1億元所致。吾等注意到，稅後利潤自2016年起一直有所增加。此外，中國船舶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4.045億元及人民幣132.975億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181.637億元及約人民幣149.95億元。因此，吾等並無對中國船舶是否能持續經營抱有懷疑。經考慮(i)中國船舶的稅後利潤自2016年起一直有所上升；及(ii)中國船舶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正值，且能持續經營，吾等認為，中國船舶以向 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銷售股份轉讓代價屬有理可據。

e. 出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廣船國際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 貴集團的業績合併。 貴公司將持有廣船國際餘下的46.3018%股權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將仍保留對黃埔文沖的控制權。

1. 盈利

出售事項完成時， 貴公司將僅持有廣船國際46.3018%的股權，並失去對廣船國際的控制權。按照《企業會計准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關於企業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喪失對被投資方控制權的相關會計處理要求，出售事項收益應主要按 貴公司出售事項可取得的對價，加廣船國際剩餘股權公允值(即人民幣76.83億元)，扣減 貴公司按出售事項之前的原比例計算享有廣船國際淨資產連同相關廣船國際股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即人民幣47.61億元)而計算。按應用此等計算基礎， 貴公司出售廣船國際銷售股分預計可取得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29.24億元。有關投資收益主要是基於 貴公司處置銷售股份取得的對

價與廣船國際剩餘股權公允值之和扣減 貴公司按原比例計算享有廣船國際淨資產的份額計算。具體會計處理取決於本次交易的完成情況以及會計師審計及確認的結果。

2. 負債比率

於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總債務約為人民幣308.968億元，根據廣船國際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的估值報告、管理賬目等相關數據進行測算，其將降至約人民幣173.311億元。因此，預計負債比率將從67.08%下降至約51.90%。具體會計處理取決於本次交易的完成情況以及會計師審計及確認的結果。

3. 資產淨值

按照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數據，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0.591億元及人民幣308.967億元。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對廣船國際的投資比例由76.4214%下降為46.3018%，廣船國際由子公司變為聯營企業，貴公司不再將廣船國際的財務報表納入合併範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廣船國際財務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205.89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39.027億元）需在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同時，貴公司對所持廣船國際46.3018%股權及中國船舶5.15%股權需以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相應股權值（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元約75.93億元）將增加 貴公司總資產及權益。上述原因導致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預計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約333.96億元及人民幣約173.31億元。

由於失去廣船國際控制權，廣船國際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為出售事項而增加約人民幣9.029億元。

鑒於上述對 貴集團整體盈利、資本負債狀況及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上文所述表明，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響。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能為 貴集團日後帶來良好的財務影響，長遠而言預計可令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四、 優先購買權

關於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建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及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通函中所述，根據投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將有權於增資完成36個月內，以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A股為代價收購目標股權。 貴公司A股的發行價及發行數目以及與該等股權交易有關的其他條款將由各方根據資本市場的業界慣例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18年2月26日，

- (1) 貴公司與廣船國際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船國際投資者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方法為 貴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的發行價向廣船國際投資者發行98,643,647股新A股；及
- (2) 貴公司與黃埔文沖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埔文沖投資者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方法為 貴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的發行價向黃埔文沖投資者發行98,643,648股新A股。

上述第(1)項及第(2)項有關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透過引入投資者進行增資(有關詳情載於上文「1.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一節及建議向投資者收購已識別目標股權)旨在進行市場化債轉股，以按照《國務院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及其附件，即《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54號文))及《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實施中有關具體策問題的通知》(發改財

金[2018]152號))，以及黨中央及國務院關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要求，展開「三去一降一補」的策略，優化國有經濟佈局和企業資產負債結構，增強企業競爭力和發展後勁。

增資旨在有效降低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其財務開支及資本成本；增強其開發軍工產品的能力；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及增值；及強化其可持續發展能力。特別是，預期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產負債率將大幅下降，而高槓桿率的問題亦將得到有效減緩，此舉與供給側結構改革下的去槓桿化及降低成本的相關國家政策保持一致。

增資旨在引入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進行增資，而收購目標股權的流程旨在發行 貴公司的新A股以讓 貴公司獲得目標股權，以實現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的退出。該兩項流程擬為完成市場化債轉股的一攬子方案安排，致使投資者將最終持有 貴公司A股。於決定投資者完成市場化債轉股以最終持有 貴公司A股，或由投資者直接收購 貴公司A股中更為妥善之選擇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透過將投資者引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而進行增資， 貴公司將可在較短時間內獲得增資所得資金，即可更為快速有效地減少計息負債規模、削減財務成本及降低資產負債率；
- (b) 倘發行新A股， 貴公司需較長時間向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准。此外，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上市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不得在發行新股前就將向特定投資者發行的新A股價格進行協商。發行價僅可根據發行時之市況釐定。如此，有關債轉股投資者將無法決策其會否參與增資，為發行增加實際困難；及
- (c) 對A+H股上市公司而言，在附屬公司層級引入投資者，其後由相關投資者收購公司上市股份，屬於慣常做法。

基於以上所述，貴公司認為投資者完成市場化債轉股以最終持有貴公司A股將為貴公司的最佳做法。

上文第(1)項及第(2)項建議收購已識別目標股權（倘得以進行）將構成貴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建議涉及貴公司發行新A股，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

然而，由於國內A股市場發生巨大波動及變動，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提議未能通過，貴公司於2017年引致重大損失。因此，貴公司A股的股價大幅下降，而根據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收購目標股權的建議無法施行。因市場情況變化以及戰略調整，且上述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的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自動終止。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隨後調整

1. 與中船集團、與中國船舶的建議資產置換

於2019年初，為維護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及鑒於中船集團與2015年4月8日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旨在解決貴公司面臨之來自中船集團下屬其他企業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產品方面存在的競爭）即將屆滿，貴公司(i)於2019年4月4日與中船集團訂立非約束性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建議以現時由貴公司持有的若干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股權，置換現時由中船集團持有且估值相等之滬東重機有限公司100%股權、中船動力有限公司100%股權、中船動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機有限公司15%股權；及(ii)於2019年4月4日與中國船舶訂立非約束性框架協議，據此，中國船舶建議於上述非約束性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資產置換完成後，收購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的餘下股權，代價將通過發行中國船舶新A股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4日的公告。

一經作實，上述非約束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建議資產置換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從事造船業務，轉型從事抗風險能力較強的動力業務。

然而，由於下文第2條所述理由， 貴公司並無繼續執行建議資產置換。

2. 出售廣船國際的若干股權

建議資產置換涉及的流程長於預期，且資產置換能否與2019年財政年度內完成尚存不確定性。廣船國際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為減少財務負擔、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性，及履行中船集團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 貴公司擬進一步調整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將 貴公司目前持有的廣船國際部分股權出售予中國船舶，中國船舶最終將成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

廣船國際主要從事民船業務。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全球造船行業經歷了運力長期過剩的低迷狀態。我國造船行業是外向型經濟，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國內民船行業近年來也處於低谷期，民船企業的經營效益也處於較差水平。減持廣船國際股權旨在幫助改善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黃埔文沖以軍船業務為主。雖然2018年受船舶行業整體低迷影響導致有一定虧損，但2019年因獲得一次性搬遷補償而實現盈利。 貴公司認為並不合適出售黃埔文沖的控股權，此乃由於黃埔文沖的核心業務與中船集團下屬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同業競爭。 貴公司出售廣船國際股權（即其控制權益）符合中船集團於2015年4月8日作出之有關解決 貴公司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產品方面面臨的同業競爭而作出的承諾。此外，與廣船國際相比，黃埔文沖的業務營運相對穩定。使廣船國際成為 貴公司的聯繫人更有利於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佈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 貴公司會否繼續進行上文第1條所述之建議資產置換， 貴公司並無實質計劃。倘 貴公司繼續進行有關建議資產置換，出售事項（包括收購代價股份）將被視作建議資產置換的其中一個步

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合併規則。因此，倘 貴公司日後決定向中國船舶出售其於黃埔文沖的任何股權，及／或繼續進行資產置換， 貴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中船集團與中船重工之間的戰略性重組

誠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及2019年8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者外，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正與中船重工籌劃戰略性重組，有關方案尚未確定。中船集團及中船重工兩者均受國資委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重工與 貴公司並無特殊關係，其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參與 貴公司的管理。重組完成後，中船集團及中船重工將對下屬多家上市公司的業務定位進一步明確。由於劃戰略性重組的有關方案尚未確定， 貴公司並不知悉其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業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貴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義務。

於2019年8月7日，根據投資協議，

- (1) 廣船國際投資者各自通知 貴公司，彼等擬透過中國船舶向廣船國際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及
- (2) 黃埔文沖投資者各自通知 貴公司，彼等擬透過中國船舶向黃埔文沖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將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

就 貴公司所知，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各自的代價乃由立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考慮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為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分別編製的最終估值報告所載廣船國際23.5786%股權於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2,457,383,101.37元，以及黃埔文沖30.9836%股權於2019年4月30日的步估值人民幣2,575,864,715.17元。

投資者就 貴公司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尋求 貴公司的決定。

於201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放棄行使收購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並需取得非關聯股東批准。雖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貴公司需要遵守嚴格適用監管規定。有關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議案仍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放棄優先購買權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國際航運和造船市場處於低位震盪，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除此之外，勞動力成本、財務費用及物流成本的剛性上漲也蠶食著船企利潤，船舶行業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結合 貴公司經營現狀和減虧做強的基本方針，就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投資者擬將所持廣船國際23.5789%股權和黃埔文沖30.9836%股權一事， 貴公司決定放棄對投資者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認為決定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黃埔文沖分別錄得政府資助約人民幣670萬元、人民幣

210萬元及人民幣270萬元。此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黃埔文沖就其船塢搬遷錄得約人民幣13.21億元的一次性賠償。剔除上述政府補助及一次性收入，黃埔文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70萬元、人民幣11.608億元以及人民幣3.587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廣船國際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7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此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船國際分別就其船塢搬遷錄得約人民幣8.270億元及人民幣5.384億元的一次性賠償。剔除上述與搬遷有關的政府補助及一次性收入，廣船國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9.567億元、人民幣18.355億元以及人民幣2.953億元。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後，上述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與科研項目無關的政府補助（例如三供一業補貼及工業穩增長獎勵）均為非經常性，與營運或搬遷所得的補償及收益有關。吾等認為，此等其他收入不應納入兩家公司的財務業績分析內，因事實上該等收入無法真實反映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的盈利能力。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吾等注意到，與2017年相比，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進一步淨虧損，主要由於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的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167億元及人民幣32.131億元。吾等從2018年年報中注意到，船舶產品的收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9.3%。船舶產品包括散貨船、油船集裝箱船以及特種船及其他船舶。特種船及其他船舶以及油船在2018年的總收入中佔最大份額，分別約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9.3%及15.3%。特種船及其他船舶的訂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億元減少約20.6%或人民幣24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億元，而油船收入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億元。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中「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特別考慮(i)黃埔文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8億元及人民幣3.587億元，廣船國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55億元及人民幣2.953億元；(ii)未來原油價格下跌及供過於求的情況；及(iii)經濟衰退及航運業下滑可能影響其上游產業(即船舶行業)，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放棄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且並不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調整、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有關中國船舶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方面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9年10月4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表格形式)以及最近財政年度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2017年4月19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204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之2016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478_C.pdf

- 於2018年4月26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214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之2017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175_C.pdf

- 於2019年4月1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269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之2018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718_C.pdf

2. 債務

於2019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140.28億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3.97億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6.31億元。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業務外，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結清的借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

意發行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以及法定或已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因近年來民船行業景氣度較差，廣船國際在報告期內均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本次出售廣船國際的控制權，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後，廣船國際剩餘49.00%股權仍由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業務範圍仍將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但隨着廣船國際控制權的出售，本公司將不再從事油船、客滾船等船型的生產，本集團後續的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等船型，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1%股權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19】第0530號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單位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51%股權所涉及的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2019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概況

委託人一

企業名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10924478P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1號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註冊資本：人民幣3,200,000萬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營業期限：1999年6月29日至不約定期限

- 經營範圍：
- (一) 國務院授權管理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實業投資，投資管理。
 - (二) 承擔武器裝備及配套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維修服務業務。
 - (三) 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運輸、海洋開發、海洋保護裝備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租賃、管理業務。
 - (四) 大型工程裝備、動力裝備、機電設備、信息與控制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租賃、管理業務。
 - (五)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家專項規定除外)。
 - (六) 成套設備倉儲物流，油氣及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和投資管理，船舶租賃業務，郵輪產業的投資管理。
 - (七) 勘察設計、工程承包、工程建設、建築安裝、工程監理業務，軍用、民用及軍民兩用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技術培訓業務的投資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委託人二

企業名稱：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5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31899761Q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1號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註冊資本：人民幣137,811.7598萬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2日

營業期限：1998年5月12日至不約定期限

經營範圍：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委託人三

企業名稱：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85）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190499390U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註冊地址：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

法定代表人：韓廣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1,350.6378萬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1日

營業期限： 1994年10月21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 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具體經營項目請登錄廣州市商事主體信息公示平台查詢。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核定的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企業名稱：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7889253316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合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南沙區珠江管理區西路68號首層

法定代表人： 陳忠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5,697.0805萬元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經營期限： 2006年5月25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 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具體經營項目請登錄廣州市商事主體信息公示平台查詢。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核定的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前身為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於2006年5月出資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出資10,000萬元、持股100%。

2009年4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2,000萬元，其中：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出資163,200萬元、持股6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出資81,600萬元、持股30%，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出資27,200萬元、持股10%。

2014年2月，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將所持有的公司合計100%股權轉讓給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權轉讓事宜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72,000萬元，其中：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72,000萬元、持股100%。

2015年12月，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廣州萬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興順船舶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永聯鋼結構有限公司75%股權、廣東廣船國際電梯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紅帆電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廣州市廣利船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市紅帆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權、榮廣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泛廣發展有限公司80%股權、泛廣(澳門)發展一人有限公司80%股權、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廣船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廣船船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華南特種塗裝實業有限公司25%股權、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湛江南海艦船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40%股權、中船重工遠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04%股權、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與生產經營

相關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劃轉或協議轉讓給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相應增加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實收資本。上述事宜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53,935.9821萬元，其中：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653,935.9821萬元、持股100%。

2018年2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55,697.0805萬元，其中：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653,935.9821萬元、持股76.4214%，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資42,033.5622萬元、持股4.9122%，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41,949.495萬元、持股4.9024%，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3,118.4592萬元、持股2.7017%，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3,118.4592萬元、持股2.7017%，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1,016.7811萬元、持股2.456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1,016.7811萬元、持股2.4561%，北京東富天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出資18,999.1701萬元、持股2.2203%，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出資10,508.3905萬元、持股1.2281%。

截至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所佔比例 (%)
	出資額 (萬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653,935.9821	76.4214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033.5622	4.9122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1,949.495	4.9024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18.4592	2.7017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118.4592	2.7017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16.7811	2.456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16.7811	2.4561
北京東富天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999.1701	2.2203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0,508.3905	1.2281
合計	855,697.0805	100.00

1.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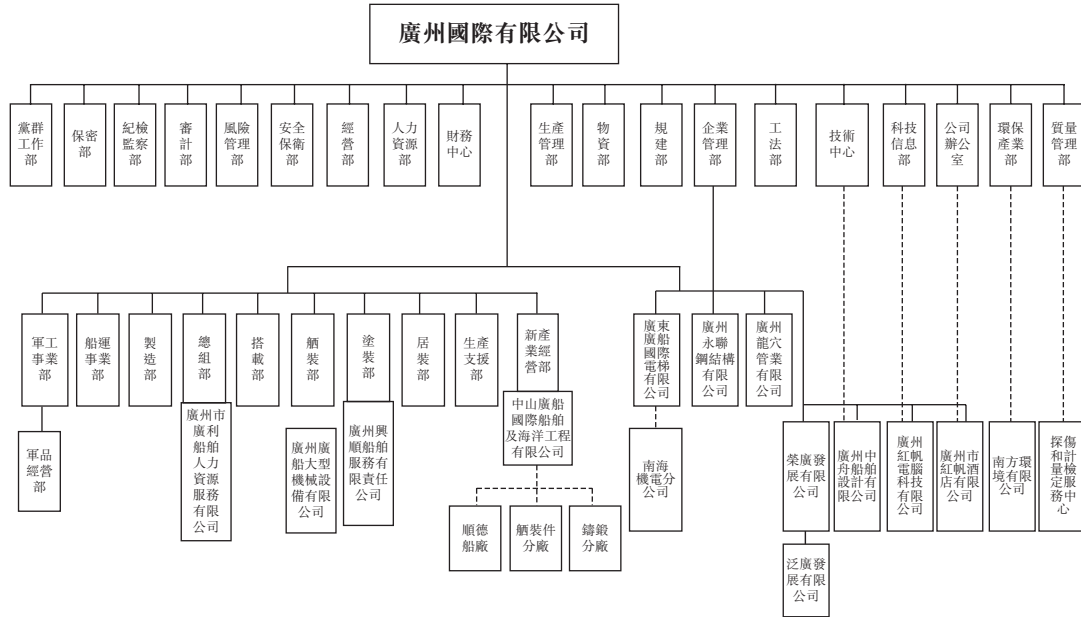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是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下屬的現代化綜合性造船企業，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下屬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公司享有自營進出口權，是華南地區最大最強的軍輔船生產和保障基地，可設計符合世界各主要船級社規範要求的40萬載重噸以下的各類船舶。公司年造船能力達到380萬載重噸，在MR、AFRA、VLCC、VLOC型船舶，以及半潛船，豪華客滾船、極地運輸船等高技術、高附加值船舶和軍輔船、特種船等船型方面掌握核心技術。

公司主要生產和經營場所分為南沙、中山和荔灣三大廠區。南沙廠區坐落於國家級自由貿易區廣州市南沙區龍穴島，毗鄰香港、深圳、澳門，區位優勢得天獨厚，是國家《船舶工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確定的長江口、渤海灣、珠江口三大造船基地之一的珠江口龍穴造船基地的核心企業。廠區佔地254萬平方米，配置40萬噸級以下造船干塢2座，2座5萬噸級造船平台，1台900噸龍門吊、4台600噸龍門吊、5個超大型船舶泊位。中山廠區位於中山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佔地約800畝，具有優越的沿海岸線，碼頭岸線（臨港工業岸線）約1200米；作為華

南地區非船（機電產品、鋼結構及模塊等）業務基地，定位於全面發展鋼結構及鋼結構模塊、大型礦山散料搬運設備、電梯及數控液壓機床等機電產品業務。

公司組織架構如下：



2.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

公司單體口徑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1,055,785.02	916,569.63	615,420.12	153,017.36
淨利潤	-4,648.96	-3,211.74	-105,732.93	-22,548.70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2,082,324.41	2,005,415.52	1,951,427.54	1,896,636.00
負債總額	1,522,415.64	1,419,354.49	1,245,888.19	1,208,019.37
淨資產	559,908.77	586,061.03	705,539.35	688,616.63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8,427.32	159,819.87	-112,043.25	-174,060.61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7,226.73	50,286.95	-169,373.82	58,367.93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03,622.16	1,923.20	-44,390.03	71,85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136,221.44	199,449.66	-323,538.18	-44,440.33

公司合併口徑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1,213,312.46	1,061,163.60	739,854.24	185,552.74
淨利潤	-15,978.99	-12,606.62	-129,525.64	-29,484.03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16,901.43	-13,056.89	-129,594.99	-29,527.94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2,352,457.25	2,275,715.17	2,159,364.65	2,058,936.05
負債總額	1,752,530.85	1,659,473.00	1,466,817.11	1,390,271.17
淨資產	599,926.40	616,242.17	692,547.54	668,664.88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95,321.69	611,758.79	686,237.06	662,319.48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87,844.28	157,685.64	-92,700.76	-112,526.07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5,607.21	42,338.58	-186,776.41	62,259.38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72,824.60	1,090.15	-59,997.34	17,59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155,918.90	186,914.31	-336,748.10	-33,680.24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大信審字[2019]第1-03764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9%、6%，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1644004933)，有效期為三年，2016-2018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由於自身原因未選擇納稅優惠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主要的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	持股比例
		%
1	廣州龍穴管業有限公司	42.86
2	廣州永聯鋼結構有限公司	75.00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	持股比例 %
3	廣東廣船國際電梯有限公司	100.00
4	廣州紅帆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	榮廣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6	廣州市紅帆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7	廣州市廣利船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8	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9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	泛廣發展有限公司	80.00
11	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	100.00
12	廣州中丹船舶設計有限公司	51.00
13	湛江南海艦船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40.00
14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華南特種塗裝實業有限公司	25.00

(1) 控股子公司廣州龍穴管業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廣州龍穴管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696938450J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新廣三路汽配園B區1-11號BC棟

法定代表人：歐傳傑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營業期限：	2009年11月20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鋼壓延加工；黑色金屬鑄造；管道設施安裝服務（輸油、輸氣、輸水管道安裝）；管道工程施工服務（輸油、輸氣、輸水管道工程）；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船用配套設備製造；船舶舾裝件製造與安裝；海洋工程專用設備製造；鋼結構製造；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機械技術開發服務；機械技術諮詢、交流服務；機械技術轉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龍穴管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42.86
上海船舶工藝研究所	2,000.00	28.5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合計	7,000.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14,042.56	12,157.79	13,025.46	4,400.47
淨利潤	59.77	489.31	88.72	-1.71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8,532.67	10,002.38	10,759.76	10,942.00
負債總額	3,408.42	4,388.81	5,057.47	5,241.44
淨資產	5,124.25	5,613.56	5,702.28	5,700.57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9.28	72.52	654.44	-187.36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79	-50.44	-41.46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1.21	-39.39	-31.46	-1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64.27	-17.30	581.52	-198.23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州龍穴管業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2) 控股子公司廣州永聯鋼結構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廣州永聯鋼結構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618435700P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
法定代表人：	劉輝
註冊資本：	美元885萬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8日
營業期限：	199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
經營範圍：	鋼結構製造；鋼鐵結構體部件製造；建築鋼結構、預制構件工程安裝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永聯鋼結構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美元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63.75	75.00
榮廣發展有限公司	221.25	25.00
合計	885.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58,039.35	55,793.93	24,912.49	6,910.74
淨利潤	1,285.68	985.10	-2,739.71	-897.81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36,899.05	30,412.09	41,907.86	45,551.50
負債總額	22,665.13	15,084.93	29,419.17	33,983.63
淨資產	14,233.92	15,327.16	12,488.69	11,567.87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691.58	-2,756.24	-9,132.05	-3,653.06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65.82	-36.73	-2,591.16	-290.04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78.30	-5,232.67	10,847.67	4,87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5,665.94	-8,227.46	-472.14	914.89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州永聯鋼結構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3) 全資子公司廣東廣船國際電梯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廣東廣船國際電梯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000231128917P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內
法定代表人：	呂海燕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萬元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5日
營業期限：	1997年3月25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設計、製造、銷售、安裝、改裝、維修保養各類電梯(含液壓)、電動扶梯、自動人行道及其配套零部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東廣船國際電梯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計	11,000.00	100.00
股東名稱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合計	4,100.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8,606.97	6,119.92	6,529.52	1,773.37
淨利潤	125.75	39.95	11.43	-54.33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7,526.88	10,279.15	10,097.48	11,195.04
負債總額	3,117.57	3,829.89	3,636.79	4,788.68
淨資產	4,409.31	6,449.26	6,460.69	6,406.36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636.51	710.43	-674.20	1,347.11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1	13.32	-440.14	-191.68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0.00	2,000.00	0.0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634.60	2,723.76	-1,114.34	1,155.43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東廣船國際電梯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9%，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4) 控股子公司廣州紅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廣州紅帆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708257645P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水蔭路115號311房、312房、313房 (僅限辦公)
法定代表人：	周木順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4日
營業期限：	1998年1月24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	軟件開發；軟件服務；軟件批發；軟件零售；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計算機和輔助設備修理；計算機批發；計算機零售；計算機零配件零售；計算機零配件批發；電子產品批發；電子產品零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船舶設計服務；通信終端設備製造；信息電子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產品設計；計算機信息安全產品設計；通信系統設備產品設計；計算機應用電子設備製造；通信系統設備製造；計算機房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數字動漫製作；電子、通信與自動控制技術研究、開發；網絡技術的研究、開發；互聯網區塊鏈技術研究開發服務；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智能穿戴設備的製作；專業網絡平台的構建和運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依法須取得許可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物聯網服務；網上新聞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紅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55.00	51.00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26.00
廣船科協技術諮詢服務社	75.00	15.00
黃鳴海	10.00	2.00
朱濤峰	10.00	2.00
劉雅麗	5.00	1.00
馮善雄	5.00	1.00
劉煥釗	5.00	1.00
汪航	5.00	1.00
合計	500.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5,424.64	3,153.31	4,380.10	1,808.42
淨利潤	736.35	98.47	229.56	203.00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4,542.37	3,662.65	3,939.25	4,309.81
負債總額	1,118.86	140.68	187.72	355.27
淨資產	3,423.51	3,521.97	3,751.53	3,954.53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7.09	526.94	14.40	-625.67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1.51	-16.67	-117.05	-11.99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79.04	-384.80	0.0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13.94	125.47	-102.65	-638.58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州紅帆科技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增值稅稅率為13%、6%，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經核實，廣州紅帆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1744000859)，有效期為三年，2017-2019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

(5) 全資子公司榮廣發展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榮廣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區高士威道8號航空大廈23F
業務性質：	一般貿易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榮廣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港幣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計	3,000.00	100.00

公司單體口徑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46.49	46.45	45.75	15.44
淨利潤	863.90	2,361.89	1,463.48	-145.18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12,394.06	14,611.67	14,267.20	14,102.34
負債總額	3,125.41	4,873.36	4,527.08	4,503.68
淨資產	9,268.65	9,738.31	9,740.12	9,598.66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9.55	12.01	22.02	7.71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713.98	2,750.40	1,914.92	-160.49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0.00	0.00	-1,763.4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883.37	2,655.76	186.49	-230.88

公司合併口徑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66,195.20	14,718.67
淨利潤	6,097.61	4,780.8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4,956.19	3,839.75

項目／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6,496.10	25,964.95
負債總額	20,772.78	7,924.64
淨資產	15,723.32	18,040.31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4,429.60	16,377.13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00.00	-3,874.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0.81	-0.6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56.07	-5,95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9,867.39	-10,712.19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榮廣發展有限公司適用香港法團兩級制利得稅率。根據香港《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就法團而言，不超過200萬港幣的應納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超過200萬港幣的部分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

(6) 全資子公司廣州市紅帆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廣州市紅帆酒店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633203529L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26號之一

法定代表人：	殷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940萬元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4日
營業期限：	1997年6月4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	酒店住宿服務(旅業)；中餐服務；冷熱飲品製售；預包裝食品零售；酒類零售；專業停車場服務；非酒精飲料及茶葉零售；糕點、麵包零售；美容服務；汽車租賃；酒店管理；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收購農副產品；百貨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雜品綜合零售；棋牌服務；物業管理。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市紅帆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1,940.00	100.00
合計	11,940.00	100.00

股東名稱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1,940.12	100.00
合計	11,940.12	100.00

公司實收資本超過認繳資本，但尚未辦理相關工商變更手續。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8,182.43	7,934.22	8,011.12	2,826.56
淨利潤	85.15	149.24	89.95	53.48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13,929.60	14,142.75	13,744.33	14,096.48
負債總額	2,026.24	2,090.14	1,601.78	1,900.44
淨資產	11,903.36	12,052.61	12,142.55	12,196.04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759.48	-110.01	313.72	-102.60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1.29	-97.13	-159.10	3.28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0.00	0.00	0.0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2,718.19	-207.14	154.61	-99.32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州市紅帆酒店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6%，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7) 全資子公司廣州市廣利船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廣州市廣利船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190474652B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廣船廠內
法定代表人：	歐傳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31日
營業期限：	1992年8月31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服務；船舶改裝與拆除；船舶修理；工程技術諮詢服務；船舶舾裝件製造與安裝；室內裝飾、設計；金屬結構製造；自行車存放服務；貨物運輸代理；金屬船舶製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市廣利船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計	500.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66,719.23	52,568.76	40,637.89	11,345.93
淨利潤	110.51	79.76	-358.54	-402.10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3,805.26	5,457.34	3,912.17	3,576.30
負債總額	3,118.01	4,690.33	3,503.70	3,569.93
淨資產	687.25	767.01	408.47	6.37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770.14	-18.84	-59.20	-7.43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79	0.23	0.00	2.30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0.00	0.00	0.0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1,771.93	-378.61	-59.20	-5.13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州市廣利船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9%，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8) 全資子公司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68132734X6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南沙區江南路玫瑰花園玫瑰街2號樓首層23號商舖
法定代表人：	呂海燕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861萬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4日
營業期限：	2008年11月4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風能原動設備製造；具有獨立功能專用機械製造；液壓和氣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其他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機電設備安裝服務；機械工程設計服務；電氣機械設備銷售；通用機械設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8,861.00	100.00
合計	18,861.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8,498.56	8,281.75	15,070.13	2,313.27
淨利潤	596.37	79.75	-486.73	-94.20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24,179.96	23,496.46	31,509.62	31,195.30
負債總額	12,055.46	11,292.21	19,792.11	19,571.99
淨資產	12,124.49	12,204.25	11,717.51	11,623.31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08.40	202.25	-6,835.04	41.74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99	-89.13	15.57	-5.75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519.00	0.00	7,040.12	-7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769.41	113.12	220.65	-42.85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9%，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9) 全資子公司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2000684420937T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區翠文道22號
法定代表人：	陳克峰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9日
營業期限：	2009年1月19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設計、加工、安裝、製造、銷售：船舶及其輔機(漁業船舶除外)、金屬結構及其構件、普通機械、鑄鍛件通用零部件、玻璃鋼製品、船舶線路、船舶管道、船舶工具、家具、機械設備、海洋工程裝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計	70,000.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35,948.91	25,143.90	11,573.51	2,914.66
淨利潤	-2,948.67	-876.60	106.89	-25.96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90,494.42	85,303.95	86,201.34	84,451.47
負債總額	49,349.21	45,035.33	45,825.84	44,101.92
淨資產	41,145.21	40,268.61	40,375.51	40,349.55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80.13	-938.78	789.70	-337.99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17.96	-3,959.14	-3,210.00	-360.12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892.00	-53.57	435.43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5,054.17	-4,951.49	-1,984.86	-711.24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和5%，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10) 控股子公司泛廣發展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泛廣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區高士威道8號航空大廈23F
業務性質：	貿易及工程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泛廣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港幣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6.00	80.00
區志民	4.00	20.00
合計	20.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66,195.20	14,718.67	4,777.74	3,355.48
淨利潤	5,631.01	4,852.71	120.99	-272.88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26,673.61	13,374.01	9,607.10	9,912.69
負債總額	20,352.41	5,058.09	3,538.20	4,161.66
淨資產	6,321.21	8,315.92	6,068.91	5,751.03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9,042.21	-3,831.32	1,245.47	2,383.39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93	-0.65	104.87	24.98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924.07	-8,513.77	-4,640.83	-2,42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18,965.18	-13,114.15	-2,912.77	-134.06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泛廣發展有限公司適用香港法團兩級制利得稅率。根據香港《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就法團而言，不超過200萬港幣的應納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超過200萬港幣的部分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

(11) 全資子公司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15781228314Y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南沙區南沙區啟航路10號自編1號自編4棟
法定代表人：	陳忠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4,384.102萬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4日
營業期限：	2005年11月24日至2055年11月24日

經營範圍： 海洋工程專用設備製造；鋼結構製造；金屬船舶製造；船舶舾裝件製造與安裝；船舶改裝與拆除；專用設備修理；船舶修理；船舶設計服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64,384.102028	100.00
合計	164,384.102028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63,491.93	64,829.61	65,788.87	17,424.43
淨利潤	-14,971.67	-13,251.14	-21,228.64	-5,219.09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237,328.11	246,042.19	237,486.41	250,805.73
負債總額	202,427.65	224,405.18	237,081.46	255,616.20
淨資產	34,900.46	21,637.01	404.95	-4,810.47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8,420.36	3,787.00	-3,053.58	1,665.15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9,561.20	-5,860.01	-9,340.15	-855.97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955.82	10,228.16	7,243.23	9,9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10,612.03	7,621.32	-5,487.09	10,589.75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6%，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12) 子公司廣州中丹船舶設計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廣州中丹船舶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MA5ARBB96R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地址：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東2號嶺南V谷—鶴翔小鎮創意園自編B15棟第2層樓
法定代表人：	周木順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萬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日
經營期限：	2018年4月2日至2048年3月26日

業務範圍：船舶設計服務；機電設備安裝服務；工業設計服務；金屬結構件設計服務；船用配套設備製造；船舶艙室機械的設計與製造；計算機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網絡技術的研究、開發；軟件產品開發、生產；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軟件服務；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涉及許可經營的產品需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專用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涉及外資准入特別管理規定和許可審批的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中丹船舶設計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10	51.00
OSK CHINA (HK) LIMITED	4.90	49.00
合計	10.00	100.00

(13) 子公司湛江南海艦船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湛江南海艦船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8007491506682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住所： 湛江市霞山區解放西路21號405-407房

法定代表人： 周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萬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日

營業期限： 2003年4月3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 艦船設備、系統的維修、調試和保養，艦船及系統備件、艦船應用軟件開發及應用，艦船系統設備的操作維修培訓，艦船電子新技術的開發、技術服務，銷售：船用配套設備、小禮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湛江南海艦船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	81.00	40.5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0.00	40.00
中國船舶工業系統工程研究院	39.00	19.50
合計	200.00	100.00

公司近年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營業收入	776.39	898.85	812.65	145.08
淨利潤	22.01	39.25	71.72	21.74

項目／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資產總額	615.98	498.51	455.32	537.87
負債總額	337.89	181.16	66.25	127.06
淨資產	278.09	317.35	389.07	410.81

項目 /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9.69	-94.43	-134.51	139.25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0.00	-11.91	-10.50	-14.27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9.00	0.00	0.0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210.69	-106.34	-145.01	124.98

以上數據摘自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定報表。

湛江南海艦船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6%。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4) 子公司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華南特種塗裝實業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華南特種塗裝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618428789R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合資)

註冊地址：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783號建設大廈八樓
法定代表人：	艾湖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8.824萬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6日
經營期限：	1992年11月26日至無固定期限
業務範圍：	室內裝飾、裝修；建築鋼結構、預制構件工程安裝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室內裝飾設計服務；油罐清洗服務；建築材料設計、諮詢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船舶、海上設施、岸上工程的技術檢驗；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集裝箱租賃服務；建築物拆除（不含爆破作業）；提供施工設備服務；工程排水施工服務；建築勞務分包；建築結構加固補強；建築結構防水補漏；海洋工程建築；水工金屬結構防腐蝕專業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服務（輸油、輸氣、輸水管道工程）；管道設施安裝服務（輸油、輸氣、輸水管道安裝）；金屬製品修理；集裝箱維修；通用設備修理；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華南特種塗裝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廣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6.0738	57.5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72.206	25.00
湛江海濱船廠	120.5442	17.50
合計	688.824	100.00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一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系被評估單位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的上級單位，委託人二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被評估單位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股權，委託人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評估單位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之外的經濟行為相關的當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非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均不能由於得到本資產評估報告而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根據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涉及審計和資產評估事項的復函》(船經函[2019]15號)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51%股權。本次評估即為本次經濟行為涉及到的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18,966,360,041.75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12,080,193,741.04元，股東權益賬面價值6,886,166,300.71元。合併總資產20,589,360,460.93元，負債13,902,711,696.22元，淨資產6,686,648,764.71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6,623,194,834.00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審計後的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本次評估是在被評估單位經過上述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本資產評估報告提及的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元)
流動資產合計	9,635,405,473.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0,954,568.41
資產合計	18,966,360,041.75
流動負債合計	10,283,350,191.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6,843,549.41
負債合計	12,080,193,741.04
股東權益(資產淨值)	6,886,166,300.71

(三) 委估資產的主要情況

本次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涉及的主要實物資產情況如下：

房屋建築物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20號	榮芳街46號902房	鋼混	1998/10/26	59.07
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25號	榮芳街52號304房	鋼混	1998/10/26	59.47
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28號	榮芳街52號404房	鋼混	1998/10/26	59.47
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30號	榮芳街52號504房	鋼混	1998/10/26	59.47
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32號	榮芳街52號704房	鋼混	1998/10/26	59.47
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34號	榮芳街52號804房	鋼混	1998/10/26	59.47
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38號	榮芳街52號904房	鋼混	1998/10/26	59.47
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98號	榮芳街46號402房	鋼混	1998/10/26	59.07
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00號	榮芳街46號404房	鋼混	1998/10/26	54.58
1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04號	榮芳街46號502房	鋼混	1998/10/26	59.07
1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06號	榮芳街46號504房	鋼混	1998/10/26	54.58
1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11號	榮芳街46號602房	鋼混	1998/10/26	59.07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12號	榮芳街46號604房	鋼混	1998/10/26	54.58
1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14號	榮芳街46號702房	鋼混	1998/10/26	59.07
1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15號	榮芳街46號802房	鋼混	1998/10/26	59.07
1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24號	紫翠二街18號406室	鋼混	2003/8/26	32.82
1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67號	紫翠二街18號903室	鋼混	2003/8/26	32.82
1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68號	紫翠二街18號806室	鋼混	2003/8/26	32.82
1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72號	紫翠二街18號606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74號	紫翠二街18號506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95號	紫翠一街27號301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96號	紫翠一街27號401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97號	紫翠一街27號404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42號	紫翠一街27號501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46號	紫翠一街27號504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51號	紫翠一街27號601室	鋼混	2003/8/26	32.82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2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54號	紫翠一街27號604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64號	紫翠一街27號701室	鋼混	2003/8/26	32.82
2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71號	紫翠一街27號704室	鋼混	2003/8/26	32.82
3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76號	紫翠一街27號804室	鋼混	2003/8/26	32.82
3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82號	紫翠一街27號901室	鋼混	2003/8/26	32.82
3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88號	紫翠一街27號904室	鋼混	2003/8/26	32.82
3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20號	紫翠一街6號6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3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21號	紫翠一街6號8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3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24號	紫翠一街6號8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3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31號	紫翠一街6號9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3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32號	紫翠一街6號9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3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95號	紫翠一街6號1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3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15號	紫翠一街6號2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4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18號	紫翠一街6號3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4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23號	紫翠一街6號4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4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25號	紫翠一街6號5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4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31號	紫翠一街6號6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4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43號	紫翠一街8號1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4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44號	紫翠一街8號1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4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50號	紫翠一街8號2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4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53號	紫翠一街8號2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4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54號	紫翠一街8號3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4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59號	紫翠一街8號3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5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62號	紫翠一街8號4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5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64號	紫翠一街8號4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5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65號	紫翠一街8號5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5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66號	紫翠一街8號5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5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68號	紫翠一街8號6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5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670號	紫翠一街8號6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5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04號	紫翠一街8號9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5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05號	紫翠一街8號9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5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13號	紫翠一街8號8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5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14號	紫翠一街8號8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6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16號	紫翠一街8號705室	鋼混	2003/8/26	34.59
6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23號	紫翠一街8號703室	鋼混	2003/8/26	35.91
6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25號	紫翠一街10號7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6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30號	紫翠一街10號6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6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32號	紫翠一街10號5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6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34號	紫翠一街10號5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6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35號	紫翠一街10號4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6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36號	紫翠一街10號4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6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38號	紫翠一街10號3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6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49號	紫翠一街10號3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50號	紫翠一街10號2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59號	紫翠一街10號2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60號	紫翠一街10號1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64號	紫翠一街10號1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81號	紫翠一街10號8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82號	紫翠一街10號9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86號	紫翠一街10號9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35號	紫翠一街10號803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726號	紫翠一街10號7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7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1728號	紫翠一街10號6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8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97號	紫東街141號906室	鋼混	2003/8/26	39.20
8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02號	紫東街141號806室	鋼混	2003/8/26	38.61
8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927號	紫東街141號606室	鋼混	2003/8/26	38.61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8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85號	紫東街143號703室	鋼混	2003/8/26	34.65
8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87號	紫東街143號403室	鋼混	2003/8/26	34.65
8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94號	紫東街143號305室	鋼混	2003/8/26	36.01
8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96號	紫東街143號103室	鋼混	2003/8/26	36.01
87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82號	紫東街143號705室	鋼混	2003/8/26	36.01
88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78號	紫東街143號905室	鋼混	2003/8/26	36.66
8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76號	紫東街147號506室	鋼混	2003/8/26	38.78
9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75號	紫東街147號606室	鋼混	2003/8/26	38.78
9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872號	紫東街147號903室	鋼混	2003/8/26	39.20
9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92號	紫翠一街14號6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9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93號	紫翠一街14號7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9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94號	紫翠一街14號9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9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587號	紫翠一街14號506室	鋼混	2003/8/26	38.18
96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7號	玫瑰街1號樓1樓20號	鋼混	2009/6/30	33.43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97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6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9號	鋼混	2009/6/30	42.06
98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5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8號	鋼混	2009/6/30	36.21
99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4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7號	鋼混	2009/6/30	36.21
100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3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6號	鋼混	2009/6/30	42.06
101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2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5號	鋼混	2009/6/30	54.78
102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1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4號	鋼混	2009/6/30	36.21
103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0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3號	鋼混	2009/6/30	47.82
104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9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2號	鋼混	2009/6/30	39.16
105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8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1號	鋼混	2009/6/30	39.16
106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7號	玫瑰街1號樓1樓10號	鋼混	2009/6/30	47.82
107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6號	玫瑰街1號樓1樓9號	鋼混	2009/6/30	36.21
108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5號	玫瑰街1號樓1樓8號	鋼混	2009/6/30	36.86
109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2號	玫瑰街1號樓1樓22號	鋼混	2009/6/30	38.81
110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4號	玫瑰街1號樓1樓21號	鋼混	2009/6/30	38.81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11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8號	玫瑰街1號樓2梯201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12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5號	玫瑰街1號樓2梯202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13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62號	玫瑰街1號樓2梯203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14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28號	玫瑰街1號樓2梯204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15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49號	玫瑰街1號樓2梯301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16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6號	玫瑰街1號樓2梯302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17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63號	玫瑰街1號樓2梯303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18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26號	玫瑰街1號樓2梯304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19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0號	玫瑰街1號樓2梯401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20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7號	玫瑰街1號樓2梯402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21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64號	玫瑰街1號樓2梯403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22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27號	玫瑰街1號樓2梯404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23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1號	玫瑰街1號樓2梯501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24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8號	玫瑰街1號樓2梯502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25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391號	玫瑰街1號樓2梯503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26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0號	玫瑰街1號樓2梯504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27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2號	玫瑰街1號樓2梯601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28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9號	玫瑰街1號樓2梯602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29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23號	玫瑰街1號樓2梯603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30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29號	玫瑰街1號樓2梯604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31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3號	玫瑰街1號樓2梯701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32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60號	玫瑰街1號樓2梯702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33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24號	玫瑰街1號樓2梯703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34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1號	玫瑰街1號樓2梯704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35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54號	玫瑰街1號樓2梯801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36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61號	玫瑰街1號樓2梯802房	鋼混	2009/6/30	114.34
137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25號	玫瑰街1號樓2梯803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138	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2433號	玫瑰街1號樓2梯804房	鋼混	2009/6/30	109.86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39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50號	遠洋商務大廈2203房	鋼混	2005/4/26	61.73
140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57號	遠洋商務大廈2205房	鋼混	2005/4/26	46.22
141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61號	遠洋商務大廈2206房	鋼混	2005/4/26	46.37
142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63號	遠洋商務大廈2207房	鋼混	2005/4/26	41.07
143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69號	遠洋商務大廈2208房	鋼混	2005/4/26	73.63
144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72號	遠洋商務大廈2209房	鋼混	2005/4/26	43.62
145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78號	遠洋商務大廈2210房	鋼混	2005/4/26	30.32
146	粵(2016)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05222480號	遠洋商務大廈2211房	鋼混	2005/4/26	67.13
14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9	11#配電所	鋼混	2008/4/24	125.38
14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55	110KV總降壓站	鋼混	2008/7/3	2,331.89
14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0	部件裝焊、切割加工、 鋼材預處理工場	鋼結構	2008/4/24	91,058.87
15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3	舾裝中心模塊工場	鋼結構	2008/7/3	6,869.04
15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4	舾裝中心及集配庫	鋼結構	2008/8/12	12,299.68
15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7	管子加工及 管子集配廠	鋼結構	2010/7/25	6,192.80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5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8	集配中心集配庫 集配場及公用設施	鋼結構	2008/10/24	8,628.21
15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6	民船2、6、8、9變電 所工程、16#變電站	鋼混	2009/9/30	157.97
15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5	分段塗裝工場	鋼結構	2008/9/30	28,885.53
15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1	製造工程部生產生活 輔助樓	鋼混	2008/7/18	6,773.26
15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2	理化實驗室及 公用設施	鋼混	2008/12/12	3,476.96
15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0、41	油漆油料化學品庫	鋼混	2008/12/22	1,037.67
15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8	生產指揮綜合樓	鋼混	2009/9/30	6,717.19
16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9	綜合倉庫	鋼混	2009/9/30	5,286.61
16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2	2#空壓站、15#變電所	鋼混	2009/9/30	2,166.68
16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1	給水泵房及水池	鋼混	2009/9/30	375.87
16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3	塗裝輔助生活辦公樓	鋼混	2009/9/30	3,850.72
16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1	2#氣瓶庫	鋼混	2010/5/25	333.22
16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0	地磅房	鋼混	2010/5/25	18.92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6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5	加油站	鋼混	2010/5/25	55.59
16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2	汽車庫及維修間	鋼混	2010/5/25	754.51
16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7	生活污水處理站	鋼混	2010/5/25	194.81
16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6	含油廢水處理站	鋼混	2010/5/25	306.16
17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3	消防站	鋼混	2010/5/25	581.81
17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53	9#變電所	鋼混	2010/5/25	130.55
17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4	14b#變電所	鋼混	2010/5/25	79.86
17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8	油性廢棄物間、塗裝 廢棄物間、應急事故 廢水收集池	鋼混	2010/9/30	605.03
17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8、44	分段裝焊工場	鋼結構	2008/8/19	92,165.71
17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71	1#舾裝服務站 (含1#變電所)	框架	2010/9/30	606.45
17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4	質量控制室	框架	2010/9/30	664.09
17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5	技能培訓中心及 實習車間	框架	2010/9/30	3,289.03
17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73	2#舾裝服務站 (含5#變電所)	框架	2010/9/30	670.90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7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6	4#舾裝服務站 (含3#變電所)	框架	2010/9/30	670.98
18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3	3#舾裝服務站 (含6#變電所)	框架	2010/9/30	787.53
18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	夜班宿舍	框架	2010/9/30	1,669.67
18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	食品加工中心A	框架	2010/9/30	1,111.79
18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3	食品加工中心B	框架	2010/9/30	2,185.40
18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70	2#變電所	框架	2010/9/30	147.92
18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8	1#氣瓶庫	框架	2010/9/30	331.55
18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7	1#乙炔匯流排間	框架	2010/9/30	643.49
18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5	8#變電所	框架	2010/9/30	163.21
18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0	2#乙炔匯流排間	框架	2010/9/30	375.86
18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2、13	丙烷匯流排間	框架	2010/9/30	252.08
19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8	2#液氧氣化站	框架	2010/9/30	23.94
19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7	2#二氧化碳氣化站	框架	2010/9/30	22.78
19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	液氮氣化站	框架	2010/9/30	15.78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19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9	3#空壓站	框架	2010/9/30	780.32
19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52	1#空壓站	框架	2010/9/30	1,408.55
19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50	1#液氧氣化站	框架	2010/9/30	23.76
19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51	1#二氧化碳氣化站	框架	2010/9/30	22.72
19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72	總裝工程部 生活輔助2#樓	框架	2011/2/25	2,503.56
19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74	門衛工程	框架	2011/2/25	200.63
19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1、62	科研設計大樓	框架	2011/4/28	5,843.54
20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59、60	廠部辦公樓	框架	2011/4/28	16,382.36
20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 56、57、58	船東樓	框架	2011/4/28	3,727.19
20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9	總裝工程部 生產輔助1#樓	框架	2012/2/22	4,018.07
20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9	次門衛	框架	2012/2/22	63.48
20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1#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1,844.03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20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2#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1,876.56
20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3#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6,245.33
20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4#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1,873.10
20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5#、 -A-6#、-A-10#、-A-11#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37,271.33
20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7#	10KV開關房、 變配電房、活動室	框架	2015/9/30	777.79
21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8#	水泵房	框架	2015/9/30	407.96
21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A-9#	物業管理樓	框架	2015/9/30	502.86
21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B-1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6,177.50
21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B-2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6,155.52
21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B-4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1,885.74
21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B-5	物業管理樓	框架	2015/9/30	502.86
21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C-1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16,134.75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21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C-2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9,933.36
21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C-3	宿舍樓	框架	2015/9/30	7,588.16
21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C-4	變配電間	框架	2015/9/30	622.67
22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C-5	水泵房	框架	2015/9/30	275.60
221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C-6	污水處理站	框架	2015/9/30	311.29
222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9	外場1#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115.46
223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64	2#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115.68
224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54	4#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52.32
225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6	5#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56.24
226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47	6#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61.13
227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7	7#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61.21
228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25	8#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61.09
229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6	9#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60.39
230	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 第11201620號-15	10#公共廁所	框架	2015/9/30	60.63

土地使用權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積(M ²)
1	穗府國用(2015)第04100027號	南沙龍穴島造船基地	南沙龍穴島造船基地	工業	2,545,441.00

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台／套)	賬面原值 (元)	賬面淨值 (元)
機器設備	17,009	2,753,166,874.18	1,281,160,830.36
車輛	130	32,076,465.41	8,836,842.13
電子設備	12,684	252,189,242.81	88,764,266.32
合計	29,823	3,037,432,582.40	1,378,761,938.81

該企業總擁有設備29,823台(套／輛)，按其不同用途分為機器、車輛、電子設備三類。

- (1) 機器設備17,009台(套)，主要有：龍門起重機、21m船用三輥卷板機、門座起重機、平面流水線、塗裝車間工藝系統、變配電設備、平面分段生產線、固定式起重機、移船小車、平面分段流水線、離心空壓機、電力電纜、鋼板預處理線、平板車、雙柱立式車床、旋轉固定式起重機、橋式起重機、船舶分段位移裝置、大管加工生產線、液壓動力平板車、拖輪、移動回轉壓頭框式液壓機、部件流水線、三軸數控切割機、全室除塵器、真空吸砂系統、輥數可調校平機、除濕系統、風動起重機、給水泵房設備、碼頭固定式起重機、龍門吊地錨施工、雙體專用甲板駁、肋骨冷彎機、自行機動駁船、艙部作業平台、三輥彎板機、火工平台、型鋼兼鋼板預處理流水線、液壓平板車、晶閘管二氧化碳焊機、電磁橋式起重機、五軸數控管子切割機、噴砂粉塵收集系統、汽車起重機、垂直氣電焊機、滑移裝載車、全液壓式

起重機、冷却塔、離心式無油空氣壓縮機、船舶牽引裝置、高空作業車、數控等離子切割機、漆霧收集系統、發電機試車裝置水電阻、登船塔、固定塔式起重機、三星輓床、移動風雨棚、鏜排、重型平板運輸車、高精度門式切割機、單叉路燈桿及燈具、船舶發電機負荷試驗一體化系統、三輓卷板機、自動扶梯、變頻機組、電磁吊鉤橋式起重機等造船設備和港口設施，分佈於港口及生產車間。

- (2) 車輛130輛，為奧迪轎車4輛、別克君威轎車1輛、別克君越轎車1輛、風神轎車2輛、捷達轎車1輛、帕薩特轎車3輛、桑塔納轎車2輛、天籟轎車14輛、奧德賽多用途乘用車1輛、別克商務車22輛、大通商務車1輛、豐田普拉多越野車2輛、閣瑞斯商務車8輛、匯眾輕型客車1輛、江淮瑞風商務車6輛、菱智商務車1輛、梅賽德斯－奔馳商務車2輛、謳歌越野車1輛、普瑞維亞商務車1輛、途勝商務車1輛、逍客商務車1輛、英菲尼迪越野客車1輛、御軒商務車3輛、長城商務車1輛、大馬中型客車1輛、閣瑞斯中型客車1輛、匯眾中型客車7輛、上匯中型客車1輛、海格大型客車1輛、金旅大型客車1輛、斯柯達大型客車4輛、宇通大型客車1輛、匯眾救護車1輛、江鈴輕型貨車1輛、尼桑輕型貨車7輛、五十鈴輕型貨車11輛、長城輕型貨車2輛、乘龍重型貨車1輛、東風重型貨車2輛、福田重型半掛牽引車2輛、福田重型貨車1輛、解放重型貨車1輛、明威重型平板半掛車1輛、歐曼重型半掛牽引車1輛、新日鋼重型平板半掛車1輛。
- (3) 電子設備12,684台，主要有：周界及生產監控系統、中央控制系統、數字式程控交換機、門禁控制系統、鋼砂輸送回收系統、工人宿舍區監控系統、有機廢氣處理設備、消費系統、風冷式除濕機、材料試驗機、中央空調、箱式變電站、核心交換機、萬能材料試驗機、火花直讀光譜儀、萬能測長儀、治安防盜監控系統、部門級服務器、七氟丙烷自動報警滅火系統、ICP等離子體發射光譜儀、關鍵服務器系統、廣播系統、熱泵熱水系統、磁盤列陣、匯聚交換機、存儲備份服務器系統、辦公樓一卡通、應用服務器系統、多功能校準器、有機廢氣處理系統、空壓站中控系統、曬圖機、自動維氏硬度測量系統、非接觸式光學測量儀、長軸系對中校準儀、陀螺全站儀、激光干涉儀、辦公家具、空調、打印機、複印機、電腦等測量儀器及辦公設備，分佈於各職能科室。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本次將企業賬面未反映所擁有的商標、專利、專利申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具體如下：

商標

序號	商標圖樣	證書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註冊人
1		第6848862號	2010/9/28	2020/9/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		第6848863號	2010/5/7	2020/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		第6848864號	2010/9/28	2020/9/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		第6848865號	2010/5/7	2020/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		第6848866號	2010/7/28	2020/7/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		第6848867號	2010/6/21	2020/6/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		第6848868號	2010/6/21	2020/6/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		第6848869號	2013/5/14	2023/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		第6848870號	2010/4/28	2020/4/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0		第6848871號	2010/4/28	2020/4/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1		第6848877號	2010/5/28	2020/5/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2		第7829849號	2011/4/14	2021/4/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3		第8192990號	2011/9/28	2021/9/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4		第8192968號	2011/5/7	2021/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5		第8192940號	2011/5/7	2021/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6		第8192864號	2011/4/14	2021/4/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7		第8189887號	2011/4/14	2022/4/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8		第8189864號	2011/5/14	2021/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序號	商標圖樣	證書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註冊人
19		第8181937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0		第8181926號	2011/4/21	2021/4/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1		第8181903號	2011/4/21	2021/4/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2		第8181882號	2011/4/21	2021/4/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3		第8181852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4		第8181835號	2011/5/7	2021/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5		第8181827號	2011/5/7	2021/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6		第8181807號	2011/5/7	2021/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7		第8181791號	2011/4/21	2021/4/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8		第8176639號	2011/5/7	2021/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29		第8176618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0		第8176603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1		第8176584號	2011/5/7	2021/5/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2		第8176563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3		第8176540號	2011/10/28	2021/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4		第8176519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5		第8176507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6		第8172641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7		第8161261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8		第8161206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39		第8161164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序號	商標圖樣	證書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註冊人
40		第8161140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1		第8161092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2		第8161051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3		第8161027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4		第8161012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5		第8160972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6		第8160942號	2011/4/7	2021/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7		第8154704號	2011/5/14	2021/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8		第8154682號	2011/5/14	2021/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49		第8154656號	2011/3/28	2021/3/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0		第8154636號	2011/5/14	2021/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1		第8154566號	2011/3/28	2021/3/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2		第8154536號	2011/3/28	2021/3/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3		第8154516號	2011/3/28	2021/3/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4		第8154483號	2011/3/28	2021/3/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5		第8154464號	2011/3/28	2021/3/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6		第8154435號	2011/3/28	2021/3/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7		第5398314號	2009/5/28	2019/5/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8		第5398313號	2009/5/14	2019/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59		第5398312號	2009/8/28	2019/8/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0		第5398311號	2009/8/7	2019/8/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序號	商標圖樣	證書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註冊人
61		第5398310號	2009/10/28	2019/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2		第5398309號	2009/9/7	2019/9/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3		第5398308號	2009/10/28	2019/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4		第5398307號	2009/5/14	2019/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5		第5398294號	2009/5/14	2019/5/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6		第904863號	2016/11/28	2026/11/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7		第910712號	2016/10/27	2026/12/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8		第890862號	2016/10/28	2026/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69		第899757號	2016/11/14	2026/11/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0		第1297472號	2009/7/21	2019/7/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1		第1294824號	2009/7/14	2019/7/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2		第1264923號	2009/4/14	2019/4/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3		第1262467號	2009/4/7	2019/4/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4		第896151號	2016/11/14	2026/11/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5		第893164號	2016/11/7	2026/11/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6		第891437號	2016/10/28	2026/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7		第890106號	2016/10/28	2026/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8		第889756號	2016/10/28	2026/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79		第889586號	2016/10/28	2026/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0		第888222號	2016/10/28	2026/10/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1		第886239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2		第886062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序號	商標圖樣	證書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註冊人
83		第885809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4		第885637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5		第885629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6		第885430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7		第885362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8		第882719號	2016/11/14	2026/11/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89		第881034號	2016/11/14	2026/11/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0		第878089號	2016/10/7	2026/10/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1		第877981號	2016/10/7	2026/10/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2		第877817號	2016/10/7	2026/10/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3		第877178號	2016/10/7	2026/10/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4		第876997號	2016/10/7	2026/10/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5		第876911號	2016/10/7	2026/10/6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6		第872817號	2016/9/21	2026/9/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7		第884741號	2016/10/21	2026/10/2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8		第1113936號	1997/9/28	2027/9/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99		第1113935號	1997/9/28	2027/9/27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100		第1277388號	1999/5/21	2019/5/20	廣州廣船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8、12、98、99商標註冊證遺失，目前正處於申請補辦證書程序中，序號100已開展變更註冊人名稱、商標續展、轉讓工作。

專利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綜合試驗台	ZL 200910302268.X	發明	2009/5/13
2	一種電纜箱和電纜管的連接結構	ZL 200910163186.1	發明	2009/8/19
3	船舶煙囪單元模塊的製造工藝	ZL 201010616911.9	發明	2010/12/31
4	一種T型材焊接生產線	ZL 201110185424.6	發明	2011/7/4
5	一種發電機的負荷試驗的水電阻及 發電機負荷試驗裝置	ZL 201110456782.6	發明	2011/12/31
6	角焊縫密性試驗的方法和裝置	ZL 200410067124.8	發明	2004/10/13
7	一種船體	ZL 200410077771.7	發明	2004/12/31
8	一種建造船體平面分段的方法	ZL 200510121352.3	發明	2005/12/30
9	一種水火彎板機	ZL 200610034202.3	發明	2006/3/10
10	一種橋梁防撞裝置	ZL 200710032953.6	發明	2007/12/28
11	等離子體焚燒垃圾處理設備	ZL 200810220636.1	發明	2008/12/31
12	一種船撞橋試驗水池	ZL 201010213892.5	發明	2010/6/30
13	一種盾構機管片吊運裝置	ZL 201010605036.4	發明	2010/12/26
14	弧形冷櫃金屬外殼圍板的加工方法與 裝置	ZL 201010240980.4	發明	2010/7/30
15	船用潔淨空調風管的安裝方法	ZL 200910213758.2	發明	2009/12/11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6	一種管件焊接充氣保護裝置及方法	ZL 201110080063.9	發明	2011/3/31
17	一種雙體船	ZL 201110181948.8	發明	2011/6/30
18	一種船舶集控室的建造工藝	ZL 201210013958.5	發明	2012/1/17
19	焊接擋風罩	ZL 201410521599.3	發明	2014/9/30
20	焊接用擋風裝置	ZL 201410514972.2	發明	2014/9/29
21	一種船舶的海況模擬裝置	ZL 201310752200.8	發明	2013/12/31
22	一種埋弧焊工藝	ZL 201210582104.9	發明	2012/12/28
23	一種燃油切換系統	ZL 201210262381.1	發明	2012/7/27
24	一種重載生產線鏈條的自動張緊液壓裝置	ZL 201310747355.2	發明	2013/12/31
25	一種裝配工裝及其裝配方法	ZL 201510134471.6	發明	2015/3/25
26	槽壁片體堆放吊運工裝	ZL 201410550757.8	發明	2014/10/16
27	船用岸電纜穿線結構	ZL 201410303760.X	發明	2014/6/30
28	一種小艇的收放裝置	ZL 201410278357.6	發明	2014/6/20
29	一種小艇的收放方法	ZL 201410278415.5	發明	2014/6/20
30	一種埋弧焊打底方法	ZL 201510137886.9	發明	2015/3/26
31	一種工裝梯	ZL 201510142089.X	發明	2015/3/27
32	離心式自清潔濾器	ZL 201510566479.X	發明	2015/9/7
33	一種全墊升式氣墊船	ZL 201510148265.0	發明	2015/3/31
34	一種舵葉安裝工裝	ZL 201510995656.6	發明	2015/12/24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5	船舶發電機組彈性減震器的安裝方法	ZL 201310696095.0	發明	2013/12/18
36	一種定門器底座及定門器組件	ZL 201510988259.6	發明	2015/12/23
37	一種堪劃船體分段餘量線的方法	ZL 201510142067.3	發明	2015/3/27
38	一種套管定位裝置及定位方法	ZL 201510385748.2	發明	2015/6/30
39	船舶下水墊木及採用預離空墊木輔助下水的船舶下水方法	ZL 201410550686.1	發明	2014/10/17
40	真空吸盤式無碼腳裝配工裝	ZL 201610210485.6	發明	2016/4/5
41	一種折彎機及其運行方法	ZL 201510606916.6	發明	2015/9/22
42	一種貨油泵中間支承件的安裝裝置	ZL 201510380264.9	發明	2015/7/2
43	一種螺旋槳製造工藝	ZL 201510429136.9	發明	2015/7/21
44	平台安全保護裝置	ZL 201510988258.1	發明	2015/12/23
45	一種船舶艙室舾裝件完整性的檢查方法	ZL 201510475505.8	發明	2015/8/5
46	混合式橫艙壁結構組件及包含該組件的船	ZL 201410756836.4	發明	2014/12/10
47	軸孔中心定位器	ZL 201511019421.X	發明	2015/12/28
48	船艙部總段運輸工裝	ZL 201510028319.X	發明	2015/1/20
49	一種套管裝配固定裝置	ZL 201510386803.X	發明	2015/6/30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50	一種橋梁伸縮縫結構	ZL 201511031902.2	發明	2015/12/30
51	一種船舶供應品進倉裝置	ZL 201510487690.2	發明	2015/8/10
52	一種萬向測深錘裝置	ZL 201410303454.6	發明	2014/6/30
53	一種剪切機的液壓系統	ZL 201510608342.6	發明	2015/9/22
54	電梯快速解困裝置	ZL 201610110961.7	發明	2016/2/29
55	鋼結構流水線無碼腳裝配機	ZL 201610150993.X	發明	2016/3/16
56	軸承裝卸器及軸承裝卸方法	ZL 201510996244.4	發明	2015/12/24
57	一種船體清砂系統及船體清砂方法	ZL 201510852282.2	發明	2015/11/27
58	一種船舶上層建築無餘量 合攏施工工藝	ZL 201610489269.X	發明	2016/6/29
59	一種居住區內梯	ZL 201510964890.2	發明	2015/12/18
60	一種可拆式艙軸臨時固定托架及 艙軸的固定方法	ZL 201510881814.5	發明	2015/12/3
61	一種龍門吊平移工裝	ZL 201511034357.2	發明	2015/12/31
62	等離子水床切割平台組件	ZL 201510974041.5	發明	2015/12/21
63	一種孔中心偏移檢查方法	ZL 201510859760.2	發明	2015/11/30
64	T型管子保護架	ZL 201510999893.X	發明	2015/12/24
65	船用拉線望光支座	ZL 201511024808.4	發明	2015/12/29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66	鋼結構多用途組立機	ZL 201610070929.0	發明	2016/2/1
67	船舶工藝孔用擋水工裝	ZL 201410550759.7	發明	2014/10/16
68	船舶煙囪防水炮組件	ZL 201610312297.4	發明	2016/5/11
69	多功能無碼腳斜拉桿組件	ZL 201610423066.0	發明	2016/6/15
70	一種鏈條傳動的同步機構及剪板機	ZL 201510988248.8	發明	2015/12/23
71	一種車輛減速裝置	ZL 201511023588.3	發明	2015/12/29
72	長度可調的斜拉桿組件	ZL 201610422940.9	發明	2016/6/15
73	一種立對接焊縫襯墊支架及焊接方法	ZL 201610428758.4	發明	2016/6/15
74	一種大型礦砂船的艏橫剖面結構	ZL 201510084132.1	發明	2015/2/16
75	一種厚板單面焊接方法	ZL 201610195426.6	發明	2016/3/31
76	油漆攪拌架	ZL 201511019432.8	發明	2015/12/28
77	一種船艙室分隔壁的結構及船舶	ZL 201511025512.4	發明	2015/12/29
78	一種用於船舶艙裝件模塊建造的定位方法	ZL 201510963588.5	發明	2015/12/18
79	一種舷側橫縫施工平台	ZL 201511025813.7	發明	2015/12/29
80	無碼腳裝配工裝	ZL 201610094121.6	發明	2016/2/19
81	吊裝過程中吊繩與分段接觸的仿真方法	ZL 201310722397.0	發明	2013/12/24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82	一種保護天花B15級防火完整性的方法及防火裝置	ZL 201610634940.5	發明	2016/8/4
83	一種設備進艙平台組件	ZL 201610614702.8	發明	2016/7/29
84	一種冰箱箱體發泡生產方法及生產線	ZL 201511030209.3	發明	2015/12/30
85	一種非對稱船型的光順方法	ZL 201510351739.1	發明	2015/6/23
86	一種艏艙區域的塢墩及佈墩方法	ZL 201510971658.1	發明	2015/12/21
87	一種船艙軸穿軸方法	ZL 201610601379.0	發明	2016/7/27
88	一種卸船機保護裝置及卸船機	ZL 201511023382.0	發明	2015/12/29
89	管線架	ZL 201510996677.X	發明	2015/12/24
90	一種極地船舶應急發電機室的環境控制方法及通風結構	ZL 201610653777.7	發明	2016/8/10
91	一種狹窄型軌道固定裝置	ZL 201511020726.2	發明	2015/12/28
92	一種用於船舶艙裝件模塊建造的定位夾具	ZL 201510961289.8	發明	2015/12/18
93	一種用於船舶逃生通道的加熱裝置及船舶逃生通道	ZL 201610752841.7	發明	2016/8/29
94	一種剪板機後托料裝置	ZL 201510988256.2	發明	2015/12/23
95	一種船舶艙軸的安裝方法	ZL 201610489333.4	發明	2016/6/29
96	一種雷達桅水上吊裝的定位方法	ZL 201610658458.5	發明	2016/8/11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97	一種船舶龍骨結構及龍骨製作方法	ZL 201610713242.4	發明	2016/8/24
98	一種船舶艙軸安裝裝置	ZL 201610489545.2	發明	2016/6/29
99	型材存運裝置	ZL 201511015688.1	發明	2015/12/28
100	LNG透氣桅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610729616.1	發明	2016/8/25
101	一種節能導管裝置及船舶	ZL 201610815128.2	發明	2016/9/9
102	一種船體分段水平堆放校正裝置及方法	ZL 201510566080.1	發明	2015/9/7
103	一種居住區內梯製作方法	ZL 201510966477.X	發明	2015/12/18
104	甲板加熱裝置	ZL 201610173436.X	發明	2016/3/23
105	一種用於安裝側推的輔助工裝及側推安裝方法	ZL 201610601498.6	發明	2016/7/27
106	一種總段組裝運輸平台	ZL 201511020770.3	發明	2015/12/28
107	一種舵葉固定工裝及船舶	ZL 201610640457.8	發明	2016/8/5
108	一種遙控閥的液壓控制管貫通件	ZL 201710633496.X	發明	2017/7/28
109	傾斜位置垂直氣電焊焊接方法	ZL 201710292736.4	發明	2017/4/28
110	多功能無碼腳裝配工裝	ZL 201710233362.9	發明	2017/4/11
111	一種船舶補板的加工方法	ZL 201510650117.9	發明	2015/10/8
112	一種水火彎板機焰道干預的方法	ZL 201710397910.1	發明	2017/5/31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13	柴油機非機帶泵的失電恢復系統及方法	ZL 201610542625.X	發明	2016/7/8
114	坡口加工設備及其應用方法	ZL 201610566738.3	發明	2016/7/15
115	一種開合模具的裝置及方法	ZL201511023665.5	發明	2015/12/29
116	一種室外樓梯及其安裝方法	ZL 201610755293.3	發明	2016/8/29
117	一種半封閉的暗式錨穴	ZL 201610708468.5	發明	2016/8/23
118	一種船舶壓載系統、其控制方法及具有其的船舶	ZL 201610728911.5	發明	2016/8/25
119	一種螺旋槳導流管安裝裝置	ZL 201710391813.1	發明	2017/5/27
120	經壓載水處理系統取樣分析後的廢水排放系統及船舶	ZL 201710381593.4	發明	2017/5/23
121	一種具有防火風閘功能的水密閥的實現方法及系統	ZL 201710756985.4	發明	2017/8/29
122	一種管道內攝影裝置	ZL 201710633504.0	發明	2017/7/28
123	船艇通風結構組件	ZL 201710426257.7	發明	2017/6/8
124	一種升降鰭總段建造方法	ZL 201710505671.7	發明	2017/6/28
125	一種船舶油艙的槽型壁結構	ZL 201610868670.4	發明	2016/9/30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26	一種船舶側板嵌入式單柱帶纜結構及其組裝方法	ZL 201610605774.6	發明	2016/7/29
127	一種船舶用廚房灰水撇油罐	ZL 201510502154.5	發明	2015/8/14
128	一種極地船的窗盒	ZL 201510971672.1	發明	2015/12/21
129	一種複雜線型分段的製造方法	ZL 201710373343.6	發明	2017/5/24
130	一種半潛船浮箱水上吊裝定位方法	ZL 201710380162.6	發明	2017/5/25
131	一種船舶大合攏階段模擬搭載的測量方法	ZL 201610562057.X	發明	2016/7/14
132	一種無碼腳加強工裝	ZL 201710758608.4	發明	2017/8/29
133	一種管道內局部鑽孔裝置	ZL 201710756465.3	發明	2017/8/27
134	一種管道內表面清潔裝置	ZL 201710756277.0	發明	2017/8/29
135	一種平地移船下水方法	ZL 201710501841.4	發明	2017/6/27
136	槽形艙壁連接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710498845.1	發明	2017/6/27
137	一種艙儲系統基礎梁安裝方法	ZL 201710521256.0	發明	2017/6/30
138	一種碼頭雙船系泊過梯	ZL 201710405215.5	發明	2017/5/31
139	一種壓載水處理系統旁通閥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	ZL 201610654066.1	發明	2016/8/10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40	一種舷梯控制與驅動系統及其方法	ZL 201710758640.2	發明	2017/8/29
141	一種側推裝置的安裝方法	ZL 201710521340.2	發明	2017/6/30
142	液位遙測試驗裝置	ZL 201510863584.X	發明	2015/11/30
143	一種船舶自航點數值模擬方法、裝置 以及計算機設備	ZL 201710882374.4	發明	2017/9/26
144	一種平台裝置	ZL 201710232759.6	發明	2017/4/11
145	一種油船的舷側分段與艀部分段的組 裝方法	ZL 201710282726.2	發明	2017/4/26
146	閘桿支撐裝置	ZL 201710367070.4	發明	2017/5/23
147	一種超大型油輪的強度試驗方法	ZL 201710628453.2	發明	2017/7/28
148	一種管道內部處理裝置	ZL 201710521244.8	發明	2017/6/30
149	一種槽型艙壁總段的組裝方法	ZL 201610859587.0	發明	2016/9/28
150	一種船體測量輔助工裝及測量方法	ZL 201610566628.7	發明	2016/7/15
151	一種船舶加強結構	ZL 201710513785.6	發明	2017/6/29
152	一種管子彎曲延伸量的測量方法	ZL 201510380224.4	發明	2015/7/2
153	一種彎曲管的加工工藝	ZL 201510380375.X	發明	2015/7/2
154	船舶機艙通風組件	ZL 201410550769.0	發明	2014/10/16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55	一種管子與法蘭垂直度校正裝置	ZL 201620721977.7	實用新型	2016/7/8
156	一種船舶纜繩用承托裝置	ZL 201520475489.8	實用新型	2015/6/30
157	船舶工藝孔用擋水工裝	ZL 201420600662.8	實用新型	2014/10/16
158	槽壁片體堆放吊運工裝	ZL 201420599437.7	實用新型	2014/10/16
159	一種小艇的收放裝置	ZL 201420331634.0	實用新型	2014/6/20
160	一種前後定位裝置	ZL 201020503878.4	實用新型	2010/8/25
161	一種剪板機	ZL 201020276698.7	實用新型	2010/7/30
162	一種船舶風機室的結構	ZL 201020276289.7	實用新型	2010/7/30
163	一種船舶風帆	ZL 201020276306.7	實用新型	2010/7/30
164	一種密封裝置	ZL 201020248626.1	實用新型	2010/7/5
165	一種皮帶輸送機構	ZL 201020248617.2	實用新型	2010/7/5
166	一種餘量劃線尺	ZL 201020270938.2	實用新型	2010/7/26
167	一種焊槍夾具	ZL 201020244766.1	實用新型	2010/6/30
168	一種切割靠模結構	ZL 201020240282.X	實用新型	2010/6/25
169	一種鋼板預處理裝置	ZL 200920195465.1	實用新型	2009/9/25
170	船舶軸系軸承負荷自動測量裝置	ZL 200920194116.8	實用新型	2009/9/4
171	一種敷線扁鐵	ZL 200920160377.8	實用新型	2009/6/24
172	一種測量船舶吃水的水尺裝置	ZL 201620700378.7	實用新型	2016/7/4
173	一種用於軸系校中的調整支撐架	ZL 201020609007.0	實用新型	2010/11/16
174	一種擋水裝置	ZL 201020609008.5	實用新型	2010/11/16
175	一種上船生產動能轉接機構	ZL 201020643638.4	實用新型	2010/12/6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76	一種雙體船結構	ZL 201020679674.6	實用新型	2010/12/26
177	一種球扁鋼吊運工装	ZL 201020679675.0	實用新型	2010/12/26
178	船舶冷庫艙壁的電纜貫通結構	ZL 201020679676.5	實用新型	2010/12/26
179	一種電纜保護軟管	ZL 201020679677.X	實用新型	2010/12/26
180	一種工作平台	ZL 201020687327.8	實用新型	2010/12/29
181	一種船舶艙裝用腳手架	ZL 201020693692.X	實用新型	2010/12/31
182	一種T排吊運工装	ZL 201120258395.7	實用新型	2011/7/21
183	一種球扁鋼駁接的輔助裝置	ZL 201120458669.7	實用新型	2011/11/18
184	一種自由邊打磨圓角卡尺	ZL 201120458649.X	實用新型	2011/11/18
185	一種焊腳測量卡尺	ZL 201120458660.6	實用新型	2011/11/18
186	一種人孔護欄	ZL 201120475857.0	實用新型	2011/11/25
187	一種船用電話隔音罩	ZL 201120475856.6	實用新型	2011/11/25
188	一種導纜輪	ZL 201120545386.6	實用新型	2011/12/23
189	一種導纜輪	ZL 201120545379.6	實用新型	2011/12/23
190	一種引熄弧板安裝裝置	ZL 201120551833.9	實用新型	2011/12/27
191	一種電纜托架	ZL 201120551801.9	實用新型	2011/12/27
192	一種倒棱機	ZL 201120569071.5	實用新型	2011/12/31
193	一種切割機	ZL 201120569089.5	實用新型	2011/12/31
194	一種割炬保持架	ZL 201120569086.1	實用新型	2011/12/31
195	一種電纜托架	ZL 201220341385.4	實用新型	2012/7/16
196	一種倒棱輓	ZL 201220708395.7	實用新型	2012/12/20
197	一種火焰切割機	ZL 201220708374.5	實用新型	2012/12/20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98	一種切割胎架	ZL 201220708398.0	實用新型	2012/12/20
199	一種衝擊試樣切割裝夾裝置	ZL 201220708392.3	實用新型	2012/12/20
200	一種盾構機配套台車上的 管路佈置結構	ZL 201020611143.3	實用新型	2010/11/17
201	一種盾構機的連接橋	ZL 201020611145.2	實用新型	2010/11/17
202	一種半潛船浮箱移動裝置	ZL 201120033936.6	實用新型	2011/1/31
203	一種負荷缸	ZL 201120091111.X	實用新型	2011/3/31
204	一種大型設備的翻身結構及裝置	ZL 201020611144.8	實用新型	2010/11/17
205	船舶應急發電機室百葉窗的開閉結構	ZL 201120374182.0	實用新型	2011/9/30
206	一種蝶閥用法蘭墊片	ZL 201120373919.7	實用新型	2011/9/30
207	一種船舶廚房集氣罩	ZL 201120369121.5	實用新型	2011/9/30
208	一種船舶分段上落梯	ZL 201120322397.8	實用新型	2011/8/31
209	一種船舶呆木結構	ZL 201120441275.0	實用新型	2011/11/9
210	一種船用油漆保護工裝	ZL 201120419320.2	實用新型	2011/10/28
211	一種掘進設備的主軸驅動裝置結構	ZL 201120485516.1	實用新型	2011/11/30
212	一種折彎機的工作台固定裝置	ZL 201220015293.7	實用新型	2012/1/12
213	一種折彎機的工作台撓度補償裝置	ZL 201220015366.2	實用新型	2012/1/12
214	一種打磨機	ZL 201120322452.3	實用新型	2012/3/13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15	一種折彎機	ZL 201220015367.7	實用新型	2012/1/12
216	一種風管的連接裝置	ZL 201220253252.1	實用新型	2012/5/31
217	一種劃膜機	ZL 201220253246.6	實用新型	2012/5/31
218	一種掘進設備	ZL 201120499382.9	實用新型	2011/12/5
219	一種船用手術床的固定結構	ZL 201220311041.9	實用新型	2012/6/29
220	一種電焊線收納箱	ZL 201220188298.X	實用新型	2012/4/28
221	一種客滾船的船首結構	ZL 201220589027.5	實用新型	2012/11/9
222	一種橋梁防撞裝置	ZL 201220507156.5	實用新型	2012/9/29
223	一種斜梯結構	ZL 201220744600.5	實用新型	2012/12/31
224	一種用於船體艙部分段組裝的工裝	ZL 201220723233.0	實用新型	2012/12/25
225	一種鈹金件四邊彎曲成型裝置	ZL 201220747079.0	實用新型	2012/12/31
226	一種鋼板坡口加工工裝	ZL 201220744500.2	實用新型	2012/12/31
227	一種折彎機驅動系統	ZL 201320237691.8	實用新型	2013/5/6
228	一種墩木打緊裝置	ZL 201220723311.7	實用新型	2012/12/25
229	一種用於調節管件間距的連接裝置	ZL 201320308922.X	實用新型	2013/5/31
230	一種測量儀器座架	ZL 201320343959.6	實用新型	2013/6/17
231	一種上舵承座結構	ZL 201320309917.0	實用新型	2013/5/31
232	一種船舶住艙內的減振降噪結構	ZL 201320309841.1	實用新型	2013/5/31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33	一種船舶甲板漏水口	ZL 201320310367.4	實用新型	2013/5/31
234	一種船舶管路接地墊片	ZL 201320463095.1	實用新型	2013/7/31
235	一種活動角度測量尺	ZL 201320460356.4	實用新型	2013/7/31
236	一種裝配測量裝置	ZL 201320460696.7	實用新型	2013/7/31
237	一種用於系泊試驗的加載裝置	ZL 201320534183.6	實用新型	2013/8/30
238	一種船舶艙室壁板頂槽的安裝結構	ZL 201320309984.2	實用新型	2013/5/31
239	一種船身高度基準線測量裝置	ZL 201320589385.0	實用新型	2013/9/24
240	一種彎板機	ZL 201320571253.5	實用新型	2013/9/16
241	一種船舶內外殼片體對合線擬合度測量尺	ZL 201320571230.4	實用新型	2013/9/16
242	一種防齒輪卡死結構	ZL 201320720594.4	實用新型	2013/11/15
243	一種船體外板加工成型設備	ZL 201320720663.1	實用新型	2013/11/15
244	一種船用電纜托架	ZL 201320727116.6	實用新型	2013/11/18
245	一種水火彎板機槍頭火焰面積的控制裝置	ZL 201320677292.3	實用新型	2013/10/31
246	一種彎制HDR雙相不銹鋼管的芯頭和防皺板	ZL 201320833706.7	實用新型	2013/12/18
247	一種可調節的風管吊架結構	ZL 201320831390.8	實用新型	2013/12/17
248	一種法蘭保護裝置	ZL 201320814454.3	實用新型	2013/12/12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49	一種船舶手術室層流天花安裝結構	ZL 201320840529.5	實用新型	2013/12/19
250	一種試驗小車的彈射裝置	ZL 201320880127.8	實用新型	2013/12/30
251	一種剪板機的上刀架傳動結構	ZL 201320886514.2	實用新型	2013/12/31
252	一種直線度調節裝置	ZL 201320886327.4	實用新型	2013/12/31
253	一種試驗小車的加減速裝置	ZL 201320878992.9	實用新型	2013/12/30
254	一種便於複合岩棉板安裝後拆檢的可拆襯板結構	ZL 201420228057.2	實用新型	2014/5/6
255	一種可變徑隧道挖掘設備	ZL 201320679871.1	實用新型	2013/10/31
256	一種全墊升式氣墊船控制裝置	ZL 201420354581.4	實用新型	2014/6/30
257	一種翻身吊運架	ZL 201420354627.2	實用新型	2014/6/30
258	一種法蘭空間相對位置測量儀	ZL 201420348433.1	實用新型	2014/6/27
259	一種船用電纜箱	ZL 201420348735.9	實用新型	2014/6/27
260	一種氣墊船機艙通風裝置	ZL 201420349123.1	實用新型	2014/6/27
261	一種可閉式甲板防油漏水口蓋裝置	ZL 201420349384.3	實用新型	2014/6/27
262	一種密閉艙室充氣試驗裝置	ZL 201420344740.2	實用新型	2014/6/26
263	一種船舶三線對中測量卡尺	ZL 201420344880.X	實用新型	2014/6/26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64	一種小艇的收放裝置	ZL 201420331785.6	實用新型	2014/6/20
265	一種氣墊船推進系統試驗平台	ZL 201420362495.8	實用新型	2014/7/2
266	一種MCT框臨時密封裝置	ZL 201420571419.8	實用新型	2014/9/30
267	一種船舶艙室的漏水口結構	ZL 201420571413.0	實用新型	2014/9/30
268	一種排水用漏水口結構	ZL 201420571530.7	實用新型	2014/9/30
269	一種小艇的收放裝置	ZL 201420331462.7	實用新型	2014/6/20
270	一種油脂注入裝置	ZL 201420571331.6	實用新型	2014/9/30
271	一種船用電纜箱	ZL 201420571759.0	實用新型	2014/9/30
272	一種萬向軸連接型貨油泵對中裝置	ZL 201420570346.0	實用新型	2014/9/30
273	碼頭登船梯	ZL 201420569713.5	實用新型	2014/9/29
274	艙室排水裝置	ZL 201420574187.1	實用新型	2014/9/30
275	定位間隙控制靠模	ZL 201420574392.8	實用新型	2014/9/30
276	船舶艙部分段堆放用支撐裝置	ZL 201420599784.X	實用新型	2014/10/16
277	氣密檢測裝置	ZL 201420600717.5	實用新型	2014/10/16
278	油脂爐	ZL 201420603911.9	實用新型	2014/10/17
279	一種船用水管吊架結構	ZL 201420571877.1	實用新型	2014/9/30
280	一種開啟或關閉閥件的遙控裝置	ZL 201420571698.8	實用新型	2014/9/30
281	艙室引流工裝	ZL 201420600348.X	實用新型	2014/10/16
282	一種船舶下水墊木	ZL 201420600617.2	實用新型	2014/10/17
283	一種船舶艙軸後密封的維修裝置	ZL 201420571403.7	實用新型	2014/9/30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84	船塢拉線望光緊固鋼絲工装	ZL 201520039137.8	實用新型	2015/1/20
285	一種消防卷盤架	ZL 201520172446.2	實用新型	2015/3/25
286	一種帶纜輔助工装	ZL 201520174891.2	實用新型	2015/3/26
287	一種全升氣墊船燃油管路	ZL 201520147049.X	實用新型	2015/3/16
288	長軸系可調槳舵軸進軸裝置	ZL 201520147551.0	實用新型	2015/3/16
289	一種風管架	ZL 201520149966.1	實用新型	2015/3/17
290	一種帶自動夾緊的鋼纜牽引夾裝置	ZL 201520175850.5	實用新型	2015/3/26
291	一種起重機	ZL 201520179474.7	實用新型	2015/3/27
292	一種整體式舵軸管裝置	ZL 201520191047.0	實用新型	2015/3/31
293	一種導纜裝置	ZL 201520474391.0	實用新型	2015/6/30
294	一種管路用對接裝置	ZL 201520475508.7	實用新型	2015/6/30
295	一種試壓用管端密封裝置	ZL 201520475517.6	實用新型	2015/6/30
296	一種方形板中線定位裝置	ZL 201320887643.3	實用新型	2013/12/31
297	一種船舶上建斜梯結構	ZL 201520457582.6	實用新型	2015/6/30
298	一種船舶上建總組胎架模塊	ZL 201520457414.7	實用新型	2015/6/30
299	一種防盜鎖盒	ZL 201520457750.1	實用新型	2015/6/30
300	一種法蘭裝配定位裝置	ZL 201520475360.7	實用新型	2015/6/30
301	一種海上拼裝標準平台	ZL 201520700498.2	實用新型	2015/9/10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02	一種防火門的通風結構	ZL 201520467897.9	實用新型	2015/7/2
303	一種電纜拉敷裝置	ZL 201520585353.2	實用新型	2015/8/6
304	用於半自動切割機的靠輪裝置	ZL 201520690426.4	實用新型	2015/9/7
305	一種大尺寸船舶駕駛室窗結構	ZL 201520457408.1	實用新型	2015/6/30
306	一種艙軸管可拆工藝孔蓋裝置	ZL 201520606273.0	實用新型	2015/8/13
307	下水滑板存放裝置	ZL 201620105561.2	實用新型	2016/2/2
308	一種檢測裝配結構對位偏差的卡板	ZL 201620207531.2	實用新型	2016/3/17
309	圖紙櫃	ZL 201620168615.x	實用新型	2016/3/4
310	天線保護結構及包含其的天線	ZL 201620570174.6	實用新型	2016/6/14
311	一種移動式工棚	ZL 201620570841.0	實用新型	2016/6/14
312	一種船體平底分段支撐架	ZL 201620294120.1	實用新型	2016/4/11
313	極地船舶應急發電機室熱風循環結構	ZL 201620671439.1	實用新型	2016/6/28
314	手動送料組件及餐廚垃圾處理一體機	ZL 201620372008.5	實用新型	2016/4/28
315	一種用於傾斜試驗的擺錘懸掛裝置	ZL 201620703805.7	實用新型	2016/7/4
316	電纜托架	ZL 201620721697.6	實用新型	2016/7/8
317	坡口加工設備	ZL 201620757429.X	實用新型	2016/7/15
318	纜繩防跳欄桿及包含其的 滾輪導纜機構	ZL 201620768953.7	實用新型	2016/7/20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19	防磨裝置	ZL 201620772169.3	實用新型	2016/7/20
320	船舶及海工平台中壓電力系統負荷試驗裝置	ZL 201620745990.6	實用新型	2016/7/12
321	冰區船舶壓載系統專用吸口裝置	ZL 201620792719.8	實用新型	2016/7/26
322	一種牲畜運輸船的貨艙通風結構	ZL 201620801320.1	實用新型	2016/7/27
323	一種船舶傾斜測量工裝	ZL 201620816297.3	實用新型	2016/7/29
324	一種水密電纜貫穿工裝	ZL 201620841675.3	實用新型	2016/8/4
325	地腳螺栓定位安裝工裝	ZL 201620864364.9	實用新型	2016/8/10
326	一種測量船體受遮擋處坐標位置的輔助工具	ZL 201620673863.X	實用新型	2016/6/30
327	一種機艙柴油機進氣裝置	ZL 201620910737.1	實用新型	2016/8/19
328	鋼板雙面倒圓角裝置	ZL 201620576835.6	實用新型	2016/6/15
329	一種船舶軟梯綁紮裝置	ZL 201620942686.0	實用新型	2016/8/25
330	一種用於救生設備的加熱保護裝置	ZL 201620976775.7	實用新型	2016/8/29
331	一種船體測量輔助工裝	ZL 201620757427.0	實用新型	2016/7/15
332	一種雙排門架連接裝置	ZL 201620795007.1	實用新型	2016/7/27
333	一種鋼絲繩繩套插編工作台	ZL 201620795370.3	實用新型	2016/7/27
334	一種船舶電解水微氣泡減阻裝置	ZL 201620803948.5	實用新型	2016/7/28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35	一種客滾船的貨運裝置	ZL 201620902957.X	實用新型	2016/8/19
336	一種水密性測試裝置	ZL 201620848670.3	實用新型	2016/8/8
337	一種電纜管端口固定裝置	ZL 201620808633.X	實用新型	2016/7/29
338	一種船舶壓載系統及具有其的船舶	ZL 201620946753.6	實用新型	2016/8/25
339	一種測量稜鏡	ZL 201621050288.4	實用新型	2016/9/12
340	一種船舶甲板可拆卸式欄桿及船舶	ZL 201621041936.X	實用新型	2016/9/6
341	一種槳前反應鰭及船舶	ZL 201621047678.6	實用新型	2016/9/9
342	一種船用燈架	ZL 201621088456.9	實用新型	2016/9/28
343	一種汽笛結構	ZL 201620812525.X	實用新型	2016/7/29
344	一種客滾船貨運裝置	ZL 201620902949.5	實用新型	2016/8/19
345	一種破冰刀及船尾破冰裝置	ZL 201621088694.X	實用新型	2016/9/28
346	一種船舶上廚房設備的固定結構	ZL 201621046030.7	實用新型	2016/9/9
347	船舶窗戶防海盜裝置及船舶	ZL 201620857276.6	實用新型	2016/8/9
348	一種管道加熱裝置	ZL 201620975666.3	實用新型	2016/8/29
349	一種塢墩	ZL 201621120249.7	實用新型	2016/10/13
350	一種船體施工樣板展覽台	ZL 201620673872.9	實用新型	2016/6/30
351	一種船舶直梯保護平台	ZL 201620942769.X	實用新型	2016/8/25
352	一種反線刻度尺	ZL 201621050770.8	實用新型	2016/9/12
353	一種船舶尾軸的支架結構及船舶	ZL 201720303151.3	實用新型	2017/3/24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54	一種工程船	ZL 201720423448.3	實用新型	2017/4/21
355	一種角焊小車	ZL 201720386206.1	實用新型	2017/4/13
356	一種坡口填充材料的鋪設裝置	ZL 201720321172.8	實用新型	2017/3/29
357	一種平台裝置	ZL 201720377591.3	實用新型	2017/4/11
358	多功能無碼腳安裝工裝	ZL 201720378461.1	實用新型	2017/4/11
359	一種船頭施工平台裝置	ZL 201720375077.6	實用新型	2017/4/11
360	一種半潛船救生艇遙控裝置	ZL 201720606698.0	實用新型	2017/5/27
361	一種船舶滑油系統及柴油發電機組	ZL 201720623411.5	實用新型	2017/5/31
362	一種船舶照明控制電路、船舶照明系統及船舶	ZL 201720659418.2	實用新型	2017/6/8
363	一種船舶蒸汽導入結構	ZL 201720651680.2	實用新型	2017/6/6
364	一種防冰罩及船舶	ZL 201720652961.X	實用新型	2017/6/7
365	一種極地航行船舶海底門的進水結構	ZL 201720658434.X	實用新型	2017/6/7
366	一種燃油日用艙的溢流結構	ZL 201720658435.4	實用新型	2017/6/7
367	安裝加強材用輔助工裝	ZL 201720658473.X	實用新型	2017/6/7
368	船用晾衣裝置	ZL 201720674227.3	實用新型	2017/6/12
369	極地船舶用救生圈安裝架	ZL 201720679802.9	實用新型	2017/6/12
370	船舶駕駛室	ZL 201720693423.5	實用新型	2017/6/14
371	一種極地甲板運輸船	ZL 201720693457.4	實用新型	2017/6/14
372	一種胎架	ZL 201720717223.9	實用新型	2017/6/19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73	一種船用綁紮眼環的保護裝置	ZL 201720718634.X	實用新型	2017/6/20
374	船舶外伸尾軸支架及應用其的船舶	ZL 201720303154.7	實用新型	2017/3/24
375	船舶壓載艙踏板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720752619.7	實用新型	2017/6/26
376	船舶通道格柵蓋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720752620.X	實用新型	2017/6/26
377	一種接漏裝置	ZL 201720789613.7	實用新型	2017/6/29
378	一種頂邊壓載艙壓載水洩放系統	ZL 201720790886.3	實用新型	2017/6/29
379	一種壓力緩沖式漏斗裝置	ZL 201720763358.9	實用新型	2017/6/27
380	一種流量調節裝置、管路系統及船舶	ZL 201720825954.5	實用新型	2017/7/10
381	一種船舶板材變形矯正裝置	ZL 201720448167.3	實用新型	2017/4/26
382	一種船舶艙室氣密試驗用封管結構	ZL 201720411938.1	實用新型	2017/4/19
383	一種管艙件管口保護結構	ZL 201720609273.5	實用新型	2017/5/27
384	一種過橋橫梁拆除吊運裝置	ZL 201720607862.X	實用新型	2017/5/27
385	一種舷窗通風風機支撐裝置	ZL 201720561562.2	實用新型	2017/5/19
386	一種船艙推進器艙通風裝置	ZL 201720826597.4	實用新型	2017/7/7
387	一種船舶艙室用頂槽結構的固定結構	ZL 201720827366.5	實用新型	2017/7/10
388	一種直梯固定裝置	ZL 201720948119.0	實用新型	2017/8/1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89	密閉艙室密性及強度的試驗裝置	ZL 201720883220.2	實用新型	2017/7/19
390	一種夾口人孔護欄	ZL 201720876953.3	實用新型	2017/7/19
391	一種船舶淡水艙測量頭保護裝置	ZL 201720876286.9	實用新型	2017/7/19
392	一種微型起吊機	ZL 201720882908.9	實用新型	2017/7/19
393	一種埋弧焊焊槍角度調節裝置及埋弧焊機	ZL 201720316216.8	實用新型	2017/3/28
394	一種吊運裝置	ZL 201720938063.0	實用新型	2017/7/28
395	一種船舶橋翼結構	ZL 201720913207.7	實用新型	2017/7/26
396	吊碼	ZL 201720882906.X	實用新型	2017/7/19
397	管道焊接氣體保護裝置	ZL 201720321175.1	實用新型	2017/3/29
398	一種平台裝置	ZL 201720377583.9	實用新型	2017/4/11
399	一種蒸汽伴行管末端保護套	ZL 201720918707.X	實用新型	2017/7/26
400	一種新型焊槍	ZL 201720927751.7	實用新型	2017/7/27
401	一種水平位腳手碼以及採用該種腳手碼的腳手架	ZL 201720946766.8	實用新型	2017/7/31
402	一種船舶擋浪板結構	ZL 201720948056.9	實用新型	2017/8/1
403	一種船舶飲用水箱	ZL 201720938001.X	實用新型	2017/7/28
404	一種斜梯及船舶	ZL 201721018578.5	實用新型	2017/8/15
405	一種斜梯及船體	ZL 201721018580.2	實用新型	2017/8/15
406	一種用於船塢水泵房頂層圍井的蓋板	ZL 201721025270.3	實用新型	2017/8/17
407	槽型艙壁角隅加強結構、槽型艙壁組件及船舶	ZL 201721023578.4	實用新型	2017/8/15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408	一種風機連接工裝及艙室抽風裝置	ZL 201721029755.X	實用新型	2017/8/17
409	一種無卡碼裝配工裝	ZL 201721097732.2	實用新型	2017/8/29
410	一種組合式舷側掛梯裝置	ZL 201721089753.X	實用新型	2017/8/29
411	一種煙囪排煙管	ZL 201720315481.4	實用新型	2017/3/29
412	一種新型吊鉗	ZL 201721097309.2	實用新型	2017/8/29
413	一種系泊纜繩防磨裝置	ZL 201721103208.1	實用新型	2017/8/30
414	一種天線支架	ZL 201721103144.5	實用新型	2017/8/30
415	船舶狹小艙室焊接通風裝置	ZL 201720938986.6	實用新型	2017/7/28
416	一種自行車存放架	ZL 201721023753.X	實用新型	2017/8/16
417	雙體居住船	ZL 201721231592.3	實用新型	2017/9/22
418	一種腳手架平台裝置	ZL 201721265862.2	實用新型	2017/9/28
419	一種船舶舷燈箱及具有其的船舶	ZL 201721249284.3	實用新型	2017/9/27
420	一種水泥墩	ZL 201721259882.9	實用新型	2017/9/28
421	一種托架	ZL 201721267942.1	實用新型	2017/9/29
422	一種擲瓶裝置	ZL 201721266665.2	實用新型	2017/9/29
423	一種船舶用雨棚	ZL 201721265429.9	實用新型	2017/9/29
424	一種船舶排煙管管碼	ZL 201721354079.3	實用新型	2017/10/19
425	一種船舶艙壁隔振降噪結構	ZL 201721409926.1	實用新型	2017/10/26
426	一種安全欄桿裝置及安全護欄	ZL 201721405590.1	實用新型	2017/10/26
427	不對稱艏船舶	ZL 201721391397.7	實用新型	2017/10/26
428	一種鋼絲繩塗油器及鋼絲繩塗油系統	ZL 201721490535.7	實用新型	2017/11/9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429	一種船舶實驗室地板	ZL 201721547534.1	實用新型	2017/11/17
430	船舶錨鏈艙及船舶	ZL 201721246094.6	實用新型	2017/9/26
431	隔振底座	ZL 201721598095.7	實用新型	2017/11/23
432	一種船舶用設備固定裝置及船舶	ZL 201721621394.8	實用新型	2017/11/28
433	一種汽笛拉索防水裝置	ZL 201721620367.9	實用新型	2017/11/28
434	一種船舶電力系統	ZL 201721245003.7	實用新型	2017/9/26
435	實驗室用通風管	ZL 201721571607.0	實用新型	2017/11/21
436	一種船舶污水處理系統	ZL 201721390481.7	實用新型	2017/10/26
437	一種固定裝置及船舶	ZL 201820048252.5	實用新型	2018/1/10
438	一種可拆卸式船舶掛纜架結構及船舶	ZL 201820049220.7	實用新型	2018/1/10
439	一種可拆式軟梯及使用其的船舶	ZL 201820051205.6	實用新型	2018/1/10
440	可移動式帶纜樁	ZL 201820057802.X	實用新型	2018/1/11
441	托架	ZL 201820056021.9	實用新型	2018/1/11
442	拆卸式燈柱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056023.8	實用新型	2018/1/11
443	一種背燒小車	ZL 201820057622.1	實用新型	2018/1/12
444	浮箱與甲板的連接結構組件	ZL 201820057586.9	實用新型	2018/1/12
445	可倒式天線裝置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107580.8	實用新型	2018/1/22
446	一種船艙蓋監控系統	ZL 201820108355.6	實用新型	2018/1/22
447	穿艙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151154.4	實用新型	2018/1/26
448	一種船舶艙軸鑄鋼件	ZL 201820057261.0	實用新型	2018/1/11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449	一種船舶用可移動氬弧焊機固定裝置	ZL 201820057671.5	實用新型	2018/1/12
450	一種新型船舶舷牆	ZL 201820057590.5	實用新型	2018/1/12
451	甲板梁拱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057624.0	實用新型	2018/1/12
452	導風板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057587.3	實用新型	2018/1/12
453	模塊化電池櫃及包含其的電池櫃組件	ZL 201820107616.2	實用新型	2018/1/22
454	自卸臂裝置	ZL 201820102478.9	實用新型	2018/1/22
455	一種岸電聯鎖的裝置	ZL 201820324805.5	實用新型	2018/3/9
456	一種壓載艙的防凍系統	ZL 201820080987.6	實用新型	2018/1/17
457	一種船用信號燈及船舶	ZL 201820375509.8	實用新型	2018/3/19
458	一種按鈕	ZL 201820497700.X	實用新型	2018/4/9
459	一種岸電控制系統	ZL 201820303310.4	實用新型	2018/3/5
460	船舶動力艙室	ZL 201820574738.2	實用新型	2018/4/20
461	防海浪裝置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574525.X	實用新型	2018/4/20
462	船舶錨鏈艙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569733.0	實用新型	2018/4/20
463	駕駛室頂棚防冷凝水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574704.3	實用新型	2018/4/20
464	模擬信號發生裝置	ZL 201820589326.6	實用新型	2018/4/24
465	窗斗及包含其的船舶艙窗	ZL 201820806437.8	實用新型	2018/5/28
466	一種裝卸墩木的裝置	ZL 201820840073.5	實用新型	2018/5/31
467	移動式帶纜樁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20806492.7	實用新型	2018/5/28

序號	名稱	專利申請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468	一種防止電纜磨損的支撐裝置及包含其的吊機	ZL 201820820366.7	實用新型	2018/5/29
469	犧牲陽極安裝裝置及犧牲陽極組件	ZL 201820806503.1	實用新型	2018/5/28
470	一種船舶駕駛室的翼橋	ZL 201820987084.6	實用新型	2018/6/25
471	帶翻板桌的雙層床	ZL 201821041272.6	實用新型	2018/6/29
472	雙體船	ZL 201030697172.1	外觀設計	2010/12/26
473	郵輪(和平綠洲號)	ZL 201130099813.8	外觀設計	2011/4/29
474	電動折彎機	ZL 201230464554.9	外觀設計	2012/9/26
475	海上發電平台母體	ZL 201330027001.1	外觀設計	2013/1/29
476	圓筒型海工居住船	ZL 201430370869.6	外觀設計	2014/9/30
477	數控折彎機(WDF系列)	ZL 201730257128.0	外觀設計	2017/6/21
478	高速衝鋒艇	ZL 201730505692.X	外觀設計	2017/10/23

除序號81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廣州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所有；序號301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所有；序號471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金一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外，其餘專利均為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單獨所有。

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	一種通風系統設計方法	ZL 201510922219.1	2015/12/10	發明
2	一種遮陽傘支撐用移動小車	ZL 201510973395.8	2015/12/21	發明
3	水尺字的數控等離子下料方法及 數控等離子切割機	ZL 201510996215.8	2015/12/24	發明
4	管路收縮膨脹補償裝置	ZL 201511015842.5	2015/12/28	發明
5	一種用於船舶拉設或更換電纜的工裝	ZL 201511015885.3	2015/12/28	發明
6	一種移動式腳架	ZL 201511025825.X	2015/12/29	發明
7	一種船體製造方法	ZL 201511033949.2	2015/12/31	發明
8	一種組合支撐工裝	ZL 201511034309.3	2015/12/31	發明
9	一種控制器及採用其的折彎機	ZL 201511034356.8	2015/12/31	發明
10	一種檢測裝配結構對位偏差的 卡板及檢測方法	ZL 201610153993.5	2016/3/17	發明
11	廢油收集在線監控系統	ZL 201610273022.4	2016/4/28	發明
12	一種移動式工棚	ZL 201610415516.1	2016/6/14	發明
13	一種測量船體受遮擋處坐標位置的 輔助工具以及其測量方法	ZL 201610500694.4	2016/6/30	發明
14	船舶及海工平台中壓電力系統負荷 試驗裝置	ZL 201610557493.8	2016/7/12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5	坡口加工輔助裝置及其應用方法	ZL 201610566627.2	2016/7/15	發明
16	一種船體測量輔助工裝及測量方法	ZL 201610566628.7	2016/7/15	發明
17	一種船舶系柱拉力試驗方法及裝置	ZL 201610577947.8	2016/7/20	發明
18	一種船舶上層建築整體吊裝應力及變形監測方法	ZL 201610592646.2	2016/7/25	發明
19	一種船舶電解水微氣泡減阻裝置	ZL 201610603820.9	2016/7/28	發明
20	一種汽笛結構	ZL 201610610740.6	2016/7/29	發明
21	一種客滾船的貨運裝置	ZL 201610687839.6	2016/8/19	發明
22	一種客滾船的貨運裝置(連接)	ZL 201610688005.7	2016/8/19	發明
23	一種船舶航速測量方法	ZL 201610710183.5	2016/8/23	發明
24	一種加熱保護裝置	ZL 201610755361.6	2016/8/29	發明
25	一種極地甲板船的艙門	ZL 201610749174.7	2016/8/29	發明
26	船舶塢墩的受力分析方法及裝置	ZL 201610806887.2	2016/9/6	發明
27	一種槽型艙壁總段的組裝方法	ZL 201610859587.0	2016/9/28	發明
28	一種船舶螺旋槳換新方法及船舶	ZL 201610860481.2	2016/9/28	發明
29	一種槳葉可拆卸的船舶螺旋槳	ZL 201610860396.6	2016/9/28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30	一種埋弧焊焊槍角度調節裝置及埋弧 焊機	ZL 201710193553.7	2017/3/28	發明
31	一種厚板立對接焊接方法	ZL 201710201481.6	2017/3/30	發明
32	一種平台裝置	ZL 201710233070.5	2017/4/11	發明
33	一種船頭施工平台裝置	ZL 201710233335.1	2017/4/11	發明
34	一種工程船及水下物運輸安裝方法	ZL 201710273322.7	2017/4/21	發明
35	一種T型鋼材加工裝置及T型鋼材矯 正方法	ZL 201710291327.2	2017/4/28	發明
36	一種低溫鑄鋼件與船用板的焊接方法	ZL 201710296938.6	2017/4/28	發明
37	一種立角接雙絲自動焊接方法	ZL 201710296950.7	2017/4/28	發明
38	傾斜位置埋弧焊焊接方法	ZL 201710291239.2	2017/4/28	發明
39	一種船舶艙室氣密試驗用封管結構及 其安裝方法	ZL 201710256645.5	2017/4/26	發明
40	閘桿支撐裝置	ZL 201710367070.4	2017/5/23	發明
41	一種船舶分段快速搭載的方法	ZL 201710373782.7	2017/5/24	發明
42	一種空調系統及包含該空調系統的 船舶	ZL 201710378096.9	2017/5/24	發明
43	一種船舶海水艙結構	ZL 201710380153.7	2017/5/25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44	一種壓載艙取水裝置及其應用	ZL 201710384003.3	2017/5/26	發明
45	極地甲板運輸船	ZL 201710391958.1	2017/5/27	發明
46	海水總管系統	ZL 201710391236.6	2017/5/27	發明
47	一種船舶破艙穩性計算時貫通艙室的處理方法	ZL 201710392311.0	2017/5/27	發明
48	焊縫進度顯示方法、裝置、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 201710397681.3	2017/5/31	發明
49	一種滑行艇	ZL 201710398308.X	2017/5/31	發明
50	一種船舶下水方法	ZL 201710398057.5	2017/5/31	發明
51	電壓控制性能的驗證方法、裝置及船舶電網系統	ZL 201710398685.3	2017/5/31	發明
52	一種水火彎板機火焰面積控制的方法及裝置	ZL 201710398063.0	2017/5/31	發明
53	一種埋入式人孔蓋	ZL 201710469790.1	2017/6/20	發明
54	一種電纜接地方法	ZL 201710479454.5	2017/6/22	發明
55	一種船舶自動補水型水封漏水口	ZL 201710485080.8	2017/6/23	發明
56	一種管隧小車	ZL 201710484884.6	2017/6/23	發明
57	一種船舶艙壁結構	ZL 201710501162.7	2017/6/27	發明
58	一種船舶過駁中的加水方法	ZL 201710501133.0	2017/6/27	發明
59	一種艙軸架安裝方法	ZL 201710505644.X	2017/6/28	發明
60	一種冷庫艙壁電纜密封組件	ZL 201710515477.7	2017/6/29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61	橫補區域場地寬度計算方法	ZL 201710515647.1	2017/6/29	發明
62	一種船舶加強結構	ZL 201710513785.6	2017/6/29	發明
63	一種管道內部處理裝置	ZL 201710521244.8	2017/6/30	發明
64	主機座、齒輪箱座總段階段的 安裝方法	ZL 201710527355.X	2017/6/30	發明
65	射線探傷磁性工裝	ZL 201710527359.8	2017/6/30	發明
66	一種電壓穿越的破冰船	ZL 201710521338.5	2017/6/30	發明
67	一種管路彎角測量裝置	ZL 201710521153.4	2017/6/30	發明
68	一種水密性測試裝置	ZL 201610641104.X	2016/8/8	發明
69	一種帶支管管子的加工方法及 加工裝置	ZL 201710556582.5	2017/7/7	發明
70	一種法蘭式蒸汽伴行管及其安裝方法	ZL 201710617464.0	2017/7/26	發明
71	一種超大型油輪的強度試驗方法	ZL 201710628453.2	2017/7/27	發明
72	一種船舶吃水值的修正方法	ZL 201710628411.9	2017/7/27	發明
73	一種船舶底部結構及其疲勞壽命計算 方法	ZL 201710633137.4	2017/7/28	發明
74	一種雙體居住船	ZL 201710632274.6	2017/7/28	發明
75	一種塢墩劃線模板	ZL 201710632283.5	2017/7/28	發明
76	一種船舶上建整體運輸裝置	ZL 201710632281.6	2017/7/28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77	船舶支撐工裝及該船舶支撐工裝拆除墩木的方法	ZL 201710632275.0	2017/7/28	發明
78	一種遙控閥的液壓控制管貫通件	ZL 201710632836.7	2017/7/28	發明
79	一種遙控閥的液壓控制管貫通件	ZL 201710632761.2	2017/7/28	發明
80	一種船塢定位裝置	ZL 201710633026.3	2017/7/28	發明
81	一種船塢定位裝置及其安裝方法	ZL 201710630974.1	2017/7/28	發明
82	一種船舶空調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710631603.5	2017/7/28	發明
83	一種船舶出駁導向護樁及具有其的半潛駁	ZL 201710632694.4	2017/7/28	發明
84	一種薄板船體結構的焊接方法	ZL 201710632672.8	2017/7/28	發明
85	一種船舶壓載艙水流衝擊系統	ZL 201710631602.0	2017/7/28	發明
86	一種船舶貨油艙槽型艙壁與防積板裝焊方法	ZL 201710633402.9	2017/7/28	發明
87	一種雙曲面線型艙室腳手架裝置搭設方法	ZL 201710640230.8	2017/7/31	發明
88	一種船體運輸工裝及船體支撐方法	ZL 201710645918.5	2017/8/1	發明
89	一種船艙蓋	ZL 201710723874.3	2017/8/22	發明
90	一種船舶貨油艙結構檢驗方法	ZL 201710756255.4	2017/8/29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91	一種大型油輪及其安全防護方法	ZL 201710756253.5	2017/8/29	發明
92	一種反身吊梁及其應用	ZL 201710758611.6	2017/8/29	發明
93	一種船舶PV閥操作平台組件	ZL 201710754686.7	2017/8/29	發明
94	一種舷梯控制與驅動系統及方法	ZL 201710757004.8	2017/8/29	發明
95	一種焊接襯墊組件	ZL 201710758632.8	2017/8/29	發明
96	一種間斷式角焊方法	ZL 201710755815.4	2017/8/29	發明
97	一種船舶螺旋槳軸輔助拆裝工裝及其應用	ZL 201710755962.1	2017/8/29	發明
98	一種防振立式離心泵裝置	ZL 201710756464.9	2017/8/29	發明
99	一種船舶充電方法	ZL 201710756984.X	2017/8/29	發明
100	一種具有傾斜式橫壁凳的船舶	ZL 201710756278.5	2017/8/29	發明
101	一種船舶外板清洗裝置	ZL 201710758635.1	2017/8/29	發明
102	一種固定碼安裝用輔助工裝及固定碼安裝方法	ZL 201710828882.4	2017/9/14	發明
103	一種船舶TCS自動檢測方法	ZL 201710831312.0	2017/9/15	發明
104	一種錨泊裝置、安裝方法及船舶	ZL 201710831302.7	2017/9/15	發明
105	一種電纜填料函組合板及安裝方法	ZL 201710883083.7	2017/9/26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06	一種船舶自航點數值模擬方法、裝置以及計算機設備	ZL 201710884683.5	2017/9/26	發明
107	一種折彎機進刀深度調節機構及折彎機	ZL 201710883081.8	2017/9/26	發明
108	一種鋼碰墊	ZL 201710882862.5	2017/9/26	發明
109	一種船舶電力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710880520.X	2017/9/26	發明
110	一種噴漆輔助工裝	ZL 201710881191.0	2017/9/26	發明
111	多顯示屏組合裝置	ZL 201710888740.7	2017/9/27	發明
112	一種海水處理系統及海水處理控制方法	ZL 201710892361.5	2017/9/27	發明
113	一種焊腳測量裝置	ZL 201710889828.0	2017/9/27	發明
114	船舶貨艙通風方法及通風系統	ZL 201710899759.1	2017/9/28	發明
115	一種艙軸架的安裝方法	ZL 201710897983.7	2017/9/28	發明
116	一種海水過濾清污裝置及其應用	ZL 201710904839.1	2017/9/29	發明
117	一種電動行駛軌道小車	ZL 201710905995.X	2017/9/29	發明
118	折彎機的滑塊與油缸的連接結構	ZL 201710944529.2	2017/9/30	發明
119	一種小艇供電系統的充放電方法及裝置	ZL 201710976191.9	2017/10/19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20	一種不對稱艙船舶艙部機艙抽軸方法及安軸方法	ZL 201711012779.9	2017/10/26	發明
121	一種數值模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ZL 201711035240.5	2017/10/30	發明
122	一種金屬型藥芯焊絲應用於CO ₂ 自動焊橫對接焊接的方法	ZL 201711046419.0	2017/10/31	發明
123	一種艙部分段的建造方法	ZL 201711045931.3	2017/10/31	發明
124	一種大船舶艙室內小艇移動及放置系統	ZL 201711099260.9	2017/11/9	發明
125	一種船舶穿纜管蓋	ZL 201711148648.3	2017/11/17	發明
126	數控折彎機的控制器及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 201711148650.0	2017/11/17	發明
127	一種接油盒	ZL 201711158452.2	2017/11/20	發明
128	一種原位傳感器安裝座及原位傳感器的安裝方法	ZL 201711164623.2	2017/11/21	發明
129	一種氣動隔膜泵在科考海水系統中的安裝方法及科考船	ZL 201711164622.8	2017/11/21	發明
130	連接櫃及包含該連接櫃的通風櫥組件	ZL 201711163617.5	2017/11/21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31	一種氣動隔膜泵在科考海水系統中的安裝方法及科考船	ZL 201711164169.0	2017/11/21	發明
132	一種通用固定裝置及設備固定方法及船舶	ZL 201711184278.9	2017/11/23	發明
133	一種運輸拖車	ZL 201711217108.6	2017/11/28	發明
134	一種非對稱船體外板胎架設計方法	ZL 201711240102.0	2017/11/30	發明
135	一種船舶厚板分段搭載裝配方法	ZL 201711444440.6	2017/12/27	發明
136	一種船舶厚板分段建造方法	ZL 201711444446.3	2017/12/27	發明
137	一種斗門控制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ZL 201810194944.5	2018/3/9	發明
138	一種岸電聯鎖的裝置	ZL 201810194931.8	2018/3/9	發明
139	一種鎧裝電纜編織密度的計算方法	ZL 201810226493.9	2018/3/19	發明
140	自動封膠射嘴裝置	ZL 201810240648.4	2018/3/22	發明
141	船用百葉窗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10241947.X	2018/3/22	發明
142	一種防海盜CO ₂ 安全釋放系統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810241967.7	2018/3/22	發明
143	一種船舶結構熱點應力的監測方法	ZL 201810252161.8	2018/3/26	發明
144	洗艙機緊固支撐裝置、洗艙機及船舶	ZL 201810252942.7	2018/3/26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45	密封件和包含其的艙軸組件、船舶	ZL 201810260172.0	2018/3/27	發明
146	一種水下軸線測量方法及測量裝置	ZL 201810259523.6	2018/3/27	發明
147	變截面槽型壁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10265781.5	2018/3/28	發明
148	一種船舶螺旋槳葉組裝方法	ZL 201810266134.6	2018/3/28	發明
149	一種用於船舶長艙軸穿軸安裝的 控制設備和控制方法	ZL 201810293149.1	2018/3/30	發明
150	排煙隔熱氣密貫通組件及 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810310629.4	2018/3/30	發明
151	一種船舶建造過程中的結構變形監測 方法	ZL 201810295043.5	2018/3/30	發明
152	一種雙相不銹鋼全透角焊縫自動化 焊接方法	ZL 201810385005.9	2018/4/26	發明
153	一種雙相不銹鋼立對接自動焊接方法	ZL 201810385023.7	2018/4/26	發明
154	一種用於船舶舷側大窗的安裝方法及 安裝工裝	ZL 201810384189.7	2018/4/26	發明
155	一種船舶甲板總段建造方法	ZL 201810384899.X	2018/4/26	發明
156	一種船舶拉桿拉力試驗方法	ZL 201810384900.9	2018/4/26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57	一種船舶系索眼板拉力試驗方法	ZL 201810384921.0	2018/4/26	發明
158	一種履帶式輸送系統	ZL 201810392990.6	2018/4/27	發明
159	一種邊壓載艙分段劃分方法	ZL 201810392283.7	2018/4/27	發明
160	一種壁墩位置分段建造方法	ZL 201810393001.5	2018/4/27	發明
161	一種船舶的組裝工藝	ZL 201810393005.3	2018/4/27	發明
162	一種船舶艙部狹窄區域焊接方法	ZL 201810398150.0	2018/4/28	發明
163	一種角變形校正裝置及校正方法	ZL 201810398147.9	2018/4/28	發明
164	一種船舶邊壓載艙平台位置CM節點結構及其焊接方法	ZL 201810531648.X	2018/5/29	發明
165	一種水尺字安裝方法	ZL 201810531647.5	2018/5/29	發明
166	一種可降低噪音的防火門及其降噪音方法	ZL 201810530583.7	2018/5/29	發明
167	一種船舶補強結構	ZL 201810551590.5	2018/5/31	發明
168	一種測深頭蓋及使用其的船舶	ZL 201810551532.2	2018/5/31	發明
169	一種風帆船下桅桿加工工藝及使用其的船舶	ZL 201810549506.6	2018/5/31	發明
170	一種管路法蘭連接導電方法	ZL 201810550732.6	2018/5/31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71	一種船長測量方法	ZL 201810551531.8	2018/5/31	發明
172	一種船舶下水方法	ZL 201810549507.0	2018/5/31	發明
173	一種船舶集防區氣密性檢驗方法	ZL 201810549530.X	2018/5/31	發明
174	一種吊碼安裝方法	ZL 201810551538.X	2018/5/31	發明
175	一種槽形艙壁分段建造方法	ZL 201810550831.4	2018/5/31	發明
176	一種槽型艙壁腳手架安裝方法	ZL 201810549600.1	2018/5/31	發明
177	一種大型環形總段合攏定位方法	ZL 201810550733.0	2018/5/31	發明
178	一種船舶錨鏈艙及其佈置方法	ZL 201810661142.0	2018/6/25	發明
179	一種備用螺旋槳的固定裝置及固定方法	ZL 201810689957.X	2018/6/28	發明
180	一種分段建造方法	ZL 201810689878.9	2018/6/28	發明
181	一種船舶狹小空間打磨和油漆方法	ZL 201810689958.4	2018/6/28	發明
182	一種船舶的側推孔的佈置方法	ZL 201810699703.6	2018/6/29	發明
183	一種船舶下水增阻裝置及方法	ZL 201810712548.7	2018/6/29	發明
184	一種變形板材的矯正工裝及變形板材的矯正方法	ZL 201810713201.4	2018/6/29	發明
185	一種智能胎架系統和使用方法	ZL 201810698238.4	2018/6/29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186	一種船舶艙部結構及其設計方法	ZL 201810713030.5	2018/6/29	發明
187	旋轉式管子校裝工裝	ZL 201810714703.9	2018/6/29	發明
188	一種水平槽型艙壁	ZL 201810713144.X	2018/6/29	發明
189	一種薄板立對接焊接方法	ZL 201810713222.6	2018/6/29	發明
190	一種項目計劃的執行方法、裝置、 設備和存儲介質	ZL 201810848375.1	2018/7/27	發明
191	分段總組及搭載計劃的生成方法及 裝置	ZL 201810848370.9	2018/7/27	發明
192	一種管子保護罩	ZL 201810846924.1	2018/7/27	發明
193	一種排煙管吹灰導流裝置以及 包含其的排煙管	ZL 201810844903.6	2018/7/27	發明
194	一種切割輔助裝置及該裝置的 使用方法	ZL 201810848110.1	2018/7/27	發明
195	一種坡口防水裝置及該裝置的 使用方法	ZL 201810848121.X	2018/7/27	發明
196	一種船舶機艙臨時通風方法	ZL 201810847907.X	2018/7/27	發明
197	一種建模校核設計方法	ZL 201810846925.6	2018/7/27	發明
198	一種船舶機艙位置分段劃分方法	ZL 201810845230.6	2018/7/27	發明
199	船艙臨時封艙裝置及船艙臨時 封艙方法	ZL 201810848122.4	2018/7/27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00	點觸式裝配卡樣	ZL 201810848120.5	2018/7/27	發明
201	一種導流罩及艙管安裝方法	ZL 201810844901.7	2018/7/27	發明
202	一種船舶碼頭塗裝設備及方法	ZL 201810844928.6	2018/7/27	發明
203	一種船舶下水舵葉保護方法	ZL 201810848111.6	2018/7/27	發明
204	一種潛水泵吊籃裝置	ZL 201810847849	2018/7/27	發明
205	一種船舶傾斜試驗U型管讀數方法	ZL 201810847850.3	2018/7/27	發明
206	一種船舶結構	ZL 201810846578.7	2018/7/27	發明
207	一種船舶結構	ZL 201810847837.8	2018/7/27	發明
208	一種臨時工作孔開設方法	ZL 201810846679.4	2018/7/27	發明
209	鋼結構複雜節點製作過程中測量原點的定位延續	ZL 201810886817.1	2018/8/6	發明
210	一種焊接平台	ZL 201810916035.8	2018/8/13	發明
211	一種空間鋼結構幕牆連接件的安裝工裝及安裝方法	ZL 201810980176.6	2018/8/27	發明
212	一種船舶管道減震結構	ZL 201810997457.2	2018/8/29	發明
213	一種船舶塗層保護方法及工裝	ZL 201810997438.X	2018/8/29	發明
214	一種半潛駁軌道工裝及安裝方法	ZL 201810996301.2	2018/8/29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15	一種船舶槽壁壁墩高應力區的裝配檢測方法	ZL 201810996317.3	2018/8/29	發明
216	船用設備調校方法	ZL 201810996286.1	2018/8/29	發明
217	一種存放裝置	ZL 201810998337.4	2018/8/29	發明
218	一種船舶傾斜測量裝置及方法	ZL 201810997440.7	2018/8/29	發明
219	船舶桁材腹板結構及船舶結構	ZL 201811003204.5	2018/8/30	發明
220	一種桿件矯直裝置及該裝置的使用方法	ZL 201811005741.3	2018/8/30	發明
221	一種輸送裝置	ZL 201811004662	2018/8/30	發明
222	一種智能垃圾投放系統	ZL 201811004645.7	2018/8/30	發明
223	一種城市垃圾投放系統	ZL 201811003202.6	2018/8/30	發明
224	一種船舶檢驗通道的製作安裝方法	ZL 201811004644.2	2018/8/30	發明
225	一種測量船舶排水量的方法	ZL 201811003188.X	2018/8/30	發明
226	一種管弄佈置結構	ZL 201811005728.8	2018/8/30	發明
227	一種整體吊裝定位裝置	ZL 201811130997.7	2018/9/27	發明
228	一種船舶減振結構及船舶	ZL 201811131534.2	2018/9/27	發明
229	一種擋風翼橋及船舶	ZL 201811131027.9	2018/9/27	發明
230	一種保證測定實驗中船舶自由平浮的方法	ZL 201811131007.1	2018/9/27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31	一種推進系統保護方法及螺旋槳	ZL 201811131533.8	2018/9/27	發明
232	一種二氧化碳自動焊接裝置及自動焊接系統	ZL 201811138469.6	2018/9/28	發明
233	一種厚板立對接焊接方法	ZL 201811139045.1	2018/9/28	發明
234	一種厚板平對接焊接方法	ZL 201811139044.7	2018/9/28	發明
235	一種平台線連接方法及平台線	ZL 201811152278.5	2018/9/29	發明
236	一種軸支架參數設計方法	ZL 201811152275.1	2018/9/29	發明
237	一種回轉體起吊裝置及方法	ZL 201811152283.6	2018/9/29	發明
238	一種檢測裝置	ZL 201811150898.5	2018/9/29	發明
239	通風系統防震裝置	ZL 201811151122.5	2018/9/29	發明
240	拆卸式風管及包含其的通風系統	ZL 201811151724	2018/9/29	發明
241	一種護欄	ZL 201811150883.9	2018/9/29	發明
242	一種夾具和夾固方法	ZL 201811150881.X	2018/9/29	發明
243	一種移船小車動力單元失效的應急方法及應急設備	ZL 201811152272.8	2018/9/29	發明
244	一種用於剪彩的工裝	ZL 201811151403	2018/9/29	發明
245	一種閥件鎖緊裝置	ZL 201811155668.8	2018/9/30	發明
246	擋水連通裝置、空艙透氣系統及船舶	ZL 201811156648.2	2018/9/30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47	一種船舶放洩孔內螺紋的保護方法及其裝置	ZL 201811156649.7	2018/9/30	發明
248	一種船舶翻身方法及保護工裝	ZL 201811156666	2018/9/30	發明
249	一種客滾船搭建方法	ZL 201811155662	2018/9/30	發明
250	一種防海盜欄桿及應用方法	ZL 201811155671.X	2018/9/30	發明
251	一種磨損量檢驗方法及工具	ZL 201811155658.4	2018/9/30	發明
252	一種船舶防撞結構	ZL 201811155682.8	2018/9/30	發明
253	一種船舶水下觀察結構	ZL 201811155669.2	2018/9/30	發明
254	一種用於駁船對中的限位工裝及駁船對中的限位方法	ZL 201811156659	2018/9/30	發明
255	一種可拆卸式集油槽及船舶	ZL 201811156650.X	2018/9/30	發明
256	一種船用設備的佈置方法	ZL 201811155645.7	2018/9/30	發明
257	一種船舶艙裝預開孔方法	ZL 201811280834.7	2018/10/30	發明
258	一種船舶錨台部件的安裝方法	ZL 201811279684.8	2018/10/30	發明
259	一種船舶防倒灌排水系統	ZL 201811279601.5	2018/10/30	發明
260	一種液貨船甲板的排水系統	ZL 201811279603.4	2018/10/30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61	一種輪船油管的安裝方法	ZL 201811279683.3	2018/10/30	發明
262	一種船舶分段的餘量切割方法	ZL 201811280901.5	2018/10/30	發明
263	一種氣動打磨機支撐裝置	ZL 201811279858	2018/10/30	發明
264	一種輪船管道的安裝方法	ZL 201811279867.X	2018/10/30	發明
265	一種船舶管線的支撐裝置	ZL 201811286367.9	2018/10/31	發明
266	一種固定裝置、風雨棚及該固定裝置的使用方法	ZL 201811285669.4	2018/10/31	發明
267	一種艙軸管密性試驗工裝及安裝方法	ZL 201811286382.3	2018/10/31	發明
268	一種礦砂船貨艙改裝方法	ZL 201811284256.4	2018/10/31	發明
269	一種減搖鰭部件、船舶及安裝工藝	ZL 201811284072.8	2018/10/31	發明
270	一種推進裝置的安裝方法	ZL 201811284258.3	2018/10/31	發明
271	一種冷庫貨架基礎及冷庫貨架基礎安裝方法	ZL 201811284257.9	2018/10/31	發明
272	一種船舶舷頂列板的安裝方法	ZL 201811284068.1	2018/10/31	發明
273	一種任務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 201811286279.9	2018/10/31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74	一種薄板翻身裝置及方法	ZL 201811286369.8	2018/10/31	發明
275	一種船舶轉舵區劃分方法	ZL 201811284279.5	2018/10/31	發明
276	一種極地船雙底冰刀區的根部結構及其建造方法	ZL 201811286266.1	2018/10/31	發明
277	一種補給軟管固定裝置及方法	ZL 201811287159	2018/10/31	發明
278	一種船舶下水油脂摩擦系數測試方法	ZL 201910092186.0	2019/1/30	發明
279	一種二次進塢船舶舵槳裝置安裝方法	ZL 201910093126.0	2019/1/30	發明
280	一種船舶密性試驗裝置及方法	ZL 201910092169.7	2019/1/30	發明
281	一種船舶吸水裝置及船舶	ZL 201910093114.8	2019/1/30	發明
282	一種高壓合模機構及方法	ZL 201910100308.6	2019/1/30	發明
283	一種移船小車試驗的方法及試驗平台裝置	ZL 201910101243.7	2019/1/31	發明
284	一種A型門架保護裝置及其安裝方法	ZL 201910151647.7	2019/2/28	發明
285	一種船舶下水油脂承壓檢測方法及檢測承壓裝置	ZL 201910152759.4	2019/2/28	發明
286	一種船舶防浪亭裝置及船舶	ZL 201910152987.1	2019/2/28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87	一種居住船油艙加油站	ZL 201910152996.0	2019/2/28	發明
288	船舶集防小區的劃分方法及船舶集防區組裝工藝	ZL 201910153218.3	2019/2/28	發明
289	一種船舶集防區的設置方法	ZL 201910153239.5	2019/2/28	發明
290	一種客滾船上建總段製造方法	ZL 201910153243.1	2019/2/28	發明
291	一種橫對接縫單面埋弧焊焊接方法	ZL 201910152128.2	2019/2/28	發明
292	一種船舶廢氣導向裝置和船舶	ZL 201910152749.0	2019/2/28	發明
293	一種船舶搭載方法	ZL 201910153224.9	2019/2/28	發明
294	一種封閉式艙樓錨鏈的進艙方法	ZL 201910152129.7	2019/2/28	發明
295	一種船舶發電機的操作方法、操作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 201910253125.8	2019/3/29	發明
296	一種測量設備的座架的安裝方法	ZL 201910253387.4	2019/3/29	發明
297	一種電解式壓載水處理裝置淡水碼頭試驗方法	ZL 201910253396.3	2019/3/29	發明
298	船舶用C型支柱及其制備方法和安裝工藝	ZL 201910253394.4	2019/3/29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299	船舶壁板貫穿孔及其開設方法及船舶分段建造工藝	ZL 201910252467.8	2019/3/29	發明
300	一種船舶甲板的分隔裝置及船舶	ZL 201910253393.X	2019/3/29	發明
301	一種船用吊碼裝置及吊裝船體的方法	ZL 201910252277.6	2019/3/29	發明
302	一種船舶壓載艙內的流水孔的設計方法及船舶	ZL 201910253264.0	2019/3/29	發明
303	一種船舶大接縫通焊孔	ZL 201910252245.6	2019/3/29	發明
304	一種船舶除硫收集艙結構	ZL 201910252254.5	2019/3/29	發明
305	一種船舶艏部結構	ZL 201910253260.2	2019/3/29	發明
306	一種船舶多板組裝焊接結構及焊接方法	ZL 201910253331.9	2019/3/29	發明
307	一種雙層壁貫通管安裝方法及雙層壁貫通管	ZL 201910252365.6	2019/3/29	發明
308	一種船舶上建總段吊裝吊碼設計方法	ZL 201910252371.1	2019/3/29	發明
309	一種極地船百葉窗及其除冰方法	ZL 201910252348.2	2019/3/29	發明
310	一種冰區船舶板結構扶強材搭建方法及結構	ZL 201910252443.2	2019/3/29	發明
311	海水箱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910253381.7	2019/3/29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312	一種船舶的生產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 201910301036.6	2019/4/15	發明
313	極地船舶的通風裝置	ZL 201910355334.3	2019/4/29	發明
314	一種船舶外板的格柵的加工方法、船舶外板及船舶	ZL 201910357168.0	2019/4/29	發明
315	一種法蘭連接方法	ZL 201910357154.9	2019/4/29	發明
316	一種法蘭基座分段搭載方法	ZL 201910357670.1	2019/4/29	發明
317	極地船駕駛室窗融霜系統	ZL 201910356011.6	2019/4/29	發明
318	一種壓載艙流水孔佈置方法	ZL 201910355317.X	2019/4/29	發明
319	一種平底分段噴砂塗裝支撐佈置方法	ZL 201910357134.1	2019/4/29	發明
320	一種船舶地腳螺栓安裝劃線方法	ZL 201910354346.4	2019/4/29	發明
321	一種鏜孔設備的支撐結構及法蘭的加工方法	ZL 201910358947.2	2019/4/29	發明
322	用於低溫環境下的船舶氣動泵裝置	ZL 201910356015.4	2019/4/29	發明
323	一種破冰船艏柱、破冰船艏柱的安裝方法及船舶	ZL 201910360937.2	2019/4/30	發明
324	一種高粘度滑油管路的串洗方法	ZL 201910360174.1	2019/4/30	發明
325	雙向航行船舶一人橋樓駕駛室結構	ZL 201910360908.6	2019/4/30	發明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326	防爆電話低溫保護裝置	ZL 201910360943.8	2019/4/30	發明
327	船舵液壓螺母保護裝置、包含其的船舶及保護方法	ZL 201910361930.2	2019/4/30	發明
328	閘門箱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910360168.6	2019/4/30	發明
329	槳葉固定座	ZL 201910361929.X	2019/4/30	發明
330	一種極地油輪排油監控系統	ZL 201910360999.3	2019/4/30	發明
331	嵌入式吊碼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910360807.9	2019/4/30	發明
332	艙蓋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910360800.7	2019/4/30	發明
333	油艙蓋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910360206.8	2019/4/30	發明
334	電伴熱系統保溫管夾及管子保溫方法	ZL 201910360997.4	2019/4/30	發明
335	船舶過橋裝置	ZL 201920083972.X	2019/1/17	實用新型
336	管路固定裝置	ZL 201920083973.4	2019/1/17	實用新型
337	自鎖掛鉤及包含其的護欄	ZL 201920083974.9	2019/1/17	實用新型
338	壁墩結構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920167428.3	2019/1/30	實用新型
339	氣割槍用定位裝置及包含其的氣割槍	ZL 201920167464.X	2019/1/30	實用新型
340	對接焊縫間隙測量尺	ZL 201920167463.5	2019/1/30	實用新型
341	可移動浮駁登船梯	ZL 201920167462.0	2019/1/30	實用新型
342	船舶過駁防傾支撐裝置	ZL 201920167533.7	2019/1/30	實用新型
343	一種船舶支架	ZL 201920171608.9	2019/1/30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型
344	一種錨鏈艙及船舶	ZL 201920171609.3	2019/1/30	實用新型
345	一種船舶甲板攔油結構及船舶	ZL 201920169390.3	2019/1/30	實用新型
346	一種船舶壓載水泥沙沉澱裝置	ZL 201920164414.6	2019/1/30	實用新型
347	一種氣割圓孔裝置	ZL 201920169389.0	2019/1/30	實用新型
348	管路接頭組件	ZL 201920169417.9	2019/1/30	實用新型
349	結構風管用直梯組件	ZL 201920172603.8	2019/1/30	實用新型
350	一種塢墩木打緊裝置	ZL 201920164483.7	2019/1/30	實用新型
351	一種甲板電纜穿艙件	ZL 201920176142.1	2019/1/31	實用新型
352	一種船舶分段焊縫打磨裝置	ZL 201920180199.9	2019/1/31	實用新型
353	一種船舶通風裝置	ZL 201920180187.6	2019/1/31	實用新型
354	一種砂輪片回收裝置	ZL 201920180190.8	2019/1/31	實用新型
355	一種焊接用裝配定位裝置	ZL 201920180188.0	2019/1/31	實用新型
356	一種船舶用氣瓶固定支架	ZL 201920260218.9	2019/2/28	實用新型
357	一種船舶月池操作平台	ZL 201920256695.8	2019/2/28	實用新型
358	滑動式甲板吊機組件及包含其的船舶	ZL 201920429107.6	2019/3/29	實用新型
359	托架疊放支腿及托架	ZL 201920420058.X	2019/3/29	實用新型
360	一種氣密汽笛拉索裝置及船舶	ZL 201920420723.5	2019/3/29	實用新型
361	防凍踏板	ZL 201920429120.1	2019/3/29	實用新型

以上專利申請均為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單獨所有。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開發完成日期	登記號
1	廣州龍穴造船產品數據管理系統(簡稱： GLS-PDM) V1.0	2009/4/10	2009SR023246
2	標準化信息管理系統1.0.0.0	2009/3/1	2009SR023308
3	AVEVA MARINE與Sigmanest數據交換 接口軟件(簡稱：AM-SIG DEI)	2009/10/30	2010SR006673
4	質量管理系統V1.0	2009/12/1	2010SR006675
5	鋼板物流管理系統	2009/12/1	2010SR013211
6	電纜敷線圖自動生成系統 (簡稱：ACCD) V1.0	2010/3/10	2011SR000939
7	電站測試裝置自動化控制程序軟件V1.0	2011/5/25	2013SR013610
8	船體分段吊裝三維仿真系統V1.0	2013/12/5	2014SR061936
9	Tribon型材HGG切割指令生成系統 (簡稱：HGG切割指令) V1.0	2014/9/30	2016SR005883
10	分段總組與搭載工藝仿真系統 (簡稱：EOP) 1.0	2015/5/1	2017SR247802
11	船體外板水火彎板工藝技術仿真 系統V1.0	2015/5/10	2017SR247794
12	船體複雜外板成型自動化裝備專家 系統V2.0	2016/5/30	2016SR192285
13	通用套料軟件V1.3	2012/7/15	2016SR189266
14	ZTW-V雙通道軸功率與扭振應力測量分 析系統1.0.11	2015/11/20	2016SR404880
15	船舶鋼板物流管理系統V1.0	2015/10/1	2017SR003503
16	廣船國際船舶產品數據管理－風管系統 (簡稱：GSI-PDM風管系統) 1.0	2017/5/30	2017SR417848

序號	軟件名稱	開發完成日期	登記號
17	廣船國際船舶產品數據管理－鐵舾系統 (簡稱：GSI-PDM鐵舾系統) 1.0	2017/5/30	2017SR442189
18	廣船國際船舶產品數據管理－塗裝系統 (簡稱：GSI-PDM塗裝系統) 1.0	2017/5/30	2017SR442191
19	廣船國際船舶產品數據管理－管路系統 (簡稱：GSI-PDM管路系統) 1.0	2017/5/30	2017SR633984
20	廣船國際船舶產品數據管理－電裝系統 (簡稱：GSI-PDM電裝系統) 1.0	2017/5/30	2017SR635502
21	廣船國際船舶產品數據管理－船體系統 (簡稱：GSI-PDM船體系統) 1.0	2017/5/30	2017SR635661
22	廣船國際績效管理平台系統	2017/5/30	2018SR764537
23	規章制度管理系統	2018/3/30	2018SR765810
24	六面圖輔助出圖程序軟件0.5	2015/5/5	2018SR874852
25	模擬人建立程序軟件1.0	2016/5/5	2018SR875112
26	外裝鐵舾參數化建模程序0.8	2014/5/5	2018SR874845
27	標準管支架建模程序軟件V1.0	2014/1/5	2018SR932748
28	鐵舾智能建模平台1.0	2016/10/20	2018SR932752
29	3D參數化建模軟件1.0	2016/10/20	2018SR933744
30	附件自動匹配系統1.0	2016/10/20	2018SR933752
31	數據處理軟件1.0	2016/10/20	2018SR933755
32	FPB機轉換程序軟件1.0 (簡稱：FPB機轉 換程序)	2018/10/5	2019SR0267882

序號	軟件名稱	開發完成日期	登記號
33	法因角鋼機轉換程序軟件1.0(簡稱：法因角鋼機轉換程序)	2018/12/5	2019SR0268086
34	PEDDIMAT轉換程序軟件1.0(簡稱：PEDDIMAT轉換程序)	2018/12/25	2019SR0270930
35	Anglemaste角鋼機轉換程序軟件1.0(簡稱：角鋼機轉換程序)	2018/11/5	2019SR0270951
36	批量NC餘量調整程序軟件1.0(簡稱：批量NC餘量調整程序)	2018/10/25	2019SR0271711

除序號8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廣州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所有，序號11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廣東工業大學共同所有，序號32-36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廣州永聯鋼結構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外，其餘為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單獨所有。

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賬面未反映的資產和負債，與公司相關的資產及其負債均已申報列入資產評估範圍。

(五) 對外租賃情況

1、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對外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資產	房屋建築物 (平方米)	土地 (平方米)	租賃期間
廣船國際 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與 防務裝備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陽市高新區解 放大道湘江城市花園 1、2棟小區商場	7,432.11		2018/8/1- 2028/7/31
廣船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廣州分公司	工人宿舍附近30平米 空地		30.00	2016/3/14- 2026/3/13
廣船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廣州分公司	行政大樓北25平米 空地		25.00	2011/2/16- 2021/2/15
廣船國際 有限公司	南方環境 有限公司	頤和商務酒店8間房	410.09		2018/11/16- 2033/11/15
廣船國際 有限公司	廣州造船廠 有限公司	荔灣區金字花園80 套、榮芳閣15套房 地產	3,761.43		2017/7/15- 2022/7/31
合計			<u>11,603.63</u>	<u>55.00</u>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與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簽訂了《中船龍穴基地工人宿舍(一期一階段)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協議約定，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擬使用的4棟工人宿舍樓由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建造和付款，宿舍建設款具體金額以雙方最終確認的宿舍建造結算金額為準。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擬使用的4棟宿舍樓建設款的回收由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以租金形式支

付，在該協議簽訂前乙方已實際支付的備用金、進度款等款項作為其使用工人宿舍的租金預付款並計算利息，在工人宿舍交付使用後逐月抵扣租金，租金期限為2015年9月30日至2050年9月30日。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與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簽訂了《中船龍穴基地工人宿舍（一期一階段）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協議約定，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擬使用的2棟工人宿舍樓由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建造，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負責付款，宿舍建設款具體金額以雙方最終確認的工人宿舍建造結算金額為準。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支付的備用金、進度款及土地租金、稅金等作為其使用工人宿舍的租金預付款，除此之外不計算利息，不再支付任何費用，在工人宿舍交付使用後逐月抵扣，租金期限為2015年9月30日至2050年9月30日。

2、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租入資產明細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物品	租賃期間
廣州廣鋼置地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房屋	2019/3/6-2021/3/5
廣州廣鋼置地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房屋	2019/3/6-2021/3/5
廣州廣中旅遊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車輛	2017/7/4-2020/7/3
廣州海獅客運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車輛	2018/10/22-2020/7/3
廣州市三汽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車輛	2017/7/4-2020/7/3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物品	租賃期間
廣東迅維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打印機	2018/4/2-2023/4/2
珠海恒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數碼工程機 PW750H2	2015/5/1-2020/4/30
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場地及廠房	暫估2018/6/1- 2022/6/1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情況。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從評估目的分析：是為經濟行為實施所涉及各當事方提供交易價格的參考意見，交易各方均處於平等的市場地位，實施的是正常、公平的市場交易行為，按市場價值進行交易較能為交易各方所接受。

從市場條件分析：現階段資產交易日趨頻繁，產權交易市場日益成熟，按市場價值進行交易已為市場參與的投資者普遍接受。

從評估對象的自身條件分析：評估對象擁有完整的企業經營要素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具備持續經營能力，未面臨短期內被迫解散、出售、快速變現或拆零變現的情況。

從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是將評估對象置身於一個模擬的完全公開和充分競爭的市場，即設定的評估假設條件目的在於排除非市場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綜上分析，資產評估的基本要素滿足市場價值定義，故本次評估選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公平交易」是指在沒有特定或特殊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即假設在互無關係且獨立行事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4月30日。

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經濟行為實施的需要、會計期末資料提供的便利、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評估工作量及預計所需時間，以及評估基準日前後利率和匯率的變化情況，由資產評估師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本次評估的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經濟行為依據

1.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涉及審計和資產評估事項的復函》（船經函[2019]15號）；
2.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
3.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7.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8.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9.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財稅[2019]14號；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8月30日修訂)；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號)；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1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7.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令第12號)；
1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20.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21.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22.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產權[2013]64號)；
23. 《關於中央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核准工作指引》(國資產權[2010]71號)；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25.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6年9月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7號修訂)；

26.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08年10月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57號修正)；
27.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9.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1.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2.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3. 《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0號)；

14.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15.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3號)；
1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1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1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20. 《資產評估操作專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評估報告披露》。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2. 不動產權證書、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機動車行駛證；
3. 專利證書、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商標註冊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作品著作權證書、域名證書；
4.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租賃合同或記賬憑證；
5. 對外投資權屬證明文件(投資合同或協議、股份登記持有證明)；
6.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審定報表；
2. 重大的合同、協議；
3. 生產經營統計資料；
4. 廣州工程造價信息網公佈的主要材料價格信息；
5. 廣東省建設工程計價依據(2010)；
6.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7. 《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後調整廣東省建設工程計價依據的通知》；
8. 《沿海港口水工建築定額》；
9. 交通運輸部關於《水運工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計價依據調整辦法》的通知(交辦水[2016]100號)；
10. 《國外機電產品價格信息》；
11.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12. 《中國汽車網》等網上汽車價格信息資料；
13.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14. 中國土地市場網；
15. 廣州市、中山市基準地價；
1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7.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18. 萬得證券投資分析系統A股上市公司的有關資料；
19. 基準日近期國債收益率、貸款利率；
20.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21.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2. 長期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2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行業分析資料及其管理層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措施等相關資料；
24.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25.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2.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3.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4.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5. 其他參考資料。

(七)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情況。

(八) 利用的其他專業報告

執行本次評估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以下專業報告，並審慎參考利用了專業報告的相關內容：

本次評估報告中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均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編號為大信審字[2019]第1-03764號《審計報告》的審計結果。

七、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系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資金。對於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預付款項

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的相應資產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系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

4. 存貨

存貨包含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發出商品、工程施工等。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對原材料，主要採用市價途徑進行評估，評估值等於不含稅市場購入價和其他合理費用確定。對近期採購入庫亦不存在積壓和損壞等現象，本次評估時對其進行了抽查及和近期購入存貨價格進行比對分析差異不大的情況下，賬面單價基本反映了存貨的現行市價，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單價和數量確定評估值。對於積壓物資，按照可回收價值確定評估值。

(2) 在產品

在產品為被評估單位於基準日尚未完工的產品，對於配件類產品，經查在產品完工後全部屬於正常銷售產品，在確定在產品數量的基礎上，本次根據在產品的賬面值加部分利潤確定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在產品評估值=賬面單價×[1+成本利潤率×(1-所得稅稅率)×(1-淨利潤折減率)]×數量

對於跨期生產的工程類產品，在確定在產品數量的基礎上，根據對應產成品的評估單價結合完工程度後確定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在產品評估單價=不含稅銷售單價×(1-稅金及附加率-銷售費用率-營業利潤率×所得稅率-營業利潤率×(1-所得稅率)×淨利潤折減率)×完工程度

(3) 產成品

根據企業產品實際銷售價格(不含增值稅)扣除與銷售相關的費用、稅金(含所得稅)，並根據實際銷售狀況扣除適當的利潤後確定評估單價，並在核實數量後確定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產成品評估值 = 不含稅出廠銷售單價 × [1 - 稅金及附加率 - 銷售費用率 - 管理費用率 - 研發費用率 - 財務費用率 - 營業利潤率 × 所得稅稅率 - 營業利潤率 × (1 - 所得稅稅率) × 淨利潤折減率] × 數量

若營業利潤率為負，計算公式為：

產成品評估值 = 不含稅出廠銷售單價 × (1 - 稅金及附加率 - 銷售費用率 - 管理費用率 - 研發費用率 - 財務費用率) × A 數量

其中：

不含稅銷售單價：根據相應的合同或近期銷售訂單確定；

銷售費用率、管理費用率、研發費用率、財務費用率、稅金及附加率、營業利潤率：根據審計報告財務數據計算得到。

所得稅率：根據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當年實際適用的所得稅率確定。

淨利潤扣減率：一般情況下，對正常銷售的產成品淨利潤折減率按50%考慮。按訂單生產，銷售對象已確定，銷售完成的風險較低，考慮適當較低的產成品淨利潤折減率。

(4)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按累計已發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結算。工程施工成本以實際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費用、直接人工費用、施工機械使用費、其他直接費用及相應的工程施工間接費用等。本次審計單位對工程施工項目，已經按照建造合同核算原則，根據完工進度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了各項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故賬面施工成本為各項目實際發生的、尚未結算的工程費用和相應的利潤，本次按照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5) 發出商品

發出商品為被評估單位已生產完成並發出的商品，經查企業擁有的發出商品均屬於正常銷售產品，本次根據發出商品的不含增值稅出廠銷售價格減去全部稅金確定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發出商品評估值 = 不含稅出廠銷售單價 × [1 - 稅金及附加率 - 營業利潤率 × 所得稅稅率 - 營業利潤率 × (1 - 所得稅稅率) × A 淨利潤折減率] × 數量

對損壞、變質、不合格、過時淘汰等處於非正常狀態的存貨按可回收淨值確定評估值。

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根據其尚存受益的權利或可收回的資產價值確定評估值。

6. 其他流動資產

根據其尚存受益的權利或可收回的資產價值確定評估值。

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從二級市場正常購入的流通股股票，按基準日收盤價確定評估值；對被評估單位持有的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並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報價、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的權益性投資，本次評估採用報表分析法，即通過核實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的報表淨資產情況，按評估企業的持股比例計算評估值。

對於認繳資本未全部繳足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次先假設繳足出資情況下，然後按認繳出資比例計算股權價值，並扣減其未繳足部分的金額。

8. 長期應收款

根據其尚存受益的權利或可收回的資產價值確定評估值。

9. 長期股權投資

對長期股權投資，通過查閱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核實長期股權投資形成過程、賬面值構成和現階段實際狀況，以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對全資和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根據相關行業標準要求對其進行整體資產評估，再結合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各被投資企業評估中所遵循的評估原則、評估方法的選擇、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

程、參數選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並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資企業各項資產的評估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被投資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持股比例

1. 其中對部分全資和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中，由於投資時間不長、資產結構和資產價值變化不大的投資項目，經分析後根據被投資企業會計報表列示的淨資產結合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值。
2. 對於參股型的長期股權投資，因被評估單位不具有實質控制權，本次評估按經核實後的被投資企業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中淨資產數額結合持股比例確定價值。

對於非全資控股且認繳資本未全部繳足的長期投資，本次先假設繳足出資情況下，然後按認繳出資比例計算股權價值，並扣減其未繳足部分的金額。

通過上述途徑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沒有考慮長期股權因控股權或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的影響。

10. 投資性房地產

對投資性房地產本次主要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並結合被評估單位持有目的及投資意向，在符合相關法規前提下，選擇最優方式確定評估價值。

11. 房屋建築物(構築物)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涉及各類房屋建築物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對自建為主的生產性房屋建築物、構築物，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重置成本法介紹：

重置成本法是指以現時條件下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全新狀態的重置全價，扣減至評估基準日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據以估算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計算公式：

評估值=重置全價－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

或：評估值=單位面積重置價格×建築面積×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築安裝工程重置價、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

A. 建築安裝工程重置價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重編預算的方法，即根據建築工程結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業定額標準、有關取費文件以及參照基準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價格進行調整後，確定建築安裝工程重置價。

對於一般房屋建（構）築物，主要採用「單位造價調整法」，即根據有關部門發佈的有關房屋建築物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或評估實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經修正調整後加計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確定單位面積（或長度）重置單價。

B.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項目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環境影響評價費等，根據國家各部委頒發的基準日有效的取價文件確定。

C.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固定資產合理建設工期或建(構)築物的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正在執行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假定建設資金在工程建設期內均勻投入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築安裝工程重置價} + \text{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建設工期}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times 1/2$$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年限法成新率與打分法技術測定成新率加權平均確定綜合成新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2. 設備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 \text{實體性貶值} - \text{功能性貶值} - \text{經濟性貶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 機器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由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等組成，一般為更新重置價。

重置全價計算公式：

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對價值量較小的電子及其他設備，無需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含稅市場購置價格確定。

①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

對大型關鍵設備，通過向設備的生產廠家、代理商及經銷商諮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或參考評估基準日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對中小設備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設備報價信息確定購置價；對沒有市場報價信息的設備，主要通過參考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購置價確定。

② 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中有關規定、《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以及相關安裝定額合理確定。

如果對應設備基礎是獨立的，或與建築物密不可分的設備基礎費在房屋建築物、構築物類資產評估中考慮，其餘情形的設備基礎費在設備安裝調試費中考慮。

對小型、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根據國家各部委頒發的基準日有效的取價文件確定。

③ 資金成本的確定

按照被評估單位固定資產合理建設工期或設備安裝調試的合理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正在執行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假定相應的建設資金在合理工期內按比例或均勻投入計算。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金成本} = (\text{設備首付款} + \text{設備進度款} + \text{運雜費}) \times \text{合理建設工期}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建設工期}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times 1/2$$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一般設備類資產綜合成新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對機器設備和大型電子設備等，通過對設備的技術狀況、工作環境、使用狀況以及實際運行狀況等現場的勘察了解，並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情況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對價值量較小的一般設備和電子設備則採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2) 運輸車輛設備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按評估基準日的運輸車輛設備的市場銷售價格，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及當地相關文件計入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確定其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現行含稅購置價+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

B.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機動運輸車輛，根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的有關規定，結合《資產評估常用參數手冊》中關於「車輛經濟使用年限參考表」推算確定的車輛經濟使用年限和經濟行駛里程數，並以年限成新率作為車輛基礎成新率，以車輛的實際行使里程數量化為車輛利用率修正系數，再結合其它各類因素對基礎成新率進行修正，最終合理確定設備的綜合成新率。

C.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13.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項目相關批准文件，現場勘察工程形象進度、了解付款進度和賬面值構成。核實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價對照工程監理提交的工程結算資料以及當地現行工程造價預算定額、取費標準、評估基準日建築材料市場價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價；並且按前期費用、工程造價之和以合理工期計算資金成本。

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時間較短的在建項目，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經賬實核對後，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餘值作為評估值。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應用軟件、商標、專利、專利申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域名。

(1) 土地使用權

根據被評估單位土地使用權的實際狀況，本次評估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土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期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就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等條件與待估土地使用權進行對照比較，並對交易實例加以修正，從而確定待估土地使用權價值的方法。

採用市場比較法求取土地使用權價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評估值=比較實例宗地價格×交易情況修正系數×交易日期修正系數×區域因素修正系數×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2) 應用軟件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應用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應用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減應用軟件升級費用後作為評估值。

(3) 商標、專利、專利申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由於市場上同類無形資產交易案例難以取得，故不適用市場法；且被評估無形資產與企業收益的取得呈弱對應性，故也不適用收益法。因此，

本次對商標、專利、專利申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採用成本法評估，即把現時情況下重建被評估商標、專利、專利申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域名需要支付的成本作為該無形資產的價值。

15. 長期待攤費用

對於長期待攤費用，根據其實際尚存受益的權利或資產價值確定評估值。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企業核算資產在後續計量過程中因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與稅法規定不同而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本次評估在調查了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內容和形成過程，按照賬面值評估。

17.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工作程序。

九、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第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5.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着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委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具體如下：

(一) 評估結論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值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在市場狀況下，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賬面值688,616.63萬元，評估值1,054,109.08萬元，評估增值365,492.45萬元，增值率53.08%。

其中：總資產賬面值1,896,636.00萬元，評估值2,260,112.58萬元，評估增值363,476.58萬元，增值率19.16%。負債賬面值1,208,019.37萬元，評估值1,206,003.50萬元，評估減值2,015.87萬元，減值率0.17%。

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0,541,090,834.88元。

評估結論的選取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分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即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的方法。被評估單位主要船舶的製造，其核心資產為存貨－工程施工及房屋、機器設備與土地。存貨－工程施工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房屋、機器設備和土地在市場上較易得到驗證，對於企業在歷年的經營過程中，形成了部分無形資產，本次資產基礎法中進行了全面辨認和合理評估。故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業的資產價值。

(二)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差異的說明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增減值的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流動資產	963,540.55	963,180.21	-360.34	-0.04
非流動資產	933,095.45	1,296,932.37	363,836.92	38.9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184.69	3,184.69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0.00	0.00	0.00	
長期應收款	111,447.17	111,447.17	0.00	0.00
長期股權投資	132,435.92	205,408.81	72,972.89	55.10
投資性房地產	2,141.31	5,289.44	3,148.13	147.02
固定資產	559,561.72	704,662.17	145,100.45	25.93
在建工程	36,673.12	37,741.69	1,068.57	2.91
工程物質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清理	0.00	0.00	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2,033.14	223,580.02	141,546.88	172.55
開發支出	0.00	0.00	0.00	
商譽	0.00	0.00	0.00	
長期待攤費用	345.38	345.38	0.00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3.00	5,273.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896,636.00	2,260,112.58	363,476.58	19.16
流動負債	1,028,335.02	1,028,329.08	-5.94	0.00
非流動負債	179,684.35	177,674.42	-2,009.93	-1.12
負債總計	1,208,019.37	1,206,003.50	-2,015.87	-0.17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88,616.63	1,054,109.08	365,492.45	53.08

流動資產變動情況及原因

流動資產賬面值為963,540.55萬元，評估值為963,180.21萬元，減值360.34萬元，主要由於在產品、產成品、發出商品按不含增值稅出廠銷售價格減去全部費用、全部稅金和部分利潤確定評估值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情況及原因

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為132,435.92萬元，評估值為205,408.81萬元，增值72,972.89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單位打開評估比原始投資成本高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變動情況及原因

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為2,141.30萬元，評估值為5,289.44萬元，增值3,148.14萬元，主要由於企業是按45年進行折舊的，而評估是按市場價格確定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所致。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類變動情況及原因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類賬面值為421,685.54萬元，評估值為548,975.17萬元，增值127,289.63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企業的房屋建築物造價和商品房市場價格上漲。

固定資產－設備類變動情況及原因

固定資產－設備類賬面淨值137,876.19萬元，評估淨值155,687.01萬元，增值17,810.82萬元。

經分析，本次評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 (1) 機器設備：由於企業財務對機器設備的折舊較快，賬面淨值較低，而評估是依據設備的經濟耐用年限結合設備的實際狀況確定成新率的，比較客觀地反映了設備的實際價值，二者有差異，致使評估增值。
- (2) 車輛：因廣州市區對車輛牌照實行拍賣，經評估體現了車輛牌照的市場價值，故致使車輛評估有較大幅度增值。
- (3) 電子設備：近年來電子類設備更新較快，價格下滑幅度較大，故致使電子設備評估減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變動情況及原因

在建工程－土建賬面值為25,436.03萬元，評估值為26,215.27萬元，增值779.25萬元，系根據合理工期考慮資金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變動情況及原因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賬面值為11,237.09萬元，評估值為11,526.41萬元，增值289.33萬元，系根據合理工期考慮資金成本所致。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變動情況及原因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79,306.87萬元，評估值為212,366.14萬元，增值133,059.27萬元，系近年來土地價格上漲所致。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情況及原因

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1,213.88萬元，增值8,487.60萬元，主要將企業擁有賬面未反映的商標、專利、專利申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納入評估範圍所致。

負債變動情況及原因

負債賬面值為1,208,019.37萬元，評估值為1,206,003.50萬元，減值2,015.87萬元，主要由於將無須支付的遞延收益按賬面值乘所得稅稅率確認評估值所致。

(三)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本次評估結論僅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發表意見。鑑於市場資料的局限性，本次評估未考慮由於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

本次評估過程中，由於無法獲取行業及相關資產產權交易情況資料，缺乏對資產流動性的分析依據，故沒有考慮資產的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四) 評估結論有效期

按照評估報告準則和其他現行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施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自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

超過評估結論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

(五)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1.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做出專業判斷，不涉及到資產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
2. 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當事人提供關於評估對象的信息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依法提供真實、完整和合法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技術參數等其他資料為前提，相關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會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資產評估師已盡職對評估對象進行現場調查，收集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並進行核查驗證、分析整理，以此作為評估的依據，但不排除未知事項可能造成評估結論變動，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權屬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評估結論需特別注意本報告所述之「評估假設」。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給予充分考慮：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況如下：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分商標註冊證遺失，經國家工商局－商標局網站查詢，確認商標所屬權為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本次評估考慮補辦費。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湖南省衡陽市高新區解放大道湘江城市花園1、2棟小區商場房屋建築物系由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劃轉至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房屋所有權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尚未完成過戶及變更手續，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
- 【3】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房屋建築物尚未辦理產權證：

序號	公司名稱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賬面淨值 (元)
					(M ²)	
1	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機加工車間	鋼結構	2010/6/30	22,745.93	93,820,197.33

序號	公司名稱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賬面淨值 (元)
2	廣州廣船大型機械 設備有限公司	機加工中心 綜合樓	框架	2010/6/30	3,044.00	6,521,802.94
3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配電房	鋼混	2012/11/30	959.00	4,953,108.03
4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天然氣調壓 混配站	鋼混	2012/12/31	113.00	628,271.23
5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生活輔助樓	鋼混	2012/12/31	6,613.00	13,732,100.80
6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油漆油料化學品庫	鋼混	2012/11/30	737.00	2,383,485.35
7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油性廢棄物間	鋼混	2012/11/30	224.00	825,060.30
8	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電梯及剪壓床加工 及裝配車間、 剪壓床焊接件車 間、外場道路及 管網	鋼結構	2018/11/1	30,053.53	58,207,549.99
9	廣州中船文沖船塢 有限公司	新建公共廁所	鋼混	2015/12/15	170.00	233,174.02
10	廣州中船文沖船塢 有限公司	特種管子車間	鋼混	2017/6/1	6,182.00	14,164,029.65

上述建築面積由企業提供，若企業後續取得權證與本次取得數據不一致，可能會導致評估值變動。其中序號1已取得由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沙分局出具的《關於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

備有限公司)有關房產證辦證情況的證明》；序號3-7已取得由中山翠亨新區公共建設局出具的《關於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房產證的說明》；序號8尚未完成竣工驗收，屬於暫估轉固項目。

- 【4】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截至目前，被評估單位已取得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沙分局《關於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土地購置情況的證明》，龍穴島用地面積6,472平方米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該地塊擬於近期辦理公開出讓手續，廣州廣船大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參與競買該地塊不存在障礙，廣州市南沙區國土局已完成地價評估，掛牌底價592萬元，目前正在進行掛拍前內部的會簽和審批程序。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無。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 【1】2018年，原告楊守臨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訴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和中船第九設計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涉案金額695.58萬元，2019年3月21日一審開庭，等待判決。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報表及審計數據未考慮該事項的影響。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
- 【2】2014年11月，接到武漢海事法院通知，江蘇勝華船舶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勝華」)已於2014年10月底在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鎮江中院」)被裁定破產，作為債權人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廣州市廣利船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已完成破產債權明細的統計，向清算組遞交了債權申報資料。2017年4月27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參加了破產債權人第二次會議，5月17日收到鎮江中院的裁定，裁定對江蘇勝華破產財產變價方案予以認可。江蘇勝華現有房產、土地及附屬構築物、機器設備價值已完成評估，在建船舶仍處於評估階段，下一步財產管理人將採取整體

變價方式進行拍賣。江蘇鎮江中級人民法院對破產的江蘇勝華船舶土地、房產、機器設備等相關資產進行合併拍賣，被鎮江高新發展有限公司以價格7,765萬元拍下。2019年內將召開破產債權人第三次會議。由於債權優先受償金額未確定，企業管理層報表及審計數據未考慮該事項的影響。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

【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廣州龍穴管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業公司」）與廣州市華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玉公司」）的合同糾紛案於2014年10月13日由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了終審判決，根據判決結果，華玉公司需支付給管業公司加工款4,953,239.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和違約金，管業公司需支付給華玉公司加工費300,976.74元。雙方抵消後，華玉公司仍欠付管業公司4,652,263.03元。截至評估基準日，龍穴管業已取得部分款項，應收華玉公司的賬面餘額為3,549,843.68元。經了解，企業積極查找華玉公司可執行的財產，但該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小，並已對該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次按零評估。

【4】 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於2007年至2008年與廣州市憶泉鋼結構有限公司簽訂了《工程預付款協議書》，由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預付工程款合計1,900萬元給廣州市憶泉鋼結構有限公司用於購買腳手架，廣州市憶泉鋼結構有限公司向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提供搭架工程服務，用工程款來抵購買腳手架的費用，但實際未能提供1,900萬元的工程服務。截至2016年8月，廣州市憶泉鋼結構有限公司幾經債權債務轉讓，最後債權債務承繼單位是廣州譽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2月6日，廣州譽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向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提出施工暫停的申請，遂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向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7年5月20日，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收到字號為(2017)粵0191民初65號的民事調解書。根據調解結果，被告廣州譽益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仍

需還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7,551,119.14元。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有3,876,005.54元清償款未收到，該款項已在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科目中列示，並已對該款項單項計提壞賬1,588,625.91元。本次按照賬面淨值確定評估值。

- 【5】 2013年2月18日，被告海南泛洋航運有限公司將其所有的「新英灣」輪委託原告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修理，雙方簽訂的《修船合同》約定：修理費暫定195萬元，實際修理費按實際修理項目完工價結算，修理期限15天（從2013年2月19日起至2013年3月5日止），船舶出廠前被告支付修理費50萬元，餘款在船舶出廠後60天內付清。原告按期在3月5日完成了對該輪的全部修理工作，雙方於當日簽署了《船舶修造完竣工證明書》。3月11日雙方共同簽訂了該輪修理費價格單，確認該輪此次修理費為182萬元。被告在「新英灣」輪出廠前支付了50萬元，但餘款132萬元未在合同約定的5月4日前付清，遂原告向廣州海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廣州海事法院於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3)廣海法初字第1034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船舶修理費132萬元及其從2013年5月6日起至本判決確定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被告賠償原告訴前財產保全申請費5,000元；本案受理費16,995元由被告負擔。雙方對本判決無異議。2013年10月21日，被告以嚴重資不抵債、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由向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截至評估基準日，破產清算及債權分配方案未確定，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報表及審計數據未考慮該事項的影響。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

（四）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 1、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審字[2019]第1-03764號」審計報告。

(五) 重大期後事項：

評估基準日至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之間，發現被評估單位發生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如下：

- 【1】 根據《關於廣船國際實施中山公司部分房產出讓工作的請示》(廣船國際[2019]255號)，中山廣船國際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將以下資產轉讓給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進行以資產轉讓為目的的評估，評估報告已完成集團專家評審，正在進行集團備案，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備案表，交易雙方擬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資產交易價格為157,433,262.96元。本次擬轉讓資產按照交易價格評估。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M ²)	賬面淨值 (元)
1	船體聯合車間	鋼結構	2012/12/31	21,439.00	66,050,531.34
2	打砂、塗裝車間	鋼結構	2013/12/31	5,042.00	3,769,638.59
3	部件焊裝工場	鋼結構	2012/12/31	17,161.00	53,210,116.18

(六)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無。

(七) 資產租賃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如下：

【1】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對外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資產	房屋建築物 (平方米)	土地 (平方米)	租賃期間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陽市高新區解放大道湘江城市花園1、2棟小區商場	7,432.11		2018/8/1-2028/7/31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廣州分公司	工人宿舍附近30平米空地		30.00	2016/3/14-2026/3/13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廣州分公司	行政大樓北25平米空地		25.00	2011/2/16-2021/2/15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南方環境有限公司	頤和商務酒店8間房	410.09		2018/11/16-2033/11/15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	荔灣區金宇花園80套、榮芳閣15套房地產	3,761.43		2017/7/15-2022/7/31
合計			11,603.63	55.00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與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簽訂了《中船龍穴基地工人宿舍(一期一階段)》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協議約定，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擬使用的4棟工人宿舍樓由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建造和付款，宿舍建設款具體金額以雙方最終確認的宿舍建造結算金額為準。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擬使用的4棟宿舍樓建設款的回收由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以租金形式支付，在該協議簽訂前乙方已實際支付的備用

金、進度款等款項作為其使用工人宿舍的租金預付款並計算利息，在工人宿舍交付使用後逐月抵扣租金，租金期限為2015年9月30日至2050年9月30日。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確認為遞延收益，本次雙方按照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與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簽訂了《中船龍穴基地工人宿舍（一期一階段）》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協議約定，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擬使用的2棟工人宿舍樓由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建造，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負責付款，宿舍建設款具體金額以雙方最終確認的工人宿舍建造結算金額為準。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支付的備用金、進度款及土地租金、稅金等作為其使用工人宿舍的租金預付款，除此之外不計算利息，不再支付任何費用，在工人宿舍交付使用後逐月抵扣，租金期限為2015年9月30日至2050年9月30日。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確認為遞延收益，本次雙方按照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截至評估基準日，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租入資產明細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物品	租賃期間
廣州廣鋼置地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房屋	2019/3/6- 2021/3/5
廣州廣鋼置地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房屋	2019/3/6- 2021/3/5
廣州廣中旅遊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車輛	2017/7/4- 2020/7/3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物品	租賃期間
廣州海獅客運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車輛	2018/10/22- 2020/7/3
廣州市三汽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車輛	2017/7/4- 2020/7/3
廣東迅維信息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打印機	2018/4/2- 2023/4/2
珠海恒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數碼工程機 PW750H2	2015/5/1- 2020/4/30
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場地及廠房	暫估2018/6/1- 2022/6/1

(八) 抵押擔保、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無。

評估師通過現場調查及相關合同等資料核實了企業已申報的相關事項。基於資產評估師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們不能對該公司是否有申報外的上述事項發表確定性意見。

(九)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此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我們未發現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事項。

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是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19年07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類別	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中船	實益擁有人	501,745,100 (L)	A股	61.08%	35.50%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海東洲	獨立評估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上海東洲：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b)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及
- (c) 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及上海東洲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之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中船與本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741,158,500元出售中船澄西揚州船舶有限公司（前身為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的51%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b) 廣船國際與廣船船業之間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搬遷安排協議，內容有關廣船船業就廣船國際積極與相關部門聯絡及促使廣船船業土地的控制性詳細規劃方面工作而應付廣船國際合共人民幣826,965,300元的補償；
- (c)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廣船國際作出現金注資共人民幣19.01億元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 (d)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中原資產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原資產同意透過承擔廣船國際的負債共人民幣4.99億元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 (e)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黃埔文沖作出現金注資共人民幣19億元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 (f)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華融瑞通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融瑞通同意透過承擔黃埔文沖的負債共人民幣5億元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 (g) 本公司與廣船國際投資者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船國際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向廣船國際投資者發行98,643,647股新A股，藉此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
- (h) 本公司與黃埔文沖投資者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埔文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向黃埔文沖發行98,643,648股新A股，藉此出售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

- (i) 廣船國際、中船集團及華聯船舶有限公司（「**華聯船舶**」）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船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船集團及華聯船舶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98,290,590.06元向廣船國際出售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j) 本公司及中船集團於2019年4月4日訂立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據此，本公司提呈將本公司目前持有的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的若干股權置換為目前由中船集團持有的資產評估值等值部分，即滬東重機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船動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船海洋動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機有限公司的15%股權；
- (k)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於2019年4月4日訂立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據此，中國船舶擬以發行A股新股的方式支付收購本公司在**框架協議I**項下之資產置換後繼續持有的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餘下股權的代價；
- (l) 廣州中船文沖置業有限公司（「**文沖置業**」）及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文沖船廠**」）訂立搬遷協議，據此，文沖置業同意向文沖船廠支付總額人民幣14億元（包括搬遷安置補償金額人民幣5.58億元及停產損失補償金額人民幣8.42億元），作為文沖船廠搬遷及移交文沖置業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文船路擁有的地塊及停產損失的補償；
- (m) 出售協議；及
- (n) 補充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郵政編碼：510382。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獲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其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d)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韓廣德先生擔任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陳激先生擔任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施俊先生擔任中船集團業務管理部副部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印件將可在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從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的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日子（公眾假期和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出售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本通函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函件；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廣船國際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同意書；
- (h)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